國立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

集　刊

第二本　第四分

目　錄

漢字中之拼音字……………………………………………………………林語堂

吳三桂周王紀元釋疑……………………………………………………朱希祖

劫灰錄跋…………………………………………………………………朱希祖

西夏文佛母孔雀明王經考釋序…………………………………………陳寅恪

明成祖生母記疑…………………………………………………………傅斯年

鬸敨跋……………………………………………………………………丁　山

𠭰夷考……………………………………………………………………丁　山

中原音韻聲類考…………………………………………………………羅常培

釋重輕（等韻釋詞之三）………………………………………………羅常培

戴東原續方言稿序………………………………………………………羅常培

兒（ɚ）音的演變…………………………………………………………唐　虞

宋拓石本歷代鐘鼎彝器款識法帖殘本再跋……………………………徐中舒

廣東北江猺山雜記………………………………………………………龐新民

D. Jones & Kwing Tong Woo 胡（絅堂）共作的
Supplement to the Cantonese Phonetic Reader 的勘誤…劉學濬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

北　平

本所編輯委員會

傅 斯 年（主 席）

陳 寅 恪

趙 元 任

李 濟

漢字中之拼音字

林　語　堂

古人造字雖有六書原則，然象形只能象具體物之形，指事會意，取徑紆曲，難於應變，故又須利用轉注假借以濟其窮。惟諧聲之用最便且廣，故漢字漸漸由象形文而走上諧聲文的軌道。說文九千餘字，形聲之字十居八九，就是這個緣故。如此看來，漢字已經大體上是形聲體字，而往往帶有拼音之意味了。例如蒼滄艙蹌都由倉得聲，抗航坑杭都由亢字得聲，便是形聲字的例。這些字的諧聲大致是頗謹嚴的，聲母韻母偶有不同，亦必同屬一類，或在偶然今音不諧的。（如語之[illegible]逼諧富，偽之諧常諧堂。）求之古音，本無不諧。但是音是隨時隨地而變的，因此一地認為諧的，他地認為不諧，或周秦以為諧的，漢初便已不諧，這是一切拼音文字共有的現象。因此諧聲上便露出許多不協的地方，如元從兀聲，曾從囪聲，袁從衣聲。[illegible]從旨聲，羌從才聲，斯從其聲，韻母已變，聲母未變，這是很顯明的。於是古籀小篆之中，有許多正體，或體，古文，籀字，古今文，累增字，及同音通借等種種現象，這是當時文字未能統一之時，各就方音不同，隨時添造或假借的緣故。其實周秦以上的通借，簡直就是古人的寫"別字"而已，"伏羲"易作"庖犧"漢書歷志作"炮"列子作"庖"尚書序作"虙"漢書古今人表作"宓"，與現在讀完千字課的農民，"下雨"寫做"下魚"，殆無二理。[illegible]說得好"不惟或體非俗，但俗體亦猶之或體也"。所以有"古今字"，但聲音轉變，而古今異體，於古代已如此歧異。如"[illegible]"司馬相如說出"[illegible]"，"蔆"司馬相如說作"蓤"，"芰"杜林說作"茤"則明是漢人附益的。又有"方音字"因地理不同，讀音不同，文字形體，也隨之而變。如詩"驒驒駱馬"。說文引經作"嘽嘽駱馬"，周禮"[illegible]"[illegible]以觚"注"觚當為觶"。鄭駁異義云"觶字角旁支。汝潁之間，師說所作，今禮角旁單，古書或作角旁氏"，這些角旁單，角旁支，角旁瓜，角旁氏，都是隨時因方音不同造出來的字，以求使文字與讀音吻合。

但是古字中尚有不少加此單純的諧聲作用，而並有幾乎可以說是"拼音"的結合。所謂拼音，[illegible]諧字不同，[illegible]聲乃整個的，非合拼而成的。"拼音"則至少要有二聲合併，方合定義。[illegible]這種的字，雖不算多，卻也不少，且至少有幾許可以成立的。其中可分數類，而推其用意無非欲使所諧之字聲，與所用的偏旁比較吻合，比較精確。有有第一諧聲偏旁不甚完全吻合的，加上第二個諧聲偏旁以補其缺。這已經可以說是一種的拼音字了。

(一)有全字皆聲的，如"[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被詬切，說文從香喜聲，但是香喜皆聲，有確實證據。"[illegible]"說文從[illegible]省求聲，但是[illegible]仍從[illegible]得聲，(說見後)。

(二)有一字二聲相近的，其中一聲為本字，因音已轉變，再加相近的聲，使與讀音吻合。如石鼓文以"[illegible]"代"我"，而吾午聲相近。古永[illegible]同，韓詩以"[illegible]"代"泳"羊永聲相近，而永[illegible]同訓"永長"。因永聲不合方音，加綴羊字。又如"[illegible]"字訓"[illegible]遠"與"[illegible]"同義，而又加綴"古"字(說見後)。

(三)有的以聲母字與韻母字合併而成如斯言為"[illegible]"，假借作"鮮"，侃言為"[illegible]"，為"[illegible]"或體，欠金為"欽"，(說見後)

(四)有的是形聲字，而一字二聲，說文明言者有幾個例。"竊"字下云"從穴從米，廿禼皆聲"。古竊收卩音，而禼音僕千結切，無收卩音，不是併竊音，故又加廿，廿古文疾[illegible]收卩，所以補"禼"之缺。"[illegible]"字下云從韭，次朿皆聲。大徐本"[illegible]"字下云"從禾支只聲"小徐本云"從禾只支聲"。[illegible]"[illegible]"合一成語之"[illegible]"字，小徐本云[illegible]。"[illegible]"字下云"從口[illegible]"[illegible]聲相近。

以上所舉的字，有的說文明言二聲，如"竊""[illegible]"是也；有的說文各本不同，而說者頗相牴牾，聚訟紛紜，如"[illegible]""[illegible]"是也；有的說文所講不通，小[illegible]不滿意，而未能發明新解，如"[illegible]"字是也。[illegible]解說之[illegible]，依[illegible]見[illegible]述如下。

〔[illegible]〕古[illegible]明明都是諧[illegible]，香[illegible]"[illegible]"釋文"香

本作部"，便是一證。）說文說"嚭，大也，從喜否聲"，段注云"謂大則當從丕，集韻一作嚭是也"，通訓定聲與段說相同。這明明是說文已自暗示着：旣說從否之義，又說從否之聲（至少須說"從喜從否否亦聲"方能自圓其說），然後并有喜意，何得謂之從喜？ 須知禮記檀弓"陳太宰嚭"漢書古今人表作"太宰噽"。史記伍子胥傳"伯嚭"，論衡作"帛喜"，文選注作"帛否"。所以旣不能說喜非聲，又不能說否非聲，所以必二字皆聲，或者因爲恐"否"讀不明加上"喜"或因丕音之送氣上特重，故以兩字表出。

〔犛〕按古"犛・斄・氂"三字意相近。說文犛字下云"西南夷長髦牛也，從牛，𠩺聲"，氂字下云"犛牛尾也，從犛省，從毛"，斄字下云"彊曲毛，可以著起衣，從犛省，來聲"。莊子逍遙遊"今夫斄牛"釋文曰"斄，毛牛"。春官樂師注"旄舞者犛牛之尾"，釋文"犛，音毛，劉音來，沈音貍，或音茅，或作貓，亦作氂音同"。是陸氏以三字爲相同。按此字從未之音即，而"犛"雖爲聲者，然必以"犛"字之聲音，不足以標出其正音，故必另有一聲字以注之，不然又何必有"斄"字？

〔遊〕石鼓文"我車旣攻，我馬旣同"亦作"遊"。按如"若"已是表義表聲，何必加"彳"，必係因"若"之聲不清，而加注"彳"字，以表其聲，仿佛"若"字以示本字意義。若謂籀文好重疊，並非拼音，何不作"遊"？

〔羕〕毛詩"漢之廣矣，不可泳思，江之永矣，不可方思"，韓詩作"江之羕矣"。說文於永部"永"字"羕"字下皆引此句，而永字下引作"江之永矣"，羕字下則曰"江之羕矣"。又二字同訓，"水長也"。爾雅也說"永，羕長也"。是二字原係同辭，方言郭璞注"羕"，古"與"作"羕"，讀爲"永"的音仍作"永"，此爲稱音之最甚明。說文羕從永羊聲，其實永字何嘗非一聲之轉？齊侯鎛鐘"羕保其身""羕保用之"，以羕代永，是羕字之用甚古，並與韓詩相合，當是燕齊之間讀音之證。

〔嘏〕說文說"嘏，大遠也，從古，叚聲"。實則古叚皆不是義。詩汝墳"不我遐棄"，又係以嘏爲遐即其證。毛傳引爾雅"嘏，大也"方言"宋魯陳衛之間謂大曰嘏。秦晉之間凡物壯大者謂之嘏"。此外又借作福祜之祜（詩"天錫公純嘏"）。古，嘏，遐大多是一音之轉，因嘏爲古之轉音，故又加叚以表出之，或嘏是遐之轉音，故又加古以表出之，其用意則正與以"羕"代"永"同。

〔誓〕說文解作"誓"，按說文無"噬"字，疑即代"噬"字，所以"從言"可以說得過

大[illegible]。爾雅釋詁"鮮，善也"，釋文說"鮮本或作[illegible]"，是古"[illegible]""鮮""善"相通之證。鮮古轉爲斯，故[illegible]亦讀[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鮮""斯"[illegible]式[illegible]。王引之經義述聞[illegible]：詩"有兔斯首"，箋"斯，白也"，[illegible]。[illegible]"惠斯鰥寡"，詩"鮮民之生"皆應解爲"惠斯鰥寡"，"斯民之生"。[illegible]"斯""鮮"[illegible]，[illegible]尤是爲以拼音方法使斯近鮮之音。爾雅所言"[illegible]""鮮"通甚是。如此說法，其下音字，雖深不是合併斯音，切斯音爲鮮爲善。

〔[illegible]〕詩湯"氣愆[illegible]"釋文"愆又作諐"。說文"愆，過也，[illegible]古文，諐籀文"。漢書[illegible]之傳[illegible]"諐古愆字"。爾雅釋言"諐，過也"。[illegible]侃音切愆[illegible]，與以上斯音與鮮相同。雖然侃音爲過，解爲愆尤之意，可以[illegible]音意字，但是[illegible]不限於失言之過，留意之說也未必比諧聲之說更爲可信。若謂從言侃聲，固已承認侃爲諧聲，而謂取侃之聲兼取其義，未免牽強。

〔欽〕說文對於欽字說法，解爲"欠貌，從欠金聲"，說者多疑之。按欠是"張口氣悟"的象形字，象氣上出之形，欠字部類多不背此意，如"吹，歎，款，歔，[illegible]，歐，欣，歃，"皆與張口之意相合，而"[illegible]，[illegible]"解爲"食不滿"，"[illegible]"解爲"[illegible]"都與此本義相近。但欽之義爲欽敬，正與張口之態相反。朱駿聲說"且欠者意[illegible]放肆之狀，不當爲訓敬本字也"，[illegible]，但朱氏終不能指出從欠之意，也不敢推翻從欠之說，只謂欽"假借"爲敬，而本訓如何，卻[illegible]明言。戴侗說"屏氣欽[illegible]之貌，引之爲欽敬"，雖較言之成理，然屏氣適與張口相反，何得謂之"欠貌"如說文所說？段氏則謂"凡氣不足而欠，欠伸，欽者[illegible]張口之貌也"，又是指欽而既[illegible]之後之貌，未免[illegible]。按欽[illegible][illegible]本[illegible]閉口之[illegible]勢，呂覽重言"君[illegible]而不[illegible]，[illegible]口，[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此說法，則欠[illegible]字，[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而[illegible]音，則欠[illegible]文俱[illegible]。

〔[illegible]〕說文[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古文[illegible]，[illegible]古文[illegible]"（現在[illegible]字已將[illegible]音去[illegible]）。[illegible]是說文[illegible]明顯的例。其所以用二[illegible]，因爲[illegible]字[illegible]下的"[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拼音方[illegible][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人[illegible]音[illegible]兩聲之妙，[illegible]在[illegible]不同，[illegible]相諧[illegible]非無意[illegible]意，[illegible]。

〔[illegible]〕說文[illegible]說文[illegible]，[illegible]所和。[illegible]切[illegible]，[illegible]作[illegible]"。[illegible]說文[illegible]說文作[illegible]通借之證。但是[illegible]說[illegible]，[illegible]乃誤合雜[illegible]，乃[illegible]已[illegible]有此俗[illegible]，而指俗體之誤[illegible]。要在[illegible]中[illegible]作用[illegible]方音，[illegible]，[illegible]方音，非誤合爲一字[illegible]，一在脂部，[illegible]在[illegible]部，[illegible]不同，[illegible]。無論如何，[illegible]，都是取[illegible]於[illegible]並用，與其說是誤合[illegible]不[illegible]說是拼音[illegible]

〔[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訓[illegible]，[illegible]若子"[illegible]皆訓[illegible]，亦訓爲"[illegible]"，[illegible]之假借字，"[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可通。[illegible]說文[illegible]字下說[illegible]也，從口[illegible]聲，[illegible]。以"[illegible]""又"爲此字之[illegible]是對的，至少以[illegible]爲[illegible]是無疑義的。[illegible]以"又"爲[illegible]，卻引起不少的辯論[illegible]如[illegible]注謂"從口[illegible]，[illegible]部非聲也"所以[illegible]文應以無"又"之[illegible]爲正字。[illegible]說文[illegible]口[illegible]之義，因"又"古象手形，解爲口詢手指，間爲"[illegible]"，[illegible]。考說文中從[illegible]之字極多，如西部之[illegible]，巾部之[illegible]，[illegible]部之[illegible]，[illegible]（卽下從口，而不從口又），而說文反[illegible]字，[illegible]"[illegible]"又"[illegible]"，與說文[illegible]部之字通假，足見俗體實有所本，非[illegible]，亦非說文[illegible]從"口又"者有誤。[illegible]，[illegible]偏旁[illegible]

從口，獨立者從口又，皆見說文。謂從口又者爲從口者之或體可，謂從口者爲從口又者之省文亦可。但竟以從口，而將又從去，何故中含蓄出"又"文，此中必有他故。或者謂"又"古在第一部，音韻之哈，與喜音不同部，不應爲二字之聲。殊不知所以必於喜旁之外，加一又符，正因喜又二音不同，可以見其音之用。古喜音在第三部（在韻部是於詩音如喜，囍，搞，譆，嘻，等字）"又"在第一部（之咍韻），而第一第三部音極近，"又"雖第一部含有之音，爲後世"喜"轉入"譆"而轉入咍之始，但未可知。後來隸書一律加又，改爲寸，足見又字之加，必有用意，而系已音之成格，非出偶然。

〔積微〕說文木部只有此二字，合爲成語，義爲"多小意而止"即意有未暢，格不合人，象木屈曲不伸之貌，如現代所謂多生枝節，未能出手。說文第一字下云字從木只聲，第二字下云從木句又聲（各本不同，頗有出入）。所應注意者不象形字，已明言義出木結屈不伸之意，故只與句又皆聲無疑，亦應注意者只聲相近，句又聲相近，且同見於一成語，則二者非偶然可知。段氏不得其解，謂只爲止，乃讀爲從禾從只又。王筠說文釋例稍後辨得最明說，"其實只句皆聲……止義已見部首木下，豈何有複說"？其實"枳椇"既爲成語，單言"句"，或"只又"在表示而已，正如段注所引莊子，宋玉陸機等，或作"枳椇"，或作"枳枸"，或作枳句，或作"枝枸"，皆無不可，何必於"只，只，句，又"之間，求其字義？故應以二字皆聲之說爲可信。

十九，十，十一。

吳三桂周王紀元釋疑

朱　希　祖

吳三桂以周王紀元，或謂「周王係明室子孫」，或謂「周王係三桂自稱」，衆皆疑之，而莫能明也。清代官書，如國史逆臣傳則謂：

康熙十二年十一月，三桂自稱「天下都招討兵馬大元帥」。十三年正月，三桂僭稱周王元年。十七年，三桂僭稱帝，僞號「昭武」。（逆臣傳內吳三桂傳。案東華錄康熙十二年十二月丁巳，四川湖廣總督蔡毓榮奏吳三桂反，詐稱天下都招討兵馬大元帥，以明年甲寅為周王元年」，逆臣傳蓋本此。孫旭平吳錄謂僭號在十七年三月初一日）

據此，則三桂以周王紀年，自康熙十三年正月起，至康熙十七年三月止，共四年零二月。

謂周王為明室子孫者，則有日本稻葉君山清朝全史，彼謂日本延寶中，自福州船傳來有吳三桂檄文，其文云：

原鎮守山海關總兵官，今奉旨總統天下水陸大元帥興明討虜大將軍吳，檄天下文武官吏軍民人等知悉。本鎮深叨大明世爵，統鎮山海關，維時李逆倡亂，聚賊百萬，橫行天下，旋寇京師，痛哉毅皇烈后之賓天！慘矣東宮定藩之顛躋！普天之下，竟無仗義與兵勤王討賊者，傷哉國運，夫復何言。本鎮獨居關外，矢盡兵窮，淚乾有血，心痛無聲，不得已歃血訂盟，許虜藩封，暫借夷兵十萬，身為前驅，方斬將入關，則李賊已遁；夫君父之仇，不共戴天，必須擒賊帥，斬首太廟，始足以謝先帝之靈。方幸賊之巨魁，已經授首，正欲擇立嗣君，繼承大統，封藩割地，以謝滿酋，不意狡虜逆天背盟，乘我內虛，雄據燕都，竊我先朝神器，變我中國冠裳，方知拒虎

進狼之非，莫挽抱薪救火之誤。本鎮刺心嘔血，追悔無及，將欲反戈北伐，掃蕩腥羶，適遇先皇之三太子，年甫三歲，刺股為記，寄命託孤，宗社是賴，姑歛泣隱忍，未敢輕舉，以故避居窮壤，養晦待時，選將練兵，密圖恢復，迄於今日，蓋三十年矣！茲者虜酋無道，奸邪高張，道義之儒，悉處下僚，斗筲之輩，咸居顯職，山慘水愁，婦號子泣，以致彗星流隕，天怒於上，山崩土震，地怨於下，本鎮仰觀俯察，是誠伐暴救民順天應人之日，爰卜甲寅之年，正月元旦，恭奉太子，祭告天地，敬登大寶，建元周啓。

（但燾譯清朝全史第三十章，三藩之平定）

稻葉君山之清朝全史，頗流行於吾國，其徵引書籍，頗稱廣博，故文人學士，多據信之，即此檄文，亦多信為真確，實為誤助者；然考其言，則可疑之處甚多，如：稱「原鎮守山海關總兵官」，案三桂為總兵官，鎮守甯遠，非鎮守山海關，崇禎十七年三月五日，賊氛逼，封三桂平西伯，詔徙甯遠之衆，入援京師，（莊士敏殉事總錄卷上）既原封為伯，何以不稱，此可疑者一也；又稱「今奉旨總理天下水陸大元帥興明討虜大將軍」，而清代官書如國史逆臣傳，則謂「自稱天下都招討兵馬大元帥」，私家記載如劉健庭聞錄，則謂「三桂誓師，其文為天下都招討兵馬大元帥，蓋丁謂軍中書記某某之子也，先中憲公知之，密白中丞朱公」（[illegible]）劉健之父昆，官雲南府同知，吳三桂舉兵，昆守不屈，戍之瘴地，著有吳三桂傳及滇變記兩種，亂中皆失；健著此書，皆得諸其父，故曰「庭聞」。（逆撫招降三桂將韓大任，議叛道日）則二人所記，自較確實，絕不聞所謂「今奉旨總理天下水陸大元帥興明討虜大將軍」等名號，可疑二也。又謂「將欲反戈北伐，掃蕩腥羶，適遇先皇之三太子，三太子年甫三歲，刺股為記，寄命託孤，宗社是賴，避居窮壤，養晦待時，迄於今日，蓋三十年矣」。案莊士敏殉事總錄謂「李自成西奔，五月朔，京師為大行發喪，都下喧傳，三桂已得太子，將入即位，延頸以待；而三桂至榆河，睿王檄其追賊，請入都，不許，乃從盧溝橋逐賊而西」。（總錄卷上）此太子係毅宗之長子，三子則定王也。明史諸王傳云：「莊烈帝七子」，案崇禎十七年三月，惟太子慈烺及定王永王存，餘皆殤，又云「定王慈炯，莊烈帝第三子，崇禎十四年六月，諭禮臣，朕第三子年已十齡，敬遵祖制，宜加王號，九月封為定王，十七年，京師陷，不知所

綏：「永王慈炤，莊烈帝第四子，崇禎十五年三月，封永王，賊陷京師，不知所終。」明代諸王，十歲受封，崇禎十七年，定王十六歲，永王十五歲，此云「為先皇帝三太子，年甫三歲」，又云「……」，則此所謂三太子者，似指永王，而當時永王何止三歲，可疑之由（一）。又云：「……甲寅正月元旦，恭奉太子，祭告天地，敬登大寶，建元周啟。」三桂舉兵，在癸丑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既稱甲寅元旦，將登大寶，何……，而僅周啟於衆……，抑即以周啟二字為所建之元耶，可疑之由（二）。是此篇檄文，出於僞作，無可疑矣。清史稿吳三桂傳，不采此說，尚為有識。

日本稻葉君山所以信此檄文為真者，尚有一通論之佐證，清朝全史云：

靖遠大將軍貝勒尚善，寄此檄〔於三桂〕……蓋聞殿下以明室為己任，果爾，則亦人情之所當然，不能忘也於舊君者；並果欲納忠於勝國舊君，則殿下不宜受我清朝之爵土，不宜……既已棄舊君……而自求利達，臣僕於我朝，疊承恩寵，今復因心轉變……為舊君，果何心哉！……蓋布嘲其興明二字，實不純一，是日可也。（見稻葉清朝全史（十）章三藩之平定）

案尚善移書三桂，其全文見於聖武記逆臣傳，未言寄此檄文，亦無其書所引辭句，惟云「王欲言興復明室，則曩者大兵入關，奚不聞請立明後？且天下大定，猶為我計除後患，剿滅明宗，安在其為故主效忠哉」？然謂三桂對清，假借言興復明室，此則不無可疑者也。

謂周王為三桂自稱者，則有劉健庭聞錄，云：

十三年正月，三桂自稱周王。（庭聞錄卷四）

又吾弟由樵吳逆取亡錄亦云：

自稱都招討大元帥，以明年為周王元年。

葉士敏滿事總錄，亦云：

十三年正月，三桂自稱周王。（總錄卷下）

以上三書，均謂三桂自稱周王，且有言其不立明後之原因者，如劉健庭聞錄云：

三桂集謀士議舉兵之名，劉茂遐謂「明亡未久，人心思舊，宜立明後，奉以

東征，老將宿將無不願為前驅矣。……方克撲滅……百萬之師，力不足也，此時可自帝，實因其……也誠能為其甲，必……而立之，或不可得也。……今以王兵方，我復明已舊矣，但不知事成之後，王能還帝位於朱三太子乎？……時勢所迫，萬不能終守臣節，迫子拒之事，……然桂子弒三桂弒永曆帝處……可一行之，又再行之乎？……三桂聞之悚然，遂不出茂遐矣。（庭聞錄卷四）

按孫旭吳逆取亡錄、……及滇事總錄皆與劉說同，蓋即本劉說。錢名世四藩本末吳三桂傳亦云：

三桂舉兵，有欲求立朱三太子以號召人望者，三桂拒勿從。

而李稽史稿吳耿尚孔四王合傳，錢四藩本末之說者，故其說與之同。蓋錢氏約說，劉氏詳說，其言不立明後之原因相同也。

三桂既自稱周王，或有上書諫者，或有遠引去者，或有舉兵討者，其影響亦不小。劉健庭聞錄云：

三桂自稱周王，有吳生者上書極諫，大略謂「宜奉明後，稱前平西伯，縞素發喪，以告天下，則忠臣義士孰不同心？今義旗雖舉，復以開國為名，是明天下詐也，自此人離士志，無復望其恢復矣」。（庭聞錄卷四）

此所謂上書諫者也。孫旭平吳錄云：

改國號曰周元年，諸為招討天下都招討兵馬大元帥，乃自率兵二十萬至湖廣，聘存明少詹事李長祥……延以首禮，問方略，長祥曰：「……以收拾人心，或選立後裔，以號召忠義。」三桂以其言問方獻廷，獻廷，陶國宰……胡國柱，二人曰：「昔項羽立義帝，後又弒之，反助天下之兵，今天下在王掌握，他日又置擁立後裔於何地？」長祥知桂意，遂謝去。

此所謂遠引去者也。平吳錄又云：

鄭錦兵攻漳泉，時福建可由贛東擾進湖南，耿精忠畏錦兵，請之於桂，桂遣禮曹錢點至福建，為鄭耿解和，錦將劉國軒曰：「吾家在海外數十年，稱奉明號，今吳號周，改稱甲寅，是以來攻，倘兩家若歸正朔，吾不難進兵江上，南京，否則兩家皆吾敵國也」。點不能和而歸。

此所謂舉兵討者也。由上列諸證觀之，謀臣策士之建議既如彼，忠臣義士之抗議又

如此，則三桂之自稱周王，並以建元，自明確可據。三桂於康熙十七年三月，進王爲帝，國號大周，建元昭武，在吳氏不過自[illegible]之事，在遺民亦不致有討逆之舉，以周之建國已久，聞之已熟，故王爲帝，僅[illegible]進一步之事而已耳，則三桂之自稱周王，似亦信而有徵矣。

余數年以來，對[illegible]不能決者久矣。今偶見尚善既言三桂詐言興復明室，而三桂之詔[illegible]，必自言[illegible]復明室，或不言國[illegible]，自稱周王，而出於名不正言不順也。[illegible]日本所存檄文，[illegible]，三桂自雲南當德時，曾具疏付內閣[illegible]傳達[illegible]奏，[illegible]有[illegible]吳三桂奏[illegible]，詞語乖戾，妄行乞請」等語，[illegible]北京，其疏文中必有「興復明室」等語，[illegible]近讀瑞安黃濟芳所作[illegible]志，[illegible]帝書，文曰：

> 舊明孤臣吳三桂，[illegible]先帝崩殂，三桂效申包胥哭秦廷之義，請援貴國[illegible]九王[illegible]三桂志不成，[illegible]水師[illegible]中國所有，悉歸貴國[illegible]，又合[illegible]，然[illegible]數十萬，令桂居前，請兵居後，進兵自[illegible]，[illegible]李賊捲首疾趨，桂念君父之仇，不共戴天，請[illegible]，直至通關地方，李賊被擒而逃。桂[illegible]返兵西河，時九王子頓背前誓，[illegible]皇帝擁抱擁立，斯時即欲[illegible]惟念貴國之兵屯其前，李賊之兵擁其後，是功未成而身先喪，知者不爲也，遂以忍辱，苟以延生，豈得已而受命乎！厥後嗣王不道，[illegible]，四海[illegible]，天命紛奪，三桂無奈也，而九顛王子貪心無厭，驅兵南入，以致滅我社稷，使十七葉神器天子，頓亦絕嗣，言之痛心，一統之勢既成，版圖悉歸貴有，而九顛王子恃功跋扈，毒流宮闈，今皇帝赫然震怒，[illegible]，在皇帝之待九王子太毒，而九王子背誓受禍，不爲過矣。桂二十年來[illegible]，求太祖之後無其人，血淚淚枯，灰心欲死，不意天復眷明，去年二月間，於夔州太平縣界，得太祖十四代孫周王，

聰明神聖，評光武、高宗不足比擬其[illegible]。[illegible]中興之令主，固未有[illegible]，生降周王元年，[illegible]，直[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皇帝移蹕[illegible]，以嫉孫[illegible]，[illegible]之存[illegible]，[illegible]矣！自皇帝之祖宗，奉[illegible]內閣，普天赤子，有何嫌疑，[illegible]，[illegible]，非皇帝之所得而聞也。[illegible]手[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遠聞其地，[illegible]皇帝勿歸乎，請[illegible]，幸甚幸甚！

黃氏學問淹雅，其言宜可徵信。[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中[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以光[illegible]之[illegible]，乙未[illegible]，[illegible]。據此，[illegible]黃氏[illegible]書之[illegible]可知。[illegible]此事，必在[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內閣[illegible]，必非[illegible]可知也。

案吳三桂上康熙皇帝書[illegible]，[illegible]周王元年之[illegible]，可[illegible]。[illegible]周王[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謂指周王[illegible]太祖[illegible]代[illegible]，[illegible]，謂指[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明[illegible]，[illegible]之[illegible]。[illegible]之[illegible]，[illegible]矣！

或謂吳三桂上康熙皇帝書有可疑者[illegible]。[illegible]康熙十[illegible]年[illegible]月[illegible]，[illegible]將軍[illegible]奏，[illegible]奉使[illegible]禮部[illegible]翰林學士傅達禮[illegible]武昌，[illegible]有吳三桂奏章。[illegible]吳三桂[illegible]。三桂[illegible]，其[illegible]傅達禮還奏，[illegible]，[illegible]吳三桂奏章，[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其子孫之在京者。三桂既有上康熙皇帝書，[illegible]，何必再有奏章，可[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子[illegible]心[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天[illegible]，[illegible]心。案三桂在[illegible]，[illegible]昭宗[illegible]，及其太子，[illegible]，[illegible]三桂之[illegible]，可[illegible]。[illegible]史諸王世表[illegible]太祖子周定王[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又周定王[illegible]傳，[illegible]十五年，李自成[illegible]，決[illegible]，[illegible]，久之[illegible]王[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太祖[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四年[illegible]月乙[illegible]，[illegible]奏[illegible]提[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

周王慈煚爲王恩奎後王儒雅等），此所謂太祖十四世孫周王者，早於隆武二年（清順治三年）薨卒，可斷言也。

余謂三桂書稿，在其子應熊未殺之前；其末書則在其子應熊已殺之後，尚善移書吳三桂之前。三桂書言「前不能死，以殉舊主，今不辭子，以扶新主」，尚善移書三桂，似即針對此書而言，故云「王借言興復明室，則曩者大兵入關，奚不聞王請立明裔？且天下大定，猶爲我計除後患，翦滅明宗，安在其爲故主効忠哉？」此則對其扶立新主言也。又云「將爲子孫謀創大業，則公主額駙，曾偕至滇，其時何不遣還京師？乃留子入侍，今復背去，以陷子於刑戮，可謂慈乎？」此則對其今不辭子言也。吾故曰三桂之末書在其子應熊已殺之後，尚善移書之前，此無可疑者一也。書云「驅兵直入，囚辱我社稷，使十七葉神聖天子，斬宗絕嗣」者，乃指其害安宗（弘光帝）、紹宗（隆武帝）、昭宗（永曆帝）三帝而言。三桂雖自弑昭宗，然猶可言奉清廷之命，不得不然，蓋清廷對於明室帝王，較之金之於徽欽二宗，元之於昺帝爲尤殘毒，故三桂之居心雖不可問，其措辭亦尚得理直，此無可疑者二也。三桂軍中實有周王與否，雖不可知，然觀上諸節時，則必實有其人。考明史周王橚傳「王恭枵之孫南走，死於廣州」，與東華錄傅洛之奏所稱周王慈煚，實非一人。明史諸王世表載有王慈煚，周定王橚十四子胙城王九世孫，於周王恭枵爲伯叔行，蓋明代諸王，以本支上金水排行，周而復始，恭枵从木，慈煚从火，故非其伯父，即其叔父也。明史周王橚傳言恭枵之孫南走死廣州，蓋誤以慈煚爲恭枵之孫，實則恭枵之孫非此周王者，蓋未死也。此無可疑者三也。

去年在友人處，得見吉安蕭氏所藏舊鈔本張蒼水詩文集，書尾有平西伯吳三桂上崇禎皇帝書及平西王吳三桂與康熙皇帝書。其第一書題下註云「此二書傳說係[illegible]出張遠手，其真偽，未知是否，存之以備考。」且云有人云云。吳被滅於康熙二十年，吳三桂反於康熙十二年云，此二書豈出其手？今取蒼水詩文集鈔本，觀其中避諱字及用字，殆是據某公刻道光本，可斷定爲道光間鈔本，所附吳三桂第一書，與雲南省立圖書館所藏吳書大致相同，僅文句略有差誤，且其中亦有誤而有不可通者，如題下張遠，誤作張東[illegible]，以字太平野，誤作蔡州太平野，且首句云前王子孫九王子，[illegible]化首稱九王子爲帝王之句，與事實全不相符，然當時必有原稿本

皆內閣所藏[illegible]同[illegible]，[illegible]其原[illegible]，[illegible]但[illegible]時地不同，而內外相合者有[illegible]也。

至其[illegible]者，[illegible]目[illegible]錄，[illegible]奏[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在[illegible]令因使臣北還之便，諭明言清軍其奏[illegible]，[illegible]杜[illegible]當[illegible]時[illegible]齎[illegible]使達禮還奏之[illegible]，其時[illegible]應[illegible]，[illegible]皇帝書，則在應熊已殺之後，[illegible]更[illegible]，[illegible]皆[illegible]責之[illegible]，而為世人所不易見者。[illegible]其[illegible]內[illegible]所在，[illegible]可對照，而[illegible]無可對照，不知其[illegible]若何程度：然大[illegible]也。[illegible]奏[illegible]，[illegible]三桂與清決裂之步驟。[illegible]曰：

> 大明[illegible]在[illegible]，[illegible]幸見重光，[illegible]，[illegible]之[illegible]，[illegible]大[illegible]心事。[illegible]章奏，[illegible]肝露膽，[illegible]，[illegible]以[illegible]，是何異[illegible]，病者[illegible]，昧於大[illegible]也。今之天下，大明之天下，[illegible]，[illegible]升，皇路[illegible]，[illegible]天[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理正義[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而為逆，反正而為[illegible]，春秋之義，不在[illegible]也：[illegible]中者，[illegible]，[illegible]，天縱聖智，[illegible]業如[illegible]皇帝，不[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皆由天使，[illegible]非人謀。[illegible]，[illegible]之心，[illegible]之政，[illegible]官[illegible]，民[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重光日月，中國聖人，出[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心，[illegible]之[illegible]，全蜀之士民[illegible]，[illegible]之[illegible]，[illegible]月之內，已復三分之一，

> [illegible]三桂[illegible]使達禮還奏，而[illegible]，[illegible]由人力，[illegible]天使[illegible]。今因[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失望，[illegible]兵，[illegible]，[illegible]北來[illegible]兵，到處擾民，姦淫擄掠，[illegible]，[illegible]，人[illegible]。臣心[illegible]，方[illegible]陵，天文生劉[illegible]之後，[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百姓[illegible]功，[illegible]作，[illegible]升，淹沒無算，[illegible]。又平陽關守將結衆

之儲，京師竭兵之壞其民，纔得假息，皇上猶痛心脂，諸臣思之如此，則國事可知矣！嗚呼！將吾發萬生靈，負功圖上，貽羞青史，何可謂皆讎顯首姓乎！臣起兵以來，所至秋毫無犯，諸臣在心王室，咸有武胄之風，非北世將之殘忍。今將[illegible]而下，直抵南都，謁陵告廟，分兵各路，以收秦晉青齊之地，接應各路之兵，然後會兵燕都，合天休命。以皇上神明之表，或效金之守緒，或效元之順宗，（案金哀宗名守緒，宋與蒙古滅金，守緒自縊而死。明滅元，元順帝逃歸蒙古，此云順宗者，宗乃帝之誤）二者之中，請取其一。臣憶高皇帝有言，「胡運無百年，朕何難逐去，然逆投誠復我，是亦明之反賊耳」，載之實錄可考，若能志述事，應天順人，變逆為順，反亂為正，返駕迎主，復還明鼎，各循內外之分，永作吾明藩臣，萬世千秋，史冊記美。臣荷蒙殊恩，微功作報，俟天下既定，奏將三韓之地，以予皇上，此亦補南朝待臣之君，昔漢關公身在曹營，心在漢室，臣竊效焉。天下既定，然後奠巢先帝之陵，自殺以謝降清之罪，皇天后土，實鑒臣心，勿謂臣反逆可耳。今因使臣北還之便，謹昧首泣血具奏。

疏中言「各循內外之分，永作吾明藩臣」，又言「俟天下既定，奏將三韓之地，以與皇上」，已明言恢復明祚，其後上康熙皇帝書，則示君臣之義已絕，而又明言以太祖之裔周王繼明統緒，是以證明三桂對清，皆以恢復明室為口實，前後一貫，未嘗變詞。其所以如此者，一則師出有名，二則可使降虜之明臣，得以自拔來歸，及其勢成，則改國號為周，自為皇帝，人亦無如之何已！嗚呼！此三桂用心之狡也。

或謂三桂初起兵時，奉朱周王，故自稱「天下都招討兵馬大元帥」，無所謂對南對北之不同也。余謂不然，三桂起兵一書，籍口興復明室，專對北者，皆未發表，南方之人，均未之見，所謂周王周帝，均係三桂自稱，且南方遺臣，皆請立明後，甚則責以不奉明正朔。如南方遺臣有立太祖之裔周王，則三桂將自稱帝時，何以無人請周王正位，或為周王辯詰三桂耶？以是知三桂之稱周王，對於南方，實未嘗稱興復明室，其後雖有無偷其[illegible]然失時，則亦相於是。不然，三桂若真立明之周王，則魏徵劉國軒不致以不奉明正朔為責，而馬寶胡國柱亦不致以[illegible]而降清，當日之中國，尚不知屬明屬清也。

中華民國二十年三月二十四日作

劫灰錄跋

朱希祖

言劫灰錄著作者有數家，分爲三派：

一謂此書爲臨海馮甦著，如全祖望作馮少司寇［illegible］傳，劉獻廷廣陽雜記，溫睿臨南疆逸史，李瑤劫灰錄補注，陳大綸劫灰錄跋是也。

二謂此書爲方以智［illegible］，如朱廷琯［illegible］劫灰錄補注跋並撰人辨（繆荃孫藝風堂藏書續記劫灰錄十卷亦據朱廷琯文而誤其名）是也。

三派之外，但有［illegible］，如傅以禮［illegible］華延年室題跋中劫灰錄跋是也。

以余觀之，劫灰錄蓋馮甦［illegible］筆十卷所纂者，去其十卷中［illegible］傳，而專取其記西南往事耳。馮甦滇考西南往事序云：

> 予以辛丑［illegible］赴滇，値緬甸［illegible］，丙午（康熙五年）冬，來五嶺，往返點蒼間，［illegible］拾遺［illegible］，［illegible］端溪當穴中之［illegible］，往往父老［illegible］指其［illegible］，未嘗不慨然傷之。己未（康熙十八年）［illegible］，承之［illegible］，得與宗伯［illegible］先生朝夕從事，時宗伯方［illegible］，［illegible］西南事實見詢，弓［illegible］之。逾年，宗伯［illegible］，［illegible］太史，亦［illegible］，且曰：吳越八閩故［illegible］，［illegible］，而［illegible］不以傳，非［illegible］。予［illegible］，因以退食餘暇，記永曆［illegible］，其［illegible］，［illegible］詳者，凡爲雜傳十首，［illegible］，可得而概見焉。

據此，則此書蓋成於康熙［illegible］年［illegible］，［illegible］十八年赴滇，康熙五年冬來五嶺往返點蒼間，得往之耳聞目［illegible］。蓋嘗［illegible］桂［illegible］康熙元年［illegible］殺永曆帝於雲南

時，馮氏正宦[illegible]，[illegible]稿，[illegible]

而[illegible]氏[illegible]，余別有見聞隨筆跋詳言

之，決不至與僞書之名[illegible]。

今世所傳劫灰錄，蓋[illegible]注本，題「珠江寓舫偶記」，吳江陸去病

所藏舊鈔，國學保存會據印本，首紀永曆王僭號始末，與見聞隨筆稱永明王竊號始末

名相應。[illegible]注本，[illegible]紀，而不自序。末題「壬申秋杪

珠江寓舫史氏識」，壬申爲康熙三十一年。

[illegible]壬申[illegible]，此錄自序作於壬申秋杪，

[illegible]序，[illegible]能[illegible]，[illegible]易見聞隨筆爲劫灰錄，易永明王

始末[illegible]永曆紀[illegible]，[illegible]史之改爲五諸

[illegible]，[illegible]明紀[illegible]，甲乙事案之改爲聖安本

紀，[illegible]，[illegible]之徒，見聞隨筆

之改爲劫灰錄，亦猶是也。[illegible]人所撰，致來傅氏

[illegible]，必爲[illegible]人[illegible]，[illegible]氏，皆安徽人，

其[illegible]壬申，爲康熙三十一年，[illegible]桂林[illegible]已三十年，見聞

不[illegible]，[illegible]時代，易壬申爲壬

寅，[illegible]，嗚呼！

[illegible]，清代學

[illegible]，然此淺而易見，

[illegible]，其說皆非也。

[illegible]

西夏文佛母孔雀明王經考釋序

陳 寅 恪

治吾國語言之學，必研究與吾國語言同系之他種語言，以資比較解釋，此不易之道也。西夏語為支那語同系語言之一。吾國人治其學者絕少。即有之，亦不過以往日讀金石刻詞之例，推測其文字而已。尚未有用今日比較語言學之方法，於其同系語言中，考辨其音韻同異，探討其源流變遷，與吾國語言互相印證發明者。有之，以寅恪所知，吾國人中蓋自王君靜如始。然則即此一卷佛母孔雀明王經之考釋，雖其中或仍有俟他日之補訂者，要已足開風氣之先，而示國人以治國語之正軌，洵可稱近日吾國學術界之重要著述矣。寅恪於西夏語文未能通解，不敢妄有所論列。然有欲質疑而求教者二事：此經題「蠡𡙇」二字當中文「種咒」二字。即藏文「rig sṅags」之對譯。考「rig」乃梵文「Vidyā」之譯語，實當中文之「明」字。而藏文「種類」之「種」字為「rigs」與為「明」字之「rig」形音俱極近似。且「rig sṅags」一名詞中「rig」之後即聯接「sṅags」字首之「s」。或者夏人初譯此名詞時，誤以「rig」為「rigs」，遂不譯為「明」而譯為「種」歟？其實佛典原文中「種類」之「種」與「種子」之「種」，其語各異。而漢譯則同一「種」字。「蠡」字本「種子」之「種」與「種類」之「種」[illegible]者不同。豈西夏語言亦同中土之例，此二「種」字可以通指，而「種咒」成一名詞，[illegible]等同為一類語詞結合耶？抑夏人即用「種子」之本義，而譯「種咒」為一名詞，[illegible]歟？執吾人今日所見西夏文佛教經典而論，其譯自中文者有之，其譯自藏文者亦有之。但西夏與吐蕃，言語[illegible]相接近，[illegible]文體結構而為西夏語言，尚在[illegible]，積[illegible]用已久，不煩更改，[illegible]約[illegible]者也。[illegible]之[illegible]譯[illegible]之其[illegible]文今日所見西

夏文字之石刻及經典，其製造雕印之者在元代，實西夏亡國之後。據此可知西夏之國雖亡，而通解其文字者猶有其人。[illegible]時其文字猶有人能讀，是不易見者也。柏林國家圖書館所藏蒙文目錄，據稱為明萬曆時寫本，而於目錄中間有西夏文字。又與此佛母孔雀明王經及其他西夏文佛經同發見者，有中文譯釋賓客書卷寫本一卷。據胡君適跋文，考定為明萬曆以後之作。又錢謙益牧齋有學集卷二十六黃氏千頃齋藏書記云，慶陽李司寇家有西夏實錄，余子孔嘉聞其書而求之不可得。以慶陽地望準之，李氏倘藏有西夏實錄之原本或譯本，自是可能之事。以錢氏所述言之，亦與明萬曆時代相近。今綜此三事觀之，明神宗之世，西夏文字書籍，其遺存於西北者，當不甚少，或尚有能通解其文字之人。此其二。寅恪嘗考之往者，為其書序。請括舉此二重西夏文字學公案，設問國內專治此學之專家，以為何如？

明成祖生母記疑

傅斯年

民國十八年冬，北平一不相熟之書肆攜一抄本來售，凡二三十葉，而索價奇昂。其中所記皆雜抄明代筆記之類，不能自成一書。[illegible]先生[illegible]詢如，朱先生謂其皆是零抄雜書者，仍應退原書肆。遂退之，[illegible]余返京。[illegible]歸來，此書已為原主取回，今日思之，殊覺可惜。其中有一條，亦抄自明人筆記者，記明成祖生母事甚詳。大意謂作者與周王府中人相識，府中傳說，成祖與周王同母，皆非高后產也。故齊黃削藩時，周王受責最重，而燕王自感不安者愈深。及燕王戰勝入京，與周王相持而哭。其後周王驕侈，終得保全，而[illegible]所以[illegible]。又記時人傳言成祖乃元順帝之高麗妃所遺之子，並記當時民間謠語，七言成句。末言謂三十五年，仍是胡人之天下，云云。蓋靖難後有此傳言，且洪武三十五年之[illegible]也。以上是記時尚可記憶者，其他不復記憶矣。

近讀廣陽雜記等，更見此事之可注意，曾向書肆求其冊，則以事隔一年有半，竟忘其為何人賣去，[illegible]日力，若無從尋覓。原書錄自何書，當時匆匆而行，亦未記下。自[illegible]，更[illegible]，亦不可[illegible]，記之以志吾過耳。

[illegible]所可尋到關於[illegible]生之記載如下。

一、[illegible]者。

[illegible]四[illegible]：

高皇[illegible]，[illegible]，道[illegible]終未

[illegible]，其[illegible]

[illegible]，[illegible]

[illegible]，[illegible]，婚

德莫敢齊，一朝覽志□，□信安可誣？□祀存典故，不以後人注。（詩據南京太常寺志，轉人無異詞。）

所附詩話云：

明南都太廟，嘉靖中燬於火，[illegible]而後議者[illegible]，而以諸阿世宗意，請[illegible]。[illegible]長陵每自稱曰：「朕高皇后第四子也。」然奉先殿祀，高后南向，諸妃[illegible]，惟碩妃一人。具載南京太常寺志。蓋高后從未懷姙，豈惟長陵，即懿文太子亦非后生也。世遠論湮[illegible]，聊宅大理詩，斯明徵矣。[illegible]是詩據[illegible]工部商公家。

張岱陶菴夢憶卷一「鍾山」一節下云：

陵寢定，閉外羨，人不及知，所見者，門三，饗殿一，寢殿一，後山蒼莽而已。壬午七月，朱兆宣簿太常，中元祭期，岱觀之。饗殿深邃，暖閣去殿三尺，黃龍幔幔之。列二交椅，褥以黃錦孔雀翎織，正面龍，甚華重。席地以氈，走其上必去舄，恐藉之。有咳，內侍輒叱曰：「莫驚駕！」近閣下一座稍前，為碽妃，是成祖生母。成祖生，孝慈皇后妊為己子，事甚秘。再下東西列四十六席，或坐或否。祭品極簡陋，朱紅木簋，木壺，木酒罇，甚麤樸。簋中肉止三片，粉一鐵，黍數粒，東瓜湯一甌而已。暖閣上一几，陳銅爐一，小筯瓶二，楮爐二。下一大几，陳太牢一，少牢一而已。他祭或不同，岱所見如是。

談遷國榷建文四年卷云：

成祖啟天弘道高明肇運聖武神功純仁至孝文皇帝諱棣，太祖高皇帝第四子也。母碩妃。玉牒云，高皇后第四子，蓋史臣因帝自稱嫡，沿之耳。今南京太常寺志載孝陵祔碩妃穆位云[illegible]可據也。洪武三年，封燕王。晚奉命屢出塞擊胡，屢入有功[illegible]狀貌奇偉，美髭髯。英武寬仁，豪傑樂用。更善武事，老將皆謂不及也。

談遷棗林雜俎義集「彤管」條「孝慈高皇后無子」一目下云：

孝陵享殿，太祖高皇帝高皇后南向。左淑妃李氏，生懿文皇太子，秦愍王，晉恭王；次皇妃□氏，生楚王，魯王，代王，郢王，齊王，谷王，唐王，伊王，潭王；又次皇貴妃□氏，生湘王，肅王，韓王，瀋王；又次皇貴人□氏，生遼王；又次皇美人□氏，生寧王，安王：俱東列。碩妃生成祖文皇帝，獨西列。

見南京太常寺志。[illegible]云：孝慈高皇后無子，具載志中。而王氏謂

二十六年[illegible]，[illegible]諸王表[illegible]自懿文皇太子[illegible]，秦愍王樉晉恭王棡周定王橚

俱母孝慈高皇后，楚昭王楨母胡充妃胡氏，齊庶人榑母達定妃達氏，潭王梓俱達氏

出，趙王杞母[illegible]氏，魯荒王檀母寧妃郭氏，蜀獻王椿代簡王桂谷庶人橞俱母惠妃

郭氏，湘獻王柏母順妃胡氏，肅莊王楧母妃郜氏，遼簡王植母妃韓氏，慶靖

王㮵母妃余氏，寧獻王權母妃楊氏，岷莊王楩母妃周氏，韓憲王松母妃

周氏，瀋簡王模母貴妃趙氏，安惠王楹母妃劉氏，唐定王桱母賢妃李氏，郢

靖王棟母惠妃劉氏，伊厲王㰘母麗妃葛氏。[illegible]諸書俱同，抑未考南太常志

耶？[illegible]出自[illegible]，而南志有確據，故志之不可諱，而[illegible]抵牾，誠

不知其解。[illegible]，宋史，杜太后生魏王光美、太祖、太宗、秦王廷美、夔王光

贊，而廷美傳云，母陳國夫人耿氏，非杜太后也。[illegible]之愛，均愛七子，可

以定高皇后矣。而高皇后無子何諱？[illegible]諸書及太常寺之志較之，多不

合。[illegible]，亦奇。

二、記載原于長陵傳說者

劉獻廷廣陽雜記卷二云：

明成祖非馬后子也。其母翁氏，蒙古人。[illegible]以其為元順帝之妃，故隱其事。

宮中別有廟，藏神主，世世祀之，不關宗伯。有司禮太監為彭躬庵言之。余

亦得聞燕之故老為此說，今始信矣。

王文[illegible]所見抄本中傳錄之筆記，亦有此類，惜佚其名。

三、記載出自敵國者

蒙古源流卷八

[illegible]二十五歲，

[illegible]洪武[illegible]。[illegible]

[illegible]，[illegible]洪武[illegible]。[illegible]，是歲

戊申，生一男。[illegible]，其思應

[illegible]為己子，[illegible]其二子。

[illegible]五十五歲，卒。大小官員商議，以為蒙古福晉

之子[illegible]為妃，[illegible]之子[illegible]歲[illegible]大[illegible]。漢福晉之子雖為弟，乃嫡子[illegible]。[illegible]庚戌年[illegible]，歲次戊寅，年[illegible]歲，即位。在位四越月十八日[illegible]。於是[illegible]。其[illegible]生子[illegible]卯年三十二歲，即位。於是即請[illegible]巴[illegible]克[illegible]勒貝[illegible]薩斯嘉之大乘[illegible]黃教之大[illegible]三人，[illegible]教，[illegible]大國[illegible]太平。在位二十二年，歲次庚子[illegible]年五[illegible]歲，[illegible]。

尋繹上所抄錄成祖生母為蒙之傳說中，實含有兩個不同之問題，不可混為一談者。一、成祖是否為孝慈高皇后馬氏所生？如其不然，其生母為誰何？二、成祖是否因其母曾為元庚申帝之妃而為庚申帝之子？茲依序辨之。

一、成祖是否為高后子

成祖為高后所生一說，同實錄及明史皆然，此固成祖所自謂者，明代掌故大家王弇州鄭端簡[illegible]無異說。然反此說之記載大致皆原于明南京太常寺志，此書今在北平尚不可得，而北京大學所藏之明太常寺志是新抄本，來歷不詳，所記多北部太常所司，當與南京太常寺志無涉也。南京太常寺志雖不可得見，然引之者如許多，康熙字典碽字下亦引之云，「明祖妃碽氏」，而談孺木棗林雜俎作者及[illegible]等，[illegible]總是本先朝之謂矣。太常志當為官書性質，假此記錄當無誕妄，此與傳說不同也。按，成祖屢言朕高皇帝第四子，或高皇后第四子，等等，存黃[illegible]中，亦不[illegible]燕周諸王之子以母賤，此詞[illegible]成祖引高后以自重，存黃等當時文字本不能傳。然明史所本即明玉牒，必隱諱其生母而後予以母貴乎？在此等互相矛盾而兩面皆有有力之史料為之後盾之時，只有一說可以通者，即成祖生于碽氏，養于高后，碽氏為賤妾，故不彰也。明史雖為清代官書，而其底稿皆出萬季野諸公。諸公皆易代之後不忘漢統者，其從明[illegible]書，略官府之別錄，而民間之野言，固為其自身立場必由之徑，亦是當時修史唯一之途[illegible]。不然者，以明代人之好說掌故，喜為遊談，如盡拾遺奇聞，明史必成笑書矣。[illegible]，此其例也。然吾人今日猶見如許多之記載，而官書之太常寺志猶如此說，則成祖母本為碽妃，理無疑也。明史在他處亦露燕王不與懿文太子同母而獨與周王同母之意。黃子澄傳云，「子澄曰，……今欲問罪，宜先周。周王燕之母弟，削周是剪燕手足也。」此明言燕周同母，更可推知

[illegible]懿文太子非同母矣。[illegible]之。[illegible]，長[illegible]上[illegible]，太明，太宗，秦王[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母[illegible]國夫人[illegible]氏，[illegible]太后[illegible]。[illegible]也。

至[illegible]如何，[illegible]代[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有[illegible]陽[illegible]記[illegible]有人妃[illegible]本[illegible]人[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至其或為[illegible]有人，或為[illegible]人，[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祖[illegible]，[illegible]河南[illegible]保[illegible]。[illegible]太祖[illegible]。[illegible]如此，[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必多，[illegible]女[illegible]，[illegible]之[illegible]。[illegible]太[illegible]，成祖生于[illegible]二十年[illegible]，[illegible]四月[illegible]，[illegible]徐[illegible]面[illegible]。此[illegible]太祖[illegible]郭氏[illegible]八年，[illegible]，[illegible]已[illegible]，[illegible]南[illegible]，建[illegible]人，[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碽妃[illegible]人。[illegible]有人[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西方，[illegible]必[illegible]人之女。[illegible]高麗人，久[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中[illegible]史[illegible]帝[illegible]之：

> [illegible]宮[illegible]美人[illegible]。[illegible]人，[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人，[illegible]。[illegible]以來，宮中給事使令大[illegible]高麗女，[illegible]四方[illegible]物[illegible]高麗[illegible]。此關係一時風氣，豈偶然哉？

此風在明成祖時，宮中猶然。[illegible]義[illegible]之：

> 永樂中宮妃權氏，[illegible]妃[illegible]氏，[illegible]李氏，[illegible]氏，美人崔氏，俱朝鮮國王李芳遠所[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是[illegible]。永樂[illegible]年，[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芳遠[illegible]妃[illegible]，[illegible]大[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中[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賜有[illegible]。[illegible]氏[illegible]，[illegible]氏[illegible]宮[illegible]。[illegible]人大明宮，[illegible]香[illegible]晚[illegible]。[illegible]中。蓋指權妃也。

抑由成祖之[illegible]高麗人，故成[illegible]高麗[illegible]？

二、碽妃[illegible]妃，[illegible]成祖[illegible]子

此一[illegible]明代之[illegible]，[illegible]，然其為無稽之談無疑。以明太祖之雄

錯[illegible]如[illegible]之南京，假以重
兵[illegible]其文亦絕，言不及
[illegible]洪武末
[illegible]王所[illegible]在明人
[illegible]而從。
[illegible]綏徐達
以守北平，而將燕王[illegible]缺
[illegible]

[illegible]史記遇春傳
[illegible]發
[illegible]寶貴稱
[illegible]工部署
[illegible]所謂有此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亦與明史
[illegible]王結木兒
[illegible]遣人往都。
[illegible]洪武元年，元庚申帝北大都時，
[illegible]河北及遼東朱氏初年用兵所及，
涉[illegible]之戰場，[illegible]十四年，而后雖
[illegible]不能謂之[illegible]其中外。
[illegible]不必為洪武二年或三年，
[illegible]二十年生活去已十年，此之差誤太大。
[illegible]計其子之生年？且燕王之
[illegible]在洪武七年，燕王之國在洪武十三年，
燕王[illegible]征元璽在二十三年，[illegible]專征一方。封藩則可言之于疏遠，而治

其不能在七八歲時，去國遠方尤不能在十一二歲時，此事實較然者。 至于吾學編所記，洪武元年，上念七子漸長，宜習勞，令內侍製麻屨行縢。 凡出城稍遠，馬行十七，步行三。 則從廣陽雜記等說，事反在成祖生前。 其他類此之傳說，按實錄等考之，皆與年歲不合。 緣此可斷然知元順帝子一說之妄也。

雖然，成祖蒙此不韙之名，亦自有故。 高帝自洪武中年以後，肆行殺戮，世人所望，惟在太孫。 高帝春秋已高，太孫浸潤儒術，天下歸心。 其後竟以謀之不善，亡于燕王，而燕王更肆行屠殺，對遜國遺臣倒行逆施無所不至。 于是終明之世，士大夫心中自以建文為正，以永樂為篡，于是遜國遺聞，憑空生如許之多。 如儒林外史所說杜慎卿之評語，以成祖為是者，誠易代後之公言，在明人心中，永樂非他，絕懿文之系，滅方孝孺之十族者也。 偏偏其生母非漢姓，而洪武元年直接至正，庚申帝為瀛國公子之說依然甚囂于人心，(附記一) 明士人憑感情之驅牽，畫依樣之葫蘆，於是碩妃為庚申帝妃，成祖為庚申帝子矣。 年代之不合，不問也。 此說傳至外國，遂有蒙古源流上所記之說，此書直以成祖為格吟勒德哈屯(即弘吉剌)所生，則弘吉剌死于至正二十五年，元史記其謚號及冊后誠語。 此等史料，不辯自破。

大凡官書失之諱，私記失之誣。 明國史諱成祖之生母，諱也。 明野史謂成祖為元孽，誣也。 成祖愈諱言其生母，私家愈侈言其真父。 此猶官報與謠言，各有所缺。 後之學者，馳騁于官私記載之中，即求斷於諱誣二者之間。 史料不可一概論，然而此義是一大端矣。

附記一。 宋德祐帝為元庚申帝真父之一傳說，在元末明初流傳甚盛。 此等宮闈秘史，真偽皆難證明。 惟有一點較明白者，即此事在當時已成一大案是也。 元史虞集傳云，「初，文宗在上都，將立其子阿剌忒納答剌為皇太子，乃以妥歡帖穆爾太子乳母夫言，明宗在日，素謂太子非其子，黜之江南驛。 召翰林學士承旨阿鄰帖木兒奎章閣大學士忽都魯篤彌實書其事于脫卜赤顏，又詔集使書詔播告中外。」 庚申外史亦云：

詔書高保哥奏言：『昔文宗制治天下，有曰：「我明宗在北之時，謂陛下素非其子。」』 帝聞之，大怒，立命撤去文宗神主於太廟，并問當時草詔

皆為何人。　遂於後廢詔年，馬雍古明古二人是上文宗御批，且曰，「臣受勅記載，實不獲已。」　脫脫在傍，因曰，「彼皆負天下重名，後世只謂陛下殺此秀才」，叔捨之而不問。

此只言元廷謂妥歡帖木兒非明宗之子，未嘗言其為宋後也。　然庚申外史又云：

國初，宋江南歸附時，瀛國公，幼君也。入京，自願為僧白塔寺中。已而奉詔居甘州山寺，有趙王者，因嬉遊至其寺，憐國公年老且孤，留一回回女子與之。延祐七年，女子有娠，四月十六日夜，生一男子。明宗適自北方來，見其寺上有龍文五采氣，即物色得之，乃瀛國公所居室也。因問「子之所居，得無有重寶乎」？瀛國公曰，「無有。」固問之，則曰，「今早五更後，舍下生一男子耳。」明宗大喜，因求為子，并其母載以歸。

此則直以順帝為宋後。　雖權衡語誠誕，元史卷三十六，最癸亥至治三年，四月，賜瀛國公合尊死于河西。　又讀遵曰：國初元至正十五年，

宋帝㬎降元，封瀛國公，尚公主。後因侍宴有奇怪之徵，忌之，遣學佛法於帝師，遂居漠北。是後明宗北巡沙漠行帳，適與瀛國公相近，締好甚密。一夕，明宗方寢，聞瀛國公帳中有笙鏞聲，問其故，乃瀛國公生子也。知其非常人，遂乞歸，養為子，妥懽帖睦爾是也。閩人余應有詩紀之，見何喬新鄭曉所載。又瀛國公雉髮號合尊大師，終遭死。後其妻夢來告曰，「吾得請於帝，行報矣」。

此所謂雉者，不知是何雉。　然至治二年，禁漢人執兵器，出獵，及習武藝。（詳元史英宗紀）是彼時元室朝廷方畏宋遺民，瀛國公死，或由於此。　必謂瀛國公以為實由詩文被見殺，亦無據也。　此事元末必為世間所傳說，故袁忠徹古穰外集亦有之（見明史袁忠徹傳）。　相傳余應詩云，（見拔閑雜記）「是時明宗在沙漠，締交合尊情頗親。合尊之妻夜生子，明宗隔帳聞笙鏞。乞歸行宮養為嗣，皇考崩時年甫帝。」　然以元末諸王之好亂，順帝入主，竟無執異稱兵者，而劉青田走馬引言之曰，「韓莊洞以為人為。」　蓋謂順帝既為明宗子，何以不報

父母，但去文言有太簡之嫌，而記[illegible]（[illegible]）故此可知其[illegible]帝為嫡之說，[illegible]，而今[illegible]之志，[illegible]，[illegible]終不可為確論也。

[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帝或不為嫡，而家法[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而核[illegible]表皆通示觀所用之詞語，固是同一[illegible]表現，而[illegible]之據[illegible]，[illegible]成祖帝之嫡出，下世[illegible]之說也。

附記二：此文[illegible]重要材料，[illegible]，皆不宜即以付印。然傳抄雜記不如後來尚可遇之者，[illegible]其久而湮忘，謹著記之以待後之補苴？故匆匆寫此文，而以謬誤便將史料放手之過。[illegible]者宜博識者示以同類材料，以資修改，是所盼幸！

此文所引材料，如[illegible]等，皆由[illegible]先生[illegible]所在，謹志感謝。

𣪘 蓋 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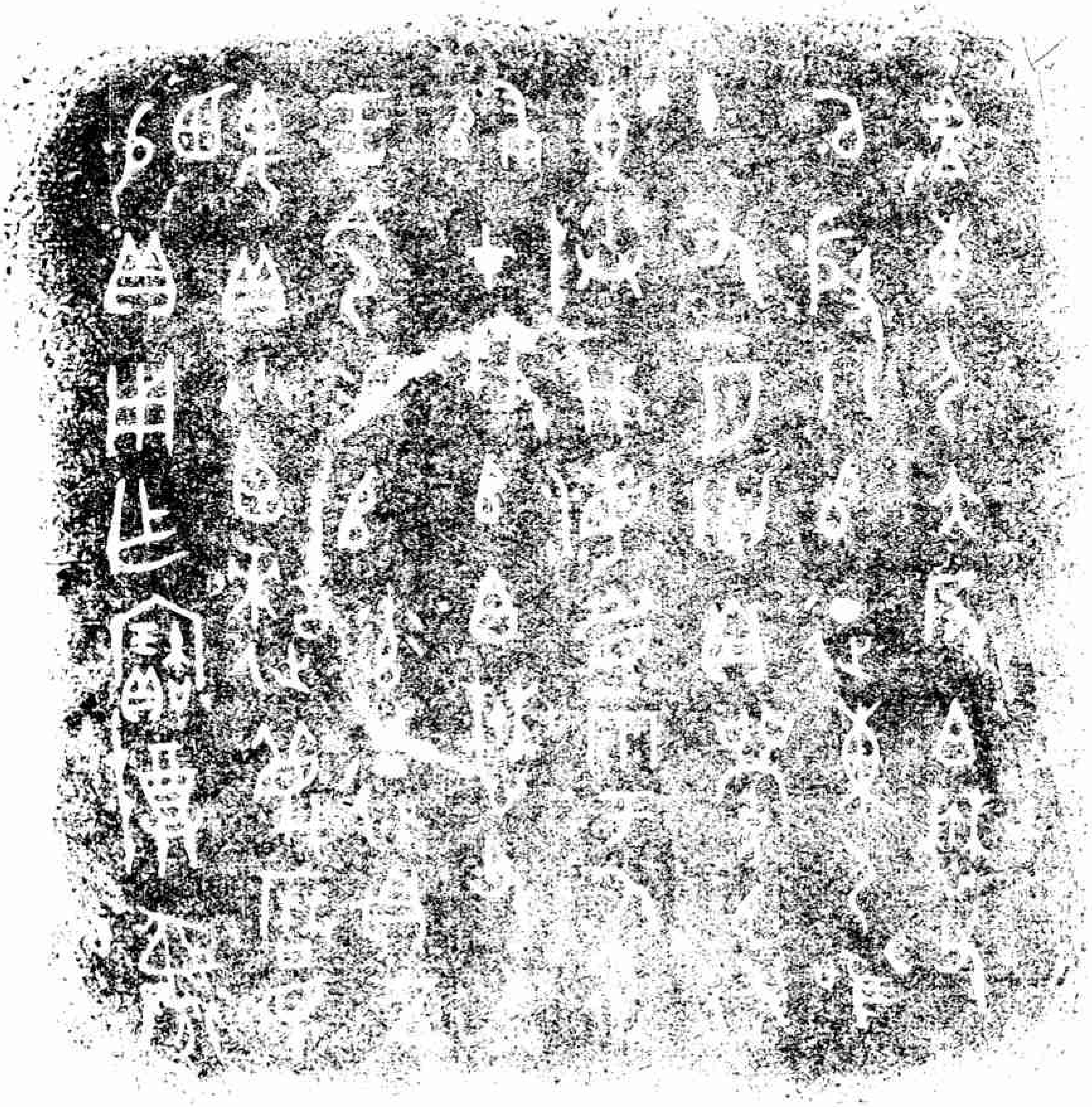

𠳋 𣪘 跋

丁　山

釋文（計八行，六十四字，其未識者闕之。）

𠭰東夷大反、伯懋父

以殷八𠂤(師)征東夷、唯

十又一月、𠳋自㠯𠂤(師)、遂

東陕、伐海眉(湄)雩厥復

歸、在牧𠂤(師)伯懋父承

王令(命)易(錫)𠂤遂征自五

齵貝、小臣㠯蔑曆、眔

易(錫)貝、用作寶尊彝、

𣪘蓋本所置于北平琉璃廠尊古齋，據賈人云，民國十九年河南汲縣出土。　新鄉西南三十五里有汲城，舊爲殷紂牧野之地，周公封康叔于衛，吳季札聞歌衛之歌曰，"美哉淵乎！吾聞康叔之德如是，是其衛風乎！"𣪘出于汲，疑即衛國遺物。

衛之世系，莫詳于史記衛世家：世家無伯懋父其人，惟云，"康叔卒，子康伯代立。"索隱引世本曰，"康伯名髡"，[illegible]不[illegible]，據[illegible]世[illegible]譜正。宋忠曰，"即王孫牟也，事康王，爲大夫。"司馬貞曰，"左傳所稱王孫牟父是也"。按：今本昭十二年左傳作王孫牟父，牟父爲康伯之字，依古伯某父之例（[illegible]），伯懋父（[illegible]），[illegible]名[illegible]，[illegible]曰伯牟父。[illegible]康[illegible]引[illegible]，康爲所[illegible]國名。括地志云，"故康城在許州[illegible]。"[illegible]，"康侯封作寶[illegible]"[illegible]，康[illegible]，[illegible]康伯之康本爲地名，[illegible]伯懋父[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康伯牟父即康伯牟父。方言，"[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也。"[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也。"懋兔有[illegible]

取意，廣雅釋詁云，"牟牟，進也。" 荀子榮辱，"侔侔然唯飲食之見" 又以侔為懋。 字林曰，"鍪古文𢇍"，凡矛聲字古常通于牟，則伯牟父字亦可作懋，左傳之牟父，世本之髦，髦牟皆懋之聲誤，自聲音考之，謂伯懋父即衛世家之康伯，左傳之王孫牟父，殆無可疑。 就史實言，定四年左傳曰，"周公相成王，分康叔以殷民七族，陶氏，施氏，繁氏，錡氏，樊氏，饑氏，終葵氏；封畛土略自武父以南及圃田之北竟，取於有閻之土，以共王職，取于相土之東都，以會王之東蒐。 聃季授土，陶叔授民，命以康誥而封于殷虛。 皆啓以商政，疆以周索"。 是康叔封地，即殷舊都，其人民即殷之七族。 族者何？ 國語楚語"在中軍王族而已，"注，"族部屬也；"詩汾沮洳，"殊異乎公族"傳，"族屬也；"屬之謂徒也（韓非解老），部軍之部伍也（文選羽獵賦注），部屬，亦師旅也。 故令明公尊以三族為三軍曰，"明公遣三族伐東國"（周金文存五集八）；書康誥又以師旅為七族曰，"司師，茲殷，罰有倫。" 是族本師旅之稱，左傳所謂"分殷民以七族"即周書作洛之"作師旅臨衛政殷。" 謎銘云，"以殷八師征東夷" 殷八師即殷民七族矣。 謎銘又曰，"雩厥復歸，在牧𠂤，" 𠂤隸省，師次古今字，易"師左次，"荀注，"次舍也，"師舍于瑞，謂之瑞次（泉伯彧卣），師舍于褑，謂之褑次（宰甫敦），是牧𠂤亦師舍于牧之謂。 隱五年左傳，"鄭人侵衛牧"，杜注，"牧衛邑；" 顧棟高謂即商之牧野，牧為衛邑，師𠂤于牧，即𠂤于衛。 凡銘文所稱土地人民，與康叔所受封者無一不合，則謂伯懋父即康叔之子康伯，實有確證。

周禮大宗伯稱九儀之命曰，"八命作牧，九命作伯，"鄭玄注，"牧得專征伐于諸侯，伯得征五侯九伯。" 謎銘言伯懋父征東夷矣，西清古鑑有召尊又稱其北征（西清十九集八誤題作懋尊），專伐北征，正合乎九命作伯之誼，然則伯懋父之伯，方伯之謂。 詩衛伯兮曰，"伯兮朅兮，邦之桀兮！ 伯也執殳，為王前驅。 自伯之東，首如飛蓬。" 其所云東征伯，正即伯懋父，其所謂"自伯之東"殆即謎銘所謂"以殷伐淮夷。" 詩序序曰，"伯兮刺時也，言君子行役，為王前驅，過時而不反焉，" 亦謂之是伯懋父東征而作。 左傳昭十二年之，"昔我先王熊繹，與呂級，王孫牟父，燮父，禽父，並事康王；" 則伯懋父確為康王時人，伯兮旄丘等亦當作於此時。 詩序知旄丘責衛伯，而不知衛伯即康伯，知伯兮刺時，而不知東者伯兮為之東伐淮夷，已失本事，鄭玄以為刺桓五年從宣公從王伐鄭事箋伯兮，非此銘尤無以辨其謬。 謎銘之足訂正經傳者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𠭯　夷　考

丁　山

外族侵擾殷周禍者，西北有鬼方，東南有淮夷。鬼方之後，或曰西落鬼戎，或曰昆夷，或曰獫狁，或曰犬戎。犬戎之別，復有狄獂邽冀之戎，有義渠之戎，有大荔之戎，有驪戎，有楊拒泉皋之戎，有蠻氏之戎（詳後漢書西羌傳），赫赫宗周，不亡于宗周父摽位於王，亦亡于犬戎之難，鬼方之為患大，可想見矣。周公相成王，管蔡等反也，淮夷徐戎，亦並興反（史記魯周公世家），康王之時，徐夷僭號，乃率九夷以伐宗周，西至河上（後漢東夷傳），昭王製銘上，南國服子敢陷虐內國（宗周鐘銘言[illegible]王即昭王，依王國維文武成康昭穆皆生時美號，宗周鐘當為周昭王作）。[illegible]伯[illegible]公傳[illegible]為宣王時器，[illegible]，屬宣之際，南淮夷遷及內伐亦至于洛[illegible]皋[illegible]伯虎，則敔為宣王時器，[illegible]，自成王踐祚，迄于宣王中興，歷年不過二百餘年，淮夷內寇，至于江四，若非召穆公等敉戎工，武爵興國，則淮水東，淮水西，[illegible]，有不淪而為夷者蓋難逆料。然則犬戎雖亡宗周，其患實不若淮夷之[illegible]成周之亟也。

淮夷，即淮夷徐指淮[illegible]一部之[illegible]。書[illegible]曰，[illegible]淮夷，徐戎並興，詩常武曰，率彼淮浦，省此徐土。[illegible]曰，[illegible]，遂荒大東，至于海邦，淮夷來同。左傳僖十三年，淮夷病杞，此皆[illegible]之夷，在徐州之域者也。江漢之詩曰，江漢浮浮，武夫滔滔，匪安匪遊，淮夷來求。春秋昭四年，楚子合諸侯及淮夷會于申，此皆淮南之夷，在揚州之域者也。[illegible]文云，[illegible]，蓋在東方荒服之內，故亦謂之東夷，則在揚州之域者當謂之南夷。宗周鐘曰，[illegible]南國服子迺遣間來逆昭王，南夷東夷俱見廿有六邦。[illegible]，[illegible]東夷[illegible]，所謂南夷東夷，蓋即淮夷異稱。淮夷者，淮水之上夷民也（鄭玄尚書注云），淮水西出桐柏[illegible]，東入于海，流長數千里，其上夷民，自非一二小部落，集[illegible]，自非二三君主所能統轄，南夷無論矣，以[illegible]之諸淮各國言，其見于周書者，有徐戎，能[illegible]

等十七國，見于春秋傳者有息，江，向，胡，弦，鄀，黃，六，蓼，蔣，見于金文者有服，萊，與[illegible]夷（師寰敦）等，總計之不下二十餘國。然則淮夷蓋指淮民族之共名，而史或合其國別與種族之名曰淮夷，積久人遂知有淮夷而忘其國別，其冠國別于種名之上以為有國之號者，除淮夷而外，今惟䖒夷可考矣。

䖒夷，故書罕記概未之見，惟金文數稱之，或曰䖒淮夷（猶伯[illegible]簋），或曰䖒東夷（師寰敦），淮夷，東夷，皆種族之名，既如前述，則䖒亦淮上之舊邦。邦方音近，周之邦國，殷人皆謂之方，見于殷虛卜辭之井方，盂方，金文及先秦載記簡稱之曰井，曰盂，則周名䖒夷，殷人當謂之䖒方。䖒方之上，卜無[illegible]象也，卜辭有時[illegible]之為[illegible]（鐵雲藏龜[illegible]文字二第十二葉，[illegible]），[illegible]為國名，卜通從卄也，卜辭有時省而為[illegible]（殷虛書契後編上十五葉，[illegible]），邦國名字，或繁或簡，殷人素無刻定之形，則䖒可孳乳為䖒，卜辭所見"䖒方"（殷虛書契後編上十八葉，附錄[illegible]），即金文所稱䖒夷。䖒夷為國，不徒與宗周並立，蓋已著于商之季世，故書籍記其鮮稱道者，非史之闕文，即因種族大名而淹沒其國號，䖒夷之為殷周舊國，蓋非影響之談矣。

說文，"䖒，叉取也，從又，虘聲，虘，虎不柔不信也，從虍，且聲，"讀若鄌縣，"又曰，"鄌，沛國縣，從邑，虘聲，"按後漢書郡國志豫州沛國有酇縣，無鄌縣，惟漢書地理志沛郡酇縣注云，"應劭曰，音嵯，師古曰，此縣本為鄌，應音是也，中古以來借酇字為之耳，讀皆為鄌，而莽呼[illegible]，則此縣亦有[illegible]音。"由此酇鄌之聲訛，蓋酇鄌一語之轉，班固泗水亭碑，"文昌四友，漢有蕭何，序功第一，受封于酇，"以酇韻何，此酇鄌讀音相同之證。春秋襄十年，"公會晉侯宋公衞侯齊世子光會吳于柤，"杜注，"柤楚地，"非也。[illegible]，是年左傳，"楚子囊鄭子耳伐宋，師于訾毋，"訾毋為宋地，則柤不在楚地。柤，水經淮水注引作鄌云，"今其地鄌聚是也，王莽之[illegible]，"莽之[illegible]，[illegible]集，錢大昕謂其地[illegible]人今猶[illegible]如[illegible]，是亦[illegible]"本為[illegible]"者，[illegible]春秋。春秋國名，若[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今本字皆從邑也，但見于金文者[illegible]作[illegible]，[illegible]作[illegible]（新出[illegible]銘），[illegible]作[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作[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之[illegible]，春秋[illegible]皆從邑以彰其為國名也，[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皆從邑為字，凡地名[illegible]皆非[illegible]，[illegible]殷周古地之名

于漢魏以來傳本誤譌者，必去今字偏傍，以此律之，𣪕部本古今字，省其部首，蓋因𣪕夷舊名，率之部落，殆即𣪕夷故名。 鄗即𣪕夷舊地，不特文字是徵也。 史記魯世家，"周公討管叔，殺武庚，放蔡叔，收殷餘民以封康叔于衛，封微子于宋，以奉殷祀，寧淮夷東土，"則衛宋以東周初皆謂東土，以南皆謂淮夷，春秋昭九年，"遷許于夷，"左傳僖廿三年，"楚伐陳取焦夷，"夷亦沿淮夷舊名而省稱之耳。 左傳又謂，"夷實城父，"城父故城在今安徽亳縣東南境，"亳與永城鄰邑相望，鄗與城父地尤密邇，城父周初尚為淮夷，又何疑𣪕淮夷皆可為古之𣪕部言乎。

卜辭言𣪕方者二，其一如前所錄，文已缺泐，不知其為征伐而卜，抑為田狩之卜。 其一，骨雖殘裂，文猶可讀，曰："貞伐𣪕" (殷虛書契后編，葉三十七，附錄二，) 𣪕即𣪕方，其被伐之故，辭雖未詳，然觀𣪕商相距之近，可以得其涯略。𣪕方舊地知其當在今永城縣西境，縣北百八十里為商丘，又北四十里為蒙亳，蒙亳湯所都也，商丘[illegible]，商之故都也，二邑距𣪕至遠不過二百里許，𣪕方有事于商亳，不難朝發夕至，是商之宗廟社稷，無日不在𣪕方威武中。 殷本紀言商湯之後，"仲丁遷于隞，河亶甲居相，祖乙遷于邢，盤庚遷于殷，五遷無定處，" 後人或據書盤庚[illegible]，[illegible]云云，謂皆避河決遷徙之災，由按其播遷之跡，由西而東，[illegible]淮夷舊地，[illegible]商之不寧厥邑者，非徒迫于河患，蓋亦𣪕方之故。 𣪕方其時時侵商，以服事殷，[illegible]人問勞征伐之兵，"貞伐𣪕"一辭，質言之，可謂𣪕方驅逐淮上，不庭于商，詳言之，則可為𣪕方大舉內寇，圖覆商宗，𣪕方之為中國患，此其消極證明。 而其積極證明，則為周金文中數稱𣪕夷反是也。大保敦曰，"王伐彔子耶，𣪕夷反，王降征命于大保，大保克敬亡遣，王永大保，易休余土"(周金文存二，葉四七，附錄三，)，大保，天子三公也，官不必備，唯其人(古經異義引古周禮說，)，考之尚書，惟成王時三公俱備，大戴記保傅亦謂"成王在襁褓之中，太公為太師，周公為太傅，召公為太保，" 則敦之大保，謂即召康公，蓋無不可。 書序言"成王既踐奄，將遷其君于蒲姑，周公告召公，作將蒲姑，" 奄在東夷，而命召公遷之，召公固嘗經略東土，其東征𣪕夷，正意中事。 [illegible]之彝銘云，"唯公大保來伐反夷年" (攈古錄二之[illegible]，葉八十，附錄四，)，稱大保曰公，與古周禮三公說合，與召公為大保亦尤合，則大保敦蓋召康公作，其所紀𣪕夷反事或在成王時，此𣪕夷為患中國之積極證明一也。 𡈼敦曰，"[illegible]東夷大反，伯懋父以殷八師征

東夷，唯王[illegible]，[illegible]曰[illegible]，遂東陵，伐海眉，[illegible]復歸，在牧自，伯懋父承王命錫師遣征自五齵貝，[illegible]遣簋曆梁豉貝（拓本俱見伯懋父簋跋），伯懋父西淆古遺有[illegible]文[illegible]征[illegible]，[illegible]，而史[illegible]不見，山以聲類求之，疑即[illegible]伯孑父[illegible]，在[illegible]十二[illegible]之七[illegible]，[illegible]伯[illegible]，齊丁公並事康王，[illegible]大攻，[illegible]王時事，此[illegible]中國之積極侵[illegible]二。其三，則為彔伯[illegible]曰，王令彧曰，戲淮夷敢伐內國，汝其以成周師氏戍于[illegible]自，伯雍父蔑彔[illegible]，[illegible]，彔伯彧即彔子聖[illegible]孫，吳其昌[illegible]金文[illegible]，則彧生當在[illegible]之際，王令彔[illegible]戲夷，[illegible]，當在[illegible]淮夷者，亦無所見，豈戲夷之[illegible]，亡于[illegible]淮夷乎，抑[illegible]之亂而併有其地乎，載記邈茫，非所敢知。[illegible]，一家戲夷之[illegible]，則為不可掩事實。且戲夷內伐[illegible]期，一在成王，與[illegible]世家所稱淮夷[illegible]時相近也，一在[illegible]王，與[illegible]夷傳所稱徐夷伐宗周時相近也，一在[illegible]之際，與[illegible]詩所稱淮夷來求，[illegible]所稱南淮夷遂[illegible]內伐期相近也，凡金文言戲夷內伐，[illegible]，言淮夷[illegible]，戲夷[illegible]無不參與其役，然則當言淮夷[illegible]及[illegible]者，[illegible]而忘其國別，[illegible]以淮夷為戲夷，戲夷之[illegible]，此為[illegible]大患者，[illegible]。

[illegible]又有[illegible]云：[illegible]，戲[illegible]作[illegible]（[illegible]二之二，卷五，附錄[illegible]）[illegible]文字[illegible]，當[illegible]戲夷[illegible]物[illegible]，阮元積古[illegible]，[illegible]，由按古人名字見于經傳者有[illegible]仲，南仲，[illegible]仲，[illegible]仲，見于金文者有號仲，召仲，[illegible]仲，[illegible]仲，[illegible]當從[illegible]而讀為[illegible]戲仲或戲夷[illegible]之別，[illegible]夷君之[illegible]，[illegible]文有曰，[illegible]王令[illegible]子[illegible]西方于[illegible]，住[illegible]，[illegible]二[illegible]（[illegible]文存上集八附錄七），[illegible]子[illegible]，子錫戲[illegible]，猶[illegible]鼎云[illegible]（[illegible]文存上集八），[illegible]云，[illegible]子錫大[illegible]貝（[illegible]文存下二十三集），子公皆[illegible]，淮夷[illegible]君，名徐，[illegible]，[illegible]，皆子[illegible]，以[illegible]之[illegible]，春秋猶稱其君曰[illegible]子，戲亦淮夷，[illegible]例外乎。

總之，戲夷，[illegible]戲方，其地當今河南[illegible]城縣境，地近淮水，故或稱為淮夷。[illegible]周[illegible]，[illegible]以[illegible]，[illegible]國者，蓋以種族大名而失其國別，其君子爵，其亡殆在宗周末葉也。

中華民國二十年，五月，廿九日，北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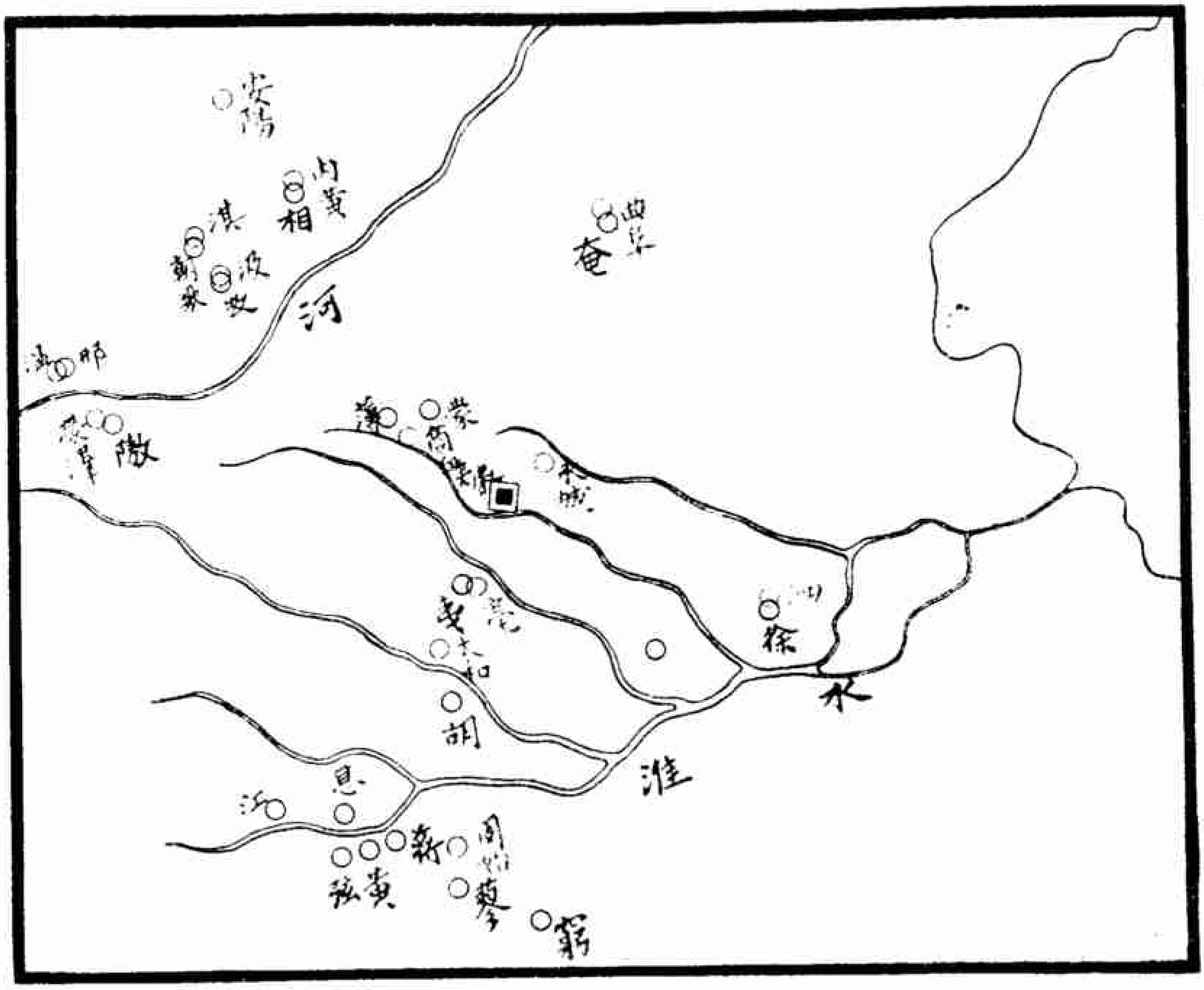

敍夷攷附圖

附錄一

附錄二

附錄三

附錄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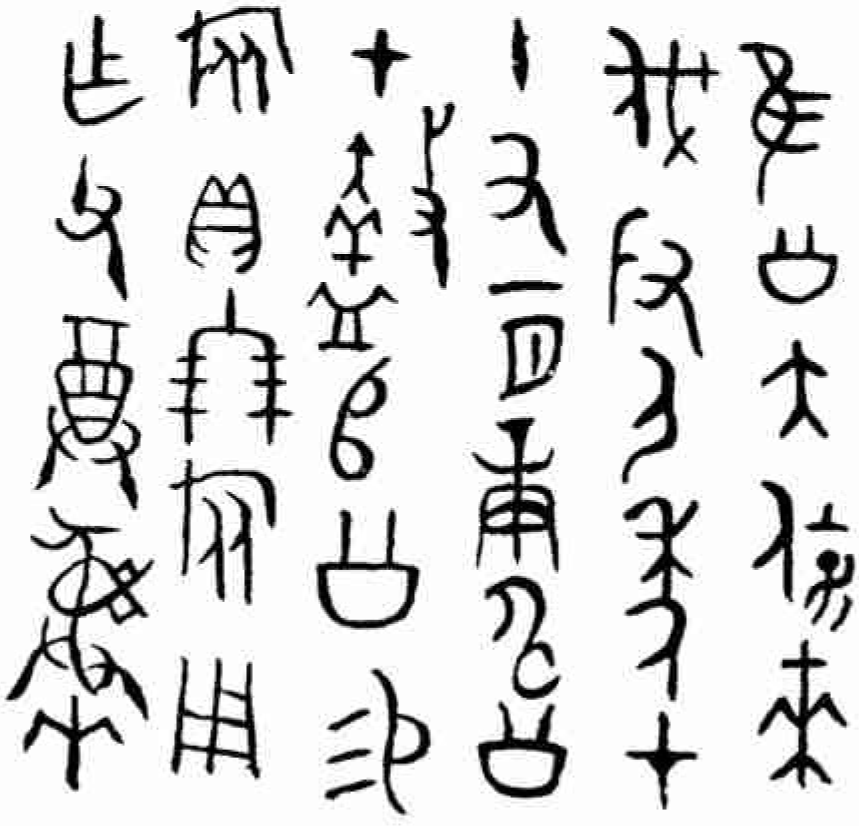

附錄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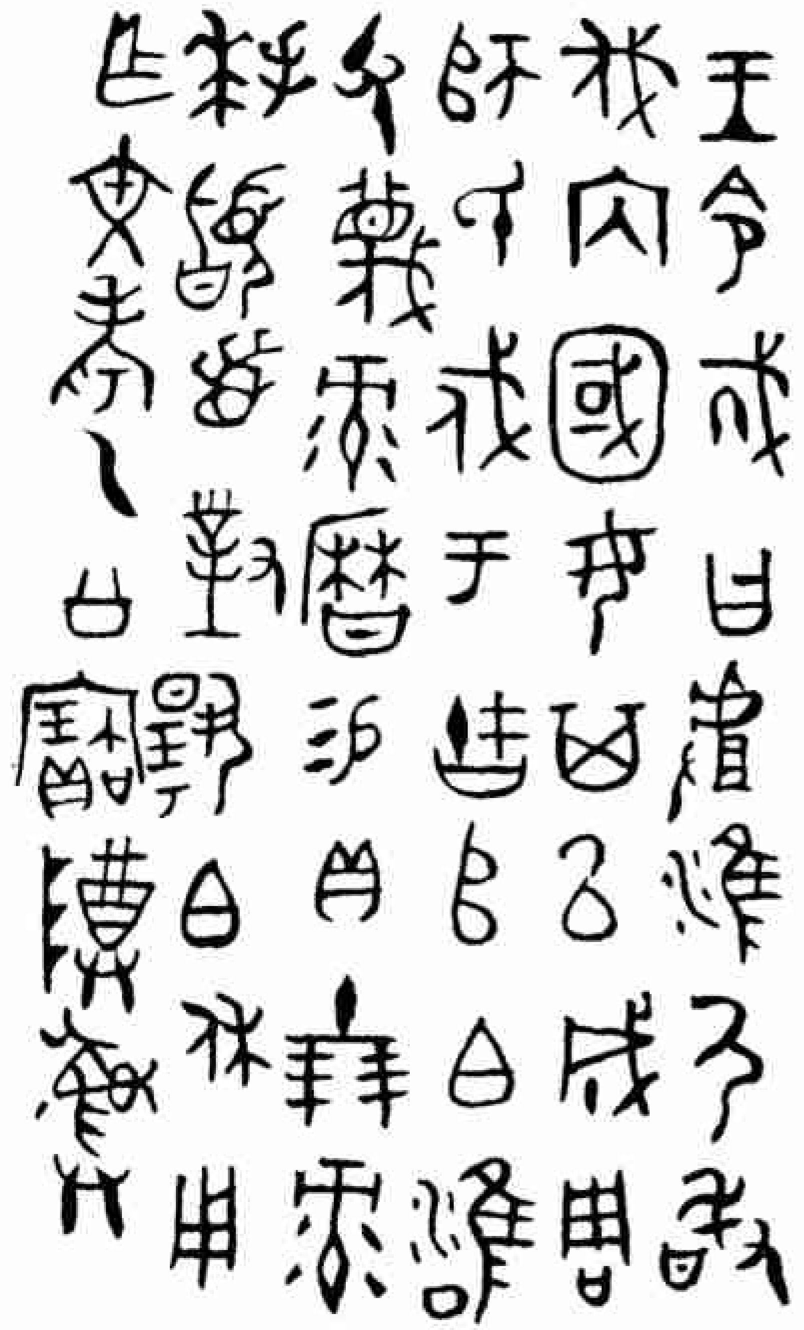

附錄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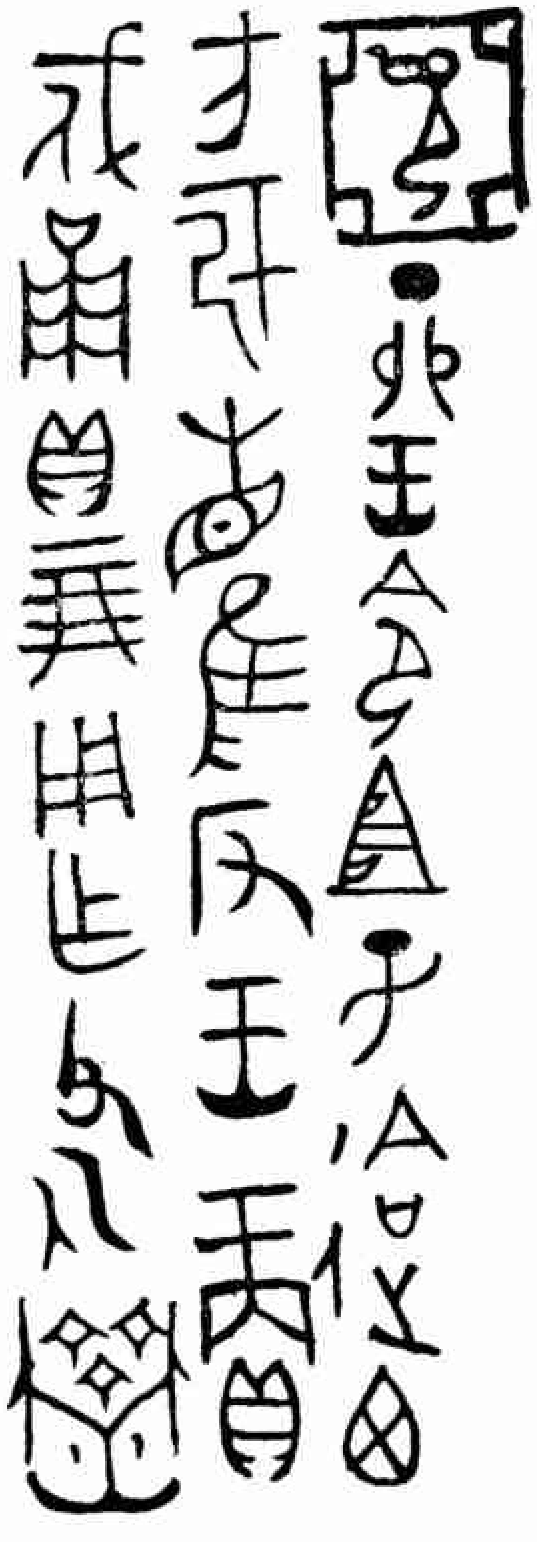

附錄六

中原音韻聲類考

羅 常 培

自周德清據北音而作中原音韻，分部十九，平分陰陽，入派三聲，韻書系統爲之一變。然其所分聲類若干？與三十六字母異同奚似？自來治韻學者尚未遑究及之。良以周書體例，但撮舉同音，分隸各部，字多習見，不復別著切語。故不能適用陳澧系聯廣韻反切上字之法以求其聲類。至於中州音韻雖有切語可稽，而平聲不分陰陽，上去清濁異紐，顯與周書不出一源[1]。若率中州音韻之反切以考中原音韻之聲紐，則當與蔡清王文璧等混同二書者，厥失惟均[2]。捨此二途，惟有歸納周書韻字，參證等韻三十六母，以定其分合同異而已。

案德清之言曰："音韻內每空是一音，以易識字爲頭，止依頭一字呼吸，更不別立切腳"[3]。是每音所屬之字當與建首者聲韻悉同，凡一音之中而括有等韻三十六母二紐以上者，即可據以證其合併，偶有單見，不害其同：此一例也[4]。德清又曰："陰陽平聲有之；上去二聲各止一聲，但無陰陽之別"[5]。蓋元以後之北音，全濁聲母平聲變近次清，而聲調之高低殊異；去聲變同全清，而聲調之高低亦混。於是聲母之清濁乃一變爲聲調之陰陽。其變遷之由固與清濁有關，而字母音值實已清濁不辨。故凡全濁聲母上去字混入全清者，則平聲雖與陰調分紐，聲值實與次清無

---

(1) 例如中原音韻"同動洞凍棟"等同在一紐，而中州音韻分立"徒弄""多弄"二切；中原音韻"倚椅錡扆蟻螘艤已苡顗"等同在一紐，而中州音韻分立"阿已""宜几"二切。

(2) 自張棠中原音韻序誤"中原"爲"中州"，故後人對於周德清及卓從之二人之書多混淆不清。今所傳王文璧增注中州音韻平聲不分陰陽，又增加音切注釋，與嘯餘譜中之中州音韻相同，蓋以卓書爲藍本者。乃蔡清及張棠作序竟誤爲周德清書，故葉以震重訂中原音韻遂以中原之結構體例，中州之音切注釋，合而爲一，蓋即也是園書目所謂"合併卓周韻"也。

(3) 中原音韻正語作詞起例第十一條。

(4) 例如東鍾部"鍾鐘中忠衷終"六字同屬一音，而"鍾鐘終"在照母，"中忠衷"在知母，是證知照不分。

(5) 中原音韻自序。

別：此二例也[1]。

準此二例，証者合古，則中原音的聲紐之異於等韻的三十六字者，輕唇非敷不分，與北宋邵雍皇極經世聲音圖同。

〔東鍾〕 陰平 風楓封葑非 豐峰鋒蜂敷[2]

〔江陽〕 陰平 方坊芳肪非 芳妨敷　上 訪放倣昉非 訪敷

去 放非 訪敷

〔齊微〕 陰 非扉緋霏騑非 妃菲敷

〔魚模〕 上 甫斧黼脯府非 撫敷

舌上知徹與正齒照穿不分

〔東鍾〕 陰 鍾鐘終照 中忠衷知　上 腫種照 冢知

〔江陽〕 陰 章彰璋樟漳照 張知　上 掌照 長知 敞穿 昶徹

去 唱穿 帳脹悵徹

〔支思〕 陰 支枝卮梔脂之芝照 知蜘知　上 紙祇旨指止沚趾址照 徵知

〔齊微〕 陰 知知 騅錐照 鵄穿 癡締絺徹　入作上 尺赤叱穿 勅徹

〔魚模〕 陰 諸朱珠侏照 猪豬株誅知 樞穿 攄徹　入作上 竹知 燭粥照 出穿 黜徹

〔真文〕 陰 諄照 屯知 真振照 珍知 嗔穿 瞋徹

〔寒山〕 陰 氈照 邅知

〔廉纖〕 陰 瞻照 霑知

〔車遮〕 入作上 拙照 輟知 拙知 啜綴徹

1 ……………………

2 凡在同一□號之後者，中原音的音讀均相同。

〔庚青〕 （陰）○征正蒸[illegible]照 貞禎[illegible]知 ○[illegible]秤穿 [illegible]稱[illegible]徹

〔尤侯〕 （陰）○[illegible]周[illegible]州舟照 [illegible]知 （上）○[illegible]醜穿 （入作上）○竹知 [illegible]粥照

〔侵尋〕 （陰）○針斟箴[illegible]照 [illegible]知

〔廉纖〕 （陰）○詹[illegible]占照 [illegible]知

且照組二等莊初生三類與三等章昌書三類廣韻分用劃然，中原音韻則照組二三等混用，或與知組合併者，凡十一組二十八字：

〔[illegible]〕 （陰）○[illegible]照莊 [illegible]知

〔[illegible]〕 （陰）○[illegible]審 [illegible]穿昌 [illegible] ○[illegible]審山 師獅[illegible]審生

（上）○史[illegible]使審生 [illegible]審書

〔皆來〕 （入作上）○[illegible]照莊 [illegible]知

〔[illegible]〕 （入作上）○[illegible]照莊 [illegible] [illegible]

〔家麻〕 （陰）○[illegible]知 [illegible]抓照莊 （入作上）○[illegible]知 札照莊

〔庚青〕 （陰）○[illegible]穿初 [illegible]

〔監咸〕 （陰）○[illegible]穿初 [illegible]

而與齒頭精清心合用者祇有七組十一字：

〔支思〕 （陰）○[illegible]精 [illegible]照莊

〔齊微〕 （陰）○[illegible]穿初 （上）○洗[illegible]心 [illegible]審生

〔魚模〕 （陰）○[illegible]穿初 （入作上）○[illegible]心 縮[illegible]審生

〔[illegible]〕 （上）○[illegible]

〔尤侯〕 （陰）○[illegible]精 [illegible] ○[illegible]心 [illegible]審生

其分化現象[illegible]其[illegible]有[illegible]，蓋以二三等不分爲原則而以轉入齒頭爲例外也。清康熙[illegible]曰：「[illegible]不知何時轉入齒音，[illegible]等韻次於齒音之後[illegible]此音已變也」[1]。此說果信，則[illegible]之三十六母有照穿澄泥而無知徹牀娘，陳

[1] [illegible]修，則此案語或即出自[illegible]村也。

晉翁之三十二母有知徹澄泥而無照穿牀孃[1]，均足證明德清前有所據。惟全濁聲母之消變，則因中原音韻之概舉也。

中原音韻中舊屬全濁去聲及自全濁上聲變入去聲之字，多數併入全清。故並混於幫，

[江陽] (去)○謗幫傍蚌棒並

[齊微] (去)○背輩貝狽悖倍誖幫焙婢備被鼙避幣弊並○閉髲蔽畀庇比祕貸箆幫斃陛並

[魚模] (去)○布怖佈幫部簿哺捕步並

[皆來] (去)○拜幫敗憊稗並

[真文] (去)○鬢殯幫髕並

[寒山] (去)○辦瓣並扮絆幫

[桓歡] (去)○半絆幫伴畔並

[先天] (去)○便卞汴弁辯辨並遍徧幫

[蕭豪] (去)○豹爆幫瀑並○抱暴鮑鉋跑並報幫○俵幫驃並

[家麻] (去)○罷並壩霸欛灞鈀弝幫

[庚青] (去)○病並凭並柄幫

定混於端，

[東鍾] (去)○洞動定棟凍蝀端

[江陽] (去)○蕩宕碭定當擋端

[齊微] (去)○帝諦蔕端締弟娣第悌地遞棣定○對碓端隊兌定

[魚模] (去)○妬蠹蠧端杜渡鍍度定

[皆來] (去)○帶戴端貸迨待代岱黛埭大定

[真文] (去)○頓端囤沌鈍盾遁定

[寒山] (去)○旦端誕彈憚但定

[蕭豪] (去)○釣弔窵端掉調定○道稻導纛盜導悼蹈稻定到倒端

[歌戈] (去)○舵墮惰垛大馱定剁跺端

(1) 並見宋濂文集切韻指要序。

[庚青]　(去)○鄧$_{定}$磴凳蹬鐙嶝$_{端}$　○定錠$_{定}$矴訂釘飣碇$_{端}$

[尤侯]　(去)○豆脰逗竇$_{定}$鬥$_{端}$

[監咸]　(去)○淡啖憺$_{定}$擔$_{端}$

[廉纖]　(去)○墊店玷$_{端}$簟$_{定}$

羣混於見，

[東鍾]　(去)○貢供$_{見}$共$_{羣}$

[江陽]　(去)○絳降洚虹$_{見}$強彊$_{羣}$

[齊微]　(去)○貴愧桂檜膾鱠劊$_{見}$櫃饋悸匱$_{羣}$○計記寄髻繼薊既冀驥季偈罽$_{見}$妓技
伎偈忌騎$_{羣}$

[魚模]　(去)○鋸據踞屨句絇$_{見}$詎具懼巨拒秬窶炬苣$_{羣}$

[先天]　(去)○見建絹$_{見}$健件$_{羣}$○眷倦絹狷罥$_{見}$圈$_{羣}$

[蕭豪]　(去)○叫$_{見}$轎嶠$_{羣}$

[庚青]　(去)○敬徑俓經鏡竟逕勁更$_{見}$競$_{羣}$

[尤侯]　(去)○臼舅咎舊柩$_{羣}$救廄究$_{見}$

[侵尋]　(去)○禁$_{見}$噤凚矜$_{羣}$

[廉纖]　(去)○劍$_{見}$儉$_{羣}$

從混於精，

[東鍾]　(去)○縱糉$_{精}$從$_{從}$

[江陽]　(去)○匠$_{從}$將醬$_{精}$○葬$_{精}$藏$_{從}$

[支思]　(去)○字牸漬胔眥自$_{從}$恣$_{精}$

[齊微]　(去)○霽濟祭際$_{精}$劑$_{從}$

[魚模]　(去)○做$_{精}$祚胙$_{從}$詛$_{[illegible]}$

[皆來]　(去)○在$_{從}$再載$_{精}$

[真文]　(去)○盡$_{從}$晉進縉$_{精}$

[寒山]　(去)○贊讚攢鑽$_{精}$[illegible]$_{從}$

[先天]　(去)○箭薦濺煎$_{精}$賤餞$_{從}$

[蕭豪]　(去)○竈躁$_{精}$皂漕$_{從}$

[歌戈] 去 ○佐左精 坐座從

[車遮] 去 ○借精 藉從

[庚青] 去 ○穽靜淨靖從 [illegible]精

[監咸] 去 ○[illegible]從 [illegible]精

牀澄同混於照知，

[東鍾] 去 ○衆種照 中仲知 重澄

[江陽] 去 ○狀牀 壯照莊 撞澄 ○帳脹漲知 丈仗杖澄 障嶂瘴照

[齊微] 去 ○[illegible]澄 綴知 贅照 ○製制質照 誌致智知 滯雉稚彘治澄

[魚模] 去 ○注炷鑄蛀照 著箸註駐知 住柱紵苧筯澄

[皆來] 去 ○寨豸牀 債照莊

[真文] 去 ○震振賑照 鎮知 陣澄

[寒山] 去 ○棧牀 綻袒澄

[先天] 去 ○傳囀輾知 篆澄 ○戰顫照 纏澄

[蕭豪] 去 ○趙兆召肇旐澄 照詔照 ○罩知 笊照莊 棹澄

[家麻] 去 ○詐榨照莊 乍柞牀

[庚青] 去 ○正政証照 鄭澄

[尤侯] 去 ○晝胄宙籀紂澄 呪照 咮知 ○皺照莊 驟牀

[侵尋] 去 ○朕沈鴆澄 枕照

[監咸] 去 ○蘸照莊 站知 湛賺澄

而全濁上聲之變爲去聲及以入作上者則併於去清聲之　故並混於滂者六字，混於幫者三字，並混於合用者一字。

[齊微] 上 ○[illegible]滂 [illegible]滂

入作上 ○匹僻劈滂 闢並 ○必畢蹕篳壁璧幫 辟並

[魚模] 上 ○[illegible]並 譜滂 補幫　入作上 ○暴並 撲滂

[真文] 上 ○牝並 品滂

[先天] 上 ○[illegible]幫 褊並

[歌戈] 入作上 ○鉢撥幫 跋並

定混於透者八字，混於端者四字：

[齊微]　（入作上）○滌$_{\text{定}}$剔踢$_{\text{透}}$

[寒山]　（上）○坦$_{\text{透}}$袒$_{\text{定}}$

[先天]　（上）○腆$_{\text{透}}$殄淟$_{\text{定}}$

[庚青]　（上）○艇挺誔町$_{\text{定}}$奵$_{\text{端}}$

[監咸]　（上）○毯$_{\text{透}}$禫倓萏窞$_{\text{定}}$

羣混於溪者一字，混於見者二字，與見溪合用者一字：

[魚模]　（入作上）○匊踘$_{\text{見}}$局$_{\text{羣}}$

[皆來]　（上）○蒯$_{\text{溪}}$拐$_{\text{羣}}$夬$_{\text{見}}$

[侵尋]　（上）○錦$_{\text{見}}$噤$_{\text{羣}}$

從混於精者一字：

[監咸]　（上）○昝$_{\text{精}}$歜$_{\text{從}}$

牀澄混於穿徹者四字，混於知照者一字：

[魚模]　（上）○杵處$_{\text{穿}}$楮褚$_{\text{徹}}$杼$_{\text{澄}}$

[車遮]　（入作上）○轍撤澈$_{\text{澄}}$掣$_{\text{穿}}$

[尤侯]　（上）○肘$_{\text{知}}$箒$_{\text{照}}$酎$_{\text{澄}}$

較諸已變去聲者，頗相參差。　至於平聲則以陰陽分調，清濁獨用者多，故其轉讀若何，不如仄聲之顯而易見。　然周書中間有濁母變入陰平，或清母變入陽平者：

[東鍾]　（陰）○沖种翀$_{\text{澄}}$忡$_{\text{徹}}$充[illegible]$_{\text{穿}}$　　（陽）○重蟲$_{\text{澄}}$鱅$_{\text{禪}}$[illegible]$_{\text{徹}}$崇$_{\text{牀}}$

[齊微]　（陰）○醅披丕伾伓紕$_{\text{滂}}$伓$_{\text{並}}$

[皆來]　（陰）○台胎邰$_{\text{透}}$駘$_{\text{定}}$

[桓歡]　（陽）○盤槃蹣磐鞶般瘢鞶蟠磻弁$_{\text{並}}$胖$_{\text{滂}}$

[先天]　（陰）○篇萹偏翩$_{\text{滂}}$蹁$_{\text{並}}$

[蕭豪]　（陰）○瞟$_{\text{並}}$漂$_{\text{滂}}$○條鰷苕迢軺慆$_{\text{透}}$掏$_{\text{定}}$○趫$_{\text{羣}}$橇$_{\text{溪}}$

[歌戈]　（陰）○他拖佗$_{\text{透}}$詑$_{\text{定}}$

[家麻]　（入作陽）○遝沓$_{\text{定}}$[illegible]踏$_{\text{透}}$

[庚青]　（陽）○平評萍枰憑凴凭屛瓶$_{\text{並}}$俜娉$_{\text{滂}}$

[尤侯]　(陽)○紬椆綢籌儔躊疇$_{澄}$犨$_{穿}$惆$_{徹}$

[侵尋]　(陽)○岑涔梣[illegible]$_{牀}$[illegible]$_{[illegible]}$

其併合之迹不無可尋。若東安之蘭茂韻略易通，畢拱宸韻略匯通，金尼閣西儒耳目資，方以智切韻聲原，馬自援等音，林本裕聲位，樊騰鳳五方元音等書，則可斷定中原音韻以降之全濁聲母平聲讀如次清，實與現代國音無異。惟以入作陽者，除家麻部定母"達沓"二字與透母"撻踏"合用外，審以今音皆讀全清，惜合用之證全書祇二見而已。

[魚模]　(入作陽)○族$_{從}$鏃$_{精}$

[車遮]　(入作陽)○捷截$_{從}$睫$_{精}$

奉匣邪禪四母與其他全濁不同。非敷全清次清之界已混，故平仄皆與奉母無別。

[東鍾]　(去)○鳳奉縫$_{奉}$諷$_{非}$

[齊微]　(去)○吠$_{奉}$沸費蕾廢$_{非}$肺$_{敷}$

[魚模]　(陰)○膚夫鈇玞趺$_{非}$敷麩孚郛桴鄜$_{敷}$枹$_{奉}$

(入作上)○復$_{奉}$福輻蝠腹$_{非}$覆拂$_{敷}$

(去)○赴仆訃$_{敷}$父釜輔拊附鮒賻婦阜負$_{奉}$付賦傅富$_{非}$

[真文]　(陰)○分紛芬$_{非}$氛汾$_{奉}$　(去)○忿$_{敷}$分$_{奉}$糞奮$_{非}$

[寒山]　(陰)○番蕃旛藩$_{奉}$翻轓反$_{敷}$　(去)○飯範范犯$_{奉}$販畈$_{非}$泛$_{敷}$

曉心皆屬次清，別無全清相對。故匣曉之混，

[東鍾]　(上)○汞$_{匣}$嗊$_{曉}$

[江陽]　(上)○滉$_{曉}$晃$_{匣}$

[齊微]　(入作上)○[illegible]$_{曉}$檄覡$_{匣}$

(去)○係[illegible]繫$_{匣}$呴詡諱$_{曉}$○[illegible]$_{曉}$系$_{匣}$

[寒山]　(去)○旱[illegible]$_{匣}$[illegible]$_{曉}$

[桓歡]　(去)○喚[illegible]$_{曉}$換逭[illegible]$_{匣}$

[先天]　(去)○[illegible]$_{曉}$現縣$_{匣}$○[illegible]$_{曉}$炫$_{匣}$

[蕭豪]　(去)○號昊[illegible]$_{匣}$耗[illegible]$_{曉}$　(去)○孝$_{曉}$效傚校$_{匣}$

[歌戈]　(上)○荷$_{[illegible]}$[illegible]$_{[illegible]}$

【家麻】（陽）○譁曉 鏵華驊匣

（去）○下暇夏廈暇匣 嚇罅曉 化曉 畫華樺話匣

【庚青】（去）○迥匣 詗敻曉 ○莕幸倖脛行匣 興曉

【監咸】（陰）○憨曉 酣匣　（上）○喊曉 獫匣

邪心之混，

【東鍾】（陰）○松邪 嵩心

【江陽】（去）○象橡邪 相心

【支思】（去）○似兕姒巳汜耜祀寺嗣飼食邪 賜笥思四肆泗駟心

【齊微】（去）○歲邃粹祟碎心 遂隧燧旞穟穗邪

【魚模】（去）○絮心 序敘緒邪

【真文】（去）○信訊迅心 燼藎邪 ○峻浚駿心 殉邪

【先天】（去）○線霰心 羨邪 ○鏇旋漩邪 選心

【車遮】（去）○謝榭邪 卸瀉心

【尤侯】（去）○秀繡琇宿心 袖岫邪

平聲亦皆一致。其尤異者，禪之入聲或以入作陽者，本與牀三等相合，同併於審，

【江陽】（去）○上尚禪 餉審

【支思】（去）○是氏市柿侍蒔恃嗜諡豉筮噬禪 使審二 施試弒審書 示謚牀船

【齊微】（去）○睡瑞禪 稅說審 ○世勢審 逝誓禪　（入作陽）○實食蝕射牀船 ○什拾石禪

【魚模】（去）○恕庶戍審 樹豎署曙禪　（入作陽）○贖術述秫朮牀船 屬禪

【真文】（上）○哂審 腎禪　（去）○舜審 順禪

【先天】（去）○扇煽審 善鱔繕單墠擅禪

【蕭豪】（去）○少燒審 紹邵禪

【車遮】（去）○舍赦審 社禪 射麝貰牀船　（入作陽）○折涉禪 舌牀船

【庚青】（去）○聖勝審 盛禪 賸乘剩牀船

【尤侯】（去）○受授綬壽售禪 獸狩首審

【侵尋】（去）○甚禪 葚審

而其平聲則與牀二等及澄爲混，同併於穿徹。

[東鍾]　(陽)○重蟲$_{澄}$鱅$_{禪}$傭$_{徹}$崇$_{牀崇}$

[江陽]　(陽)○長萇腸場$_{澄}$常裳嘗償嚐$_{禪}$

[魚模]　(陽)○除滁躇儲廚幮蹰$_{澄}$蜍$_{禪}$

[真文]　(陽)○陳塵$_{澄}$臣辰晨宸$_{禪}$娠$_{審}$

[先天]　(陽)○纏躔廛$_{澄}$禪蟬$_{禪}$

[蕭豪]　(陽)○潮朝晁$_{澄}$韶$_{禪}$

[庚青]　(陽)○澄呈程酲懲$_{澄}$成城宬誠盛承丞$_{禪}$

[尤侯]　(陽)○紬稠綢籌儔躊疇$_{澄}$讎酬$_{禪}$犨$_{穿}$惆$_{徹}$

通塞異讀，轉變類近。至於牀二等之仄聲間有讀與審心同者，

[支思]　(去)○是氏市柿侍蒔恃嗜視豉眎噬$_{禪}$使$_{審生}$施試弒$_{審書}$示謚$_{牀船}$士仕事$_{牀崇}$

○似兕姒巳汜耜祀寺嗣飼食$_{邪}$賜笥思四肆泗駟$_{心}$涘俟$_{牀崇}$

亦猶牀三等平仄皆變通聲，而平聲間有四字仍讀塞聲耳。

[先天]　(陽)○船$_{牀船}$傳椽$_{澄}$

[真文]　(陽)○唇$_{牀船}$淳純醇蓴鶉$_{禪}$

[庚青]　(陽)○澄呈程酲懲$_{澄}$成城宬誠盛承丞$_{禪}$乘塍$_{牀船}$

詳審上例，可知全濁聲紐中原音韻已不復存在。明李登書文音義便考私編雖知"仄聲純用清母似爲直截"，而以昧於陰陽與清濁之異，仍謂"平聲三十一母仄聲二十一母"[1]；固未免有所附蔽也！

次濁來日明微四母[2]，中原音韻讀與舊譜相同。惟泥孃不辨，

[齊微]　(陽)○泥猊$_{泥}$尼$_{孃}$　　(去)○泥$_{泥}$膩$_{孃}$

[蕭豪]　(陽)○猱峱$_{泥}$鐃呶怓譊撓$_{孃}$

[車遮]　(入作去)○捏$_{泥}$苶踗躡$_{孃}$

[庚青]　(陽)○能$_{泥}$獰$_{孃}$

(1)謝啓昆小學考卷三十六頁十一。

(2)中原音韻微母字惟齊微部"微薇"紐下混入喻母"惟維"二字。案包氏校音標音亦註"惟"爲 uui，與其他喻母字不同。且今安南譯音客家山西及閩語吳語亦皆讀爲微母。故此二字乃喻母轉微之例外，不足妨礙微母獨立也。

[監咸] 陽(一)岩巖碞嵒疑 [illegible]

[廉纖] 陽(一)鹽簷疑 [illegible]

喻疑與影無別：

[東鍾] 上(一)勇涌踊踴甬永喻 擁影　　去(一)用詠喻 壅影

[江陽] 上(一)養癢喻 鞅影 仰影 [illegible]喻　　去(一)漾樣恙煬羕恙喻 怏映影

[齊微] 陽(一)圍闈韋幃違圍喻 [illegible]危桅疑 (三)移匜迤[illegible]夷姨[illegible]怡飴貽[illegible]頤[illegible]遺喻 [illegible]喻

兒鯢[illegible]倪猊霓疑嶷宜儀疑

上(一)倚椅扆依影 矣已以苡喻 [illegible]疑 [illegible]喻 [illegible]喻 [illegible]疑

去(一)胃蝟謂渭[illegible]緯諱位喻 尉慰[illegible]影 [illegible]疑 (三)[illegible]易[illegible]喻 [illegible]

饐意影 義議[illegible]毅[illegible]疑

入作去(一)逸佾溢鎰軼易[illegible]喻 [illegible]影 [illegible]疑

[魚模] 陽(一)魚漁[illegible]虞隅愚疑 余[illegible]予[illegible]舁輿[illegible]歟[illegible]踰[illegible]瑜[illegible]臾萸

諛于盂竽雩喻

上(一)語圉[illegible]敔齬疑 [illegible]與[illegible]喻 (二)五伍午[illegible]疑 塢[illegible]影

入作上(一)[illegible]影 [illegible]疑

去(一)御馭遇疑 [illegible]影 [illegible]喻 [illegible]疑 [illegible]影

入作去(一)[illegible]疑 欲[illegible]喻

[皆來] 去(一)艾疑 愛[illegible]影 (二)[illegible]疑 [illegible]影　　入作去(一)額客[illegible]疑 [illegible]影

[真文] (陽)(一)銀[illegible]疑 寅[illegible]喻　　上(一)隱影 尹引[illegible]喻

去(一)[illegible]影 [illegible]喻 (二)[illegible]影 [illegible]喻 (三)[illegible]影 [illegible]疑

[寒山] (去)(一)案按影 岸犴[illegible]疑 (二)[illegible]疑 [illegible]影

[桓歡] (去)(一)[illegible]玩疑 惋[illegible]影

[先天] (陽)(一)[illegible]涎[illegible]沿喻 [illegible]影 [illegible]疑 (二)元[illegible]原源疑 圓員[illegible]袁[illegible]

[illegible]喻　　上(一)[illegible]疑 [illegible]影 (二)[illegible]衍喻 [illegible]影

去(一)院[illegible]喻 [illegible]影 [illegible]疑 [illegible]影 [illegible]喻

[蕭豪] 陰(一)邀[illegible]腰[illegible]妖影 [illegible]疑 (陽)(一)[illegible]喻 [illegible]疑

(上)(一)[illegible]影 [illegible]喻　　(去)(一)[illegible]喻 [illegible]影 [illegible]影 [illegible]疑

(入作去)○虐瘧疑 藥躍龠瀹喻 約影 ○萼鶚鰐愕疑 惡影

[歌戈] 上 ○我疑 婀影

入作去 ○岳樂疑 [illegible]喻 [illegible]影 ○萼鶚鰐愕疑 惡[illegible]影

[家麻] 陰 ○鴉丫影 [illegible] 陽 ○牙芽衙齖涯疑 [illegible]影

上 ○雅疑 啞影 去 ○亞婭影 迓訝砑疑

[車遮] 陽 ○爺耶邪揶喻 [illegible]疑

(入作去)○拽葉燁喻 [illegible]謁影 ○月刖抈疑 悅閱越鉞樾喻

[庚青] 陽 ○盈贏楹瀛營塋螢蠅喻 迎凝疑 上 ○影癭影 郢穎喻

去 ○映[illegible]影 [illegible]疑 ○詠喻 [illegible]影

[尤侯] (陽)○尤郵[illegible]由油猶遊游蝣輶猷蕕繇悠攸喻 牛疑

(上)○有友酉莠誘牖喻 ○藕耦偶疑 ○嘔毆影

去 ○又右佑祐宥侑囿鼬喻 幼影

[侵尋] 陰 ○音[illegible]影 [illegible]疑

[監咸] 陽 ○[illegible]炎喻 [illegible]疑 上 ○掩[illegible]影 琰剡喻

去 ○[illegible]疑 [illegible]影 [illegible]疑

明母一等之特殊現象：

[東鍾] 陽 ○[illegible]明 [illegible]

[蕭豪] 陰 ○[illegible]

疑母等之轉泥孃者，殊為怪異。

[先天] 上 ○撚泥 [illegible]疑

[車遮] 入作去 ○[illegible]泥 [illegible]孽[illegible] [illegible]疑

若乃是數入聲：

[皆來] 去 ○[illegible]滂 [illegible]並 [illegible]疑 ○[illegible]透 [illegible]定

[魚模] 去 ○[illegible]滂 [illegible]並

[蕭豪] 入作去 ○[illegible]滂 [illegible]並 去 ○僬滂 泡並 ○糶眺透 跳定 ○俏峭清 誚精

[庚青] 去 ○[illegible]清 [illegible]從

[尤侯] (陽) ○求賕銶逑球毬仇裘虬羣 叜見

[侵尋] (陰) ○駸祲綅清 侵精

[監咸] (陰) ○堪龕戡溪 弇見

[廉纖] (去) ○欠歉溪 芡羣

透成入定，

[齊微] (去) ○背輩貝狽悖焙茷並 焙悖備被髲避鼻弊並 帔滂 ○製制質照 滯致智知

滯雉稚彘治澄 幟熾穿

[魚模] (陰) ○諸朱珠侏照 猪潴株誅邾知 姝穿

[皆來] (去) ○拜幫 敗憊稗並 湃滂 ○債眦豸牀崇 瘵寨照崇 蠆徹

[寒山] (去) ○旦端 綻袒憚但定 ○ 定

[桓歡] (去) ○半絆幫 拌 滂 叛畔並

[先天] (去) ○眷倦絹罥狷見 綣溪 圈羣

[蕭豪] (上) ○杲藁縞槀見 槁溪 (去) ○豹幫 鮑並 爆滂 ○竈躁精 造漕從 造慥清

(陰) ○焦蕉椒湛精 鍬清

[庚青] (去) ○淨靜穽靖從 濪精 倩清

[尤侯] (去) ○搆遘媾購姤詬彀見 寇溪

喉牙相變，

[江陽] (陰) ○岡鋼剛亢扛江見 舡匣

[齊微] (上) ○蓖喻 綺溪 (入作上) ○吸翕曉 檄覡匣 隙溪

(去) ○冀驥悸偽寱穊蓋見 櫃匱饋 羣 繫匣 ○計記寄蘱覬髻薊罽驥季既鱖見

妓伎技偈忌騎羣 縊影 ○戲曉 系匣 係見

[魚模] (陰) ○虛噓歔吁曉 墟嘘溪

[皆來] (去) ○懈見 械薤解 匣

[寒山] (去) ○旱銲捍翰汗閈匣 漢曉 幹見 ○案按影 岸犴豻疑 閈匣 旰見

[桓歡] (陽) ○丸紈紈完貆匣 刓玩岏疑

[蕭豪] (陰) ○梟驍見 鴞喻 囂枵歊曉 ○哮撓嘵烋曉 鮫見

(上) ○杲藁縞部見 槁溪 鎬匣

[家麻]　(陰)○蛙洼窪哇影 緺蝸見

[庚青]　(陽)○盈嬴瀛楹籯縈塋營蠅喻 迎凝疑 螢匣

口鼻互轉：

[真文]　(上)○肯懇墾溪 齦疑

[先天]　(上)○撚泥 齴疑 輾碾知

[蕭豪]　(上)○裊鳥端 嬝嫋

[魚模]　(陰)○[illegible]照 [illegible]見 [illegible]

以及審變爲穿：

[寒山]　(上)○產審 鏟剗穿

禪變爲照：

[魚模]　(上)○主麈煮渚翥照 杵穿 豎禪

心變爲穿：

[蕭豪]　(入作上)○[illegible]穿 [illegible]心

穿變爲心：

[支思]　(陰)○斯廝凘澌撕思司私絲偲緦心 [illegible]穿初

知心變精：

[江陽]　(去)○葬精 藏從 壯知

[監咸]　(去)○暫鏨從 僭精 參心

審曉日變影(喻)：

[魚模]　(陽)○魚漁吾梧齬[illegible]疑 余畬餘予妤舁輿歟璵旟[illegible]于盂竽雩俞歈榆愉窬瑜

諭逾臾萸腴喻 紓審生 [illegible]曉

[侵尋]　(去)○蔭窨飲影 恁日

見溪變穿徹之類：

[先天]　(去)○釧穿 串見

[齊微]　(入作上)○尺赤叱穿 勅鶒徹 喫溪

並皆單字之出入，不足爲原則病也。

綜觀上舉諸證，則等韻敷知徹非定羣從牀澄奉匣邪禪娘疑喻十六母均爲中原音韻

所無，其所餘者，惟幫滂明非微端透泥來見溪曉影照穿審日精清心二十母，若標以中原音韻中每類初見之字則爲崩烹蒙風亡東通農龍工空烘邕鐘充雙戎宗怱嵩二十類，與附表所列自蘭茂以迄國音之十八種聲母系統大體皆同。則此二十類者，固爲元明以降北音共有之聲系六百年來無大差異者也。

中原音韻聲類源流表

等韻三十六字母	幫（並去）	滂（並平）	明	非（敷奉）	微	端（定去）	透（定平）	泥	來	見（群去）	溪（群平）	曉（匣）	影（喻疑）	照 [illegible]	穿 [illegible]	審 [illegible]	日	精 [illegible]	清 [illegible]	心 [illegible]
中原音韻二十聲類	崩	烹	蒙	風	亡	東	通	農	龍	工	空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蘭茂二十字母	[illegible]	[illegible]	梅	風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二十字母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二十二字母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十九字母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二十六字父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二十字父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方以智二十字母	[illegible]	滂	明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見	溪	曉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日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馬自援二十一字母	[illegible]	滂	明	非	[illegible]	[illegible]	透	[illegible]	[illegible]	見	[illegible]	曉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日	[illegible]	[illegible]	心
林本裕二十四字母	[illegible]	滂	明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見	[illegible]	曉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日	[illegible]	[illegible]	心
[illegible]二十字母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李汝珍三十三字母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許桂林十九音	[illegible]	旁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二十聲	邦	滂	明	非	微	端	透		來	見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清	心
周[illegible]十九紐	逋	鋪	模	敷		都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呼	烏	朱	初	[illegible]	[illegible]	租	粗	蘇

(1) 此二十類標目中，"充"前有"沖"字，"嵩"前有"松"字，"宗"前有"蹤"字，"沖""松"皆爲清心兩讀，恐滋誤會，故各改以第二次發見之字爲標目。

(2) 影疑母開口或亦如現代國語等北方音讀作[ŋ]，但由聲類併合上不能定也。

等韻三十六字母	幫	滂	明	非敷	微	端	透	來	泥	見	溪	曉	疑	照	穿	審	日	精	清	心
[illegible]二十二字母	[illegible]	[illegible]	一	分	問文	登	[illegible]	能	[illegible]	根	[illegible]	亨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中	人	增	層	僧
[illegible]五十音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力[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國角[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日[illegible](兒)	責作	測錯	色索
國音二十四字母	ㄅ	ㄆ	ㄇ	ㄈ	ㄪ	ㄉ	ㄊ	ㄌ	ㄋ	ㄍㄐ	ㄎㄑ	ㄏㄒ	ㄫ	ㄓ	ㄔ	ㄕ	ㄖ	ㄗ	ㄘ	ㄙ

日人石山福治對於中原音韻聲類之考證，吾謂　說於時音變化以韻為主之事實，可以推定通行音中聲母尚未改變中原音韻之面目　特在中國寫音法之慣例，其反切必當遵守可信為古來正音之文獻。故應先以當時之標準韻書如唐韻廣韻集韻韻會及洪武正韻之類為依據，並參考朝鮮之韻學書中所傳四聲通解之諺文譯音以決定其音切。其所定之十九聲母及對照之諺文如下表：

音首	羅馬字	諺文初聲	等韻字母	例字
一	ch	ㅈ	照 知	之直莊章征眞主遮朱張竹知
二	ch'	ㅊ	穿 徹	昌初瘡蚩樞叉楚充窗揣抽
		ㅉ	牀 澄	牀鋤狀長遲池纏持陳蟲直重
三	f	ㅸ	非 敷	夫方敷
		ㅹ	奉	房浮扶防符
四	h	ㅎ	曉	華荒希虛稀呼呵花亨烘火興香休
		ㆅ	匣	胡何杭紅河戶攜弦黃霞奚
五	j	ㅿ	日	如人仁穰而兒
六	k	ㄱ	見	瓜光歌哥岡孤姑沽公居雞江
				飢更箕經姜巾擊俱踞柯
七	k'	ㅋ	溪	康匡枯酷空可誇苦口圻區欺溪輕孔
		ㄲ	羣	其渠強狂求擎
八	l	ㄹ	來	郎良離盧羅凌龍狼黎靈驢閭
九	m	ㅁ	明	忙眉謨蒙迷麻摸母暮明

十	n	ㄴ	泥孃	能那泥乃猱奴農拏濃寧尼女
十一	p	ㅂ	幫	邦巴逋邊兵補包博
十二	p'	ㅍ	滂	滂鋪匏偏批
		ㅃ	並	旁蒲毘平傍婢
十三	s(sz)	ㅅ	心	思桑速宣鮮胥綏雖西須斯澌相先星
		ㅆ	邪	辭詞徐祥詳
十四	sh	ㅅ	審	商尸師疏收升聲疎申詩生書除施所舒沽殺
		ㅆ	禪	殊時成常城誰蛇神
十五	t	ㄷ	端	多當低都丁東
十六	t'	ㅌ	透	湯他拖梯天
		ㄸ	定	徒唐堂陀田停題提台
十七	ts(tz)	ㅈ	精	茲臧租滋增資尊精將苴蛆曾
十八	ts'	ㅊ	清	倉粗聰匆倉此趨妻青清七
		ㅉ	從	藏慈徂從雌才齊前
十九	(1) (·)	ㆆ	影	阿衣於依因幺伊應烏蛙汪
	(○)	ㅇ	喩	移羊于余餘姚爲兪怡鹽王
	(2) (·)	ㆁ	疑	吳魚語訛牙敖俄五銀宜
	(3) (ü)	ㅱ	微	無亡忘

(1)

案石山氏所得結果除第十九類外與余所考尙不相遠。惟其論據，疑義滋多，頗待商榷焉。考中原音韻起例旣有「日依鄕一字呼吸，並不別立切腳」之明文，則石山氏所據之中州音韻反切已不足推論中原音韻聲紐；若於其與通行音不合者，更反求廣韻集韻諸書，創使偶符，亦無以明其韻書音系與中原音韻音系之根本區別：此一失也。又其所參證之四聲通解爲朝鮮中宗十二年（明武宗正德十二年西曆1517）崔世珍撰，

1 參閱石山福治著攷定中原音韻第十四節自一一三至自一一五。表中加括弧之羅馬字母乃石山氏於本節中並未列入而於發音上據參表中列之補音者；加括弧之音韻字母乃石山氏據洪武正韻而製作的諸者。

且其所據係東國正韻申叔舟四聲通攷（二書作於朝鮮世宗三十一年即明英宗正統十四年西曆1449），並以洪武正韻為宗，所定三十一初聲即以標識當時字母之正韻聲類為準，而非依據中原音韻系之北音。故於全濁初聲雖未別製諺文，而猶雙寫全清以存其讀。（參看之申叔舟東國正韻序所謂「全濁之字平聲近於次清，上去入近於全清，世之所用如此，而亦不知其所以至此」(1)），則四聲通解實係遵用明代官韻而並非記寫當時通行之音，固已彰彰明甚。今石山氏根據以洪武正韻聲類為準之三十一初聲而考證中原音韻之北音聲類，已於中國語音演變實象隔閡甚深；至於認四聲通解之諺解為直接記寫當時之通行音，於諺解上尤為淆亂失據。假使其言果信，則 tʂ',f,h,k', p,s,t' 七母各有二諺文相對，何以合之？[illegible]兩對諺譯無別，何以分之？如謂現代朝鮮語音除"[illegible]"二字以外並無全濁之聲，則不如參證朴性源所著華音啟蒙諺解之華東正音通釋（朝鮮英宗二十三年即清高宗乾隆十二年西曆1747撰），猶可言之成理，何必援引遵用正韻之四聲通解以滋疑惑耶？論證相違，前後矛盾，此二失也。且全濁之字平聲近於次清，上去入近於全清，申叔舟猶能言之。石山所舉例字限於平聲，故雙形初聲皆與次清為伍，而全濁仄聲之轉變若何，無從推知。舉例不全，易滋誤會：此三失也。夫考證方法貴乎「順材以求合而不為合以驗材」。石山氏為中國現代北音系統所囿，成見在胸，不惜牽強附會以證實之，宜其陷於謬誤而不自覺也。余今反求原書，融通二例，並參證元明以降諸家韻書之聲母系統，考定中原音韻二十聲類如上，六百年來之北音聲母史幾得論定歟？

(1) 本節中凡引用諺文諸字者，均承朝鮮李能和朝鮮佛教通史下編自五七三至六四○諺文字法源出梵天一章。

(2) 考定中原音韻頁一一四。

釋　重　輕

——等韻發疑二，釋詞之三——

羅　常　培

鄭樵通志七音略四十三轉圖末，分標"重中重"，"輕中輕"，"重中輕"，"輕中重"諸目。中有數轉，更旁註"內重"，"內輕"。其意云何？自來治韻學者鮮得的解。戴震著聲類表以"輕""重"與"開""合"，"內""外"並列，參伍而得八等。繹其表例，蓋以一三等為"重"，二四等為"輕"(1)。鄒漢勛云："輕重亦祇在八等之中。內外言皆一三為重，二四為輕，正開之辨也。重有大細，輕亦有大細，故八也。"(2)其論適與東原相合。雖各持之有故，言之成理。然不免附會其詞，強人就我，已與宋元等韻家言本旨乖違。持較漁仲所標，轉滋迷惘！故陳澧謂："七音略分重中重，輕中輕，重中輕，輕中重，又有小註內重，內輕。戴東原聲類表亦分內轉重聲，內轉輕聲，外轉重聲，外轉輕聲。然而何謂重？何謂輕？絕無解說，茫無憑據。皆可置之不論"(3)。快刀斬麻，糾紛立解，未始非廓清舊說之一道。然竟詆為"欺人之談"，"誰能解之"(4)，非特於漁仲標目原意不加體察，且於東原改訂微旨亦未一檢究，則未免以我見自蔽，武斷失實矣！用是參校宋元等韻諸譜，以窺

---

1. 聲類表大書分為開口內轉重聲，開口內轉輕聲，開口外轉重聲，開口外轉輕聲，合口內轉重聲，合口內轉輕聲，合口外轉重聲，合口外轉輕聲八目：所謂"內轉"皆一二等，"外轉"皆三四等。"重聲"在內轉為一等，外轉為三等，"輕聲"在內轉為二等，外轉為四等。惟照穿牀審二等附入一等，知徹澄三等附入四等，非微之三等附入四等，敷奉之三等附入一等，與等韻列位不同。又卷一頁一"璞"開一入開四；卷六頁三"偕"開一入開三，"薩""偕"開二入開三，"糞"開一入開四；卷七頁八"跬""案"，"豎""嬰""覡"等開四同入合四：亦與通例微有出入。
2. 見五均論下八呼廿論之三重中重。但鄒氏以"開口為內言，為外轉，為侈，合口為外言，為內轉，為斂"（八呼廿論之一），與戴氏所用內轉外轉復殊。
3. 切韻考外篇卷三頁十三。
4. 同上，自註。

其義蘊。竊意所謂"重""輕"者，與"開""合"異名而同實也。試觀綜佐證，以申吾說。

韻圖之傳於今者，以七音略及韻鏡為最古。二書同出一源，審音堪資互證(5)。且張麟之稱鄭樵為"莆陽夫子"(6)，則於鄭氏命名本意，必不至茫無所知。今考七音略四十三轉，其標"重中重"者十九，"輕中輕"者十四，"重中輕"者三，"輕中重"者二，"重中重內重"，"重中重內輕"，"重中輕內重"，"輕中重內輕"及"輕中輕內輕"者各一。韻鏡則悉削"輕""重"之稱，別標"開""合"之目。於七音略所謂"重中重"，"重中重內重"，"重中重內輕"，"重中輕內重"及"重中輕"者，均標為"開"。於所謂"輕中輕"，"輕中輕內輕"，"輕中重"及"輕中重內輕"者，均標為合。其因鈔刊屢易，開合互淆者，且已據例校訂，分別是正(7)。故七音略之"重""輕"適與韻鏡之"開""合"相當，殆無疑義：此一事也。

四聲等子併四十三轉為十六攝二十圖，於"輕""重""開""合"之稱，兼存不廢。雖歸併數轉，合成一攝，"輕""重"之第，應尚非均。於是以通止遇三攝及果攝（附假攝）合口為"重少輕多韻"，以宕曾梗三攝及果攝（附假攝）開口為"重多輕少韻"，以蟹臻山三攝為"輕重俱等韻"，以咸攝為"重輕俱等韻"，以效流深三攝為"全重

(5) 七音略序："臣初得七音韻鑑一唱而三歎，胡僧有此妙義，而儒者未之聞。及乎研究制字，考證諧聲，然後知皇頡史籀之書，已具七音之作，先儒不得其傳耳。今作諧聲圖所以明古人制字通七音之妙，又述內外轉圖，所以明胡僧立韻得經緯之全"。可見七音略之四十三轉圖與張麟之所得之指微韻鑑同出一源。

(6) 張氏韻鏡序例有"莆陽夫子鄭公"及"莆陽鄭先生"諸稱謂。

(7) 韻鏡第二十三轉寒韻，第二十七轉歌韻，第三十六轉耕韻及第四十轉談銜嚴凡韻，古逸叢書本均作"合"。日本寬永五年本韻鏡及大矢透改訂韻鏡均改為"開"，與七音略"重中重"合。又韻鏡第二轉冬鍾韻，第三轉江韻，第四轉支韻，第十二轉模虞韻，古逸叢書本均作"開合"。案第二及第十二轉七音略作"輕中輕"，寬永本韻鏡及改訂韻鏡均改為"合"，與七音略相當。第三轉七音略作"重中重"，第四轉七音略作"重中輕內重"，改訂韻鏡均改為"開"，然寬永本第三轉與古逸叢書本同，惟第四轉改為"開"耳。

無輕韻"。 其所謂"重多輕少"，"重少輕多"諸韻，雖未必權衡適均，錙銖不爽[8]，而所謂"輕重俱等"者，"開""合"對稱，多寡相當。 所謂"全重無輕"者，有開無合，奇而不偶。 且四聲等子序謂："審四聲開闔以權其輕重，辨七音清濁以明其虛實"。則以"重""輕"爲"開""合"，尤爲確鑿有據。 此二事也。

綜茲二事，則漁仲所標，雖不盡可解，然非全無可解，蓋已甚明。 且以七音略之"重""輕"與韻鏡之"開""合"對較，確定東魚兩轉是開非合，而後高本漢（B.Karlgren）據等韻切音指南讀東爲[uŋ]，讀魚爲[iwo]之誤，亦可得而正之[9]。 至於"中重"，"內重"，"中輕"，"內輕"之目，已涉玄微，苦難質言。 故於鱗之所不深辨者，亦未敢強爲之辭！ 近人或謂"重中重""輕中輕"諸目，"上"字似指韻部之聲勢，"下"字似指表內各字之等音[10]。 推驗各轉，頗多疑詿。 仁智見殊，不敢苟同。 於其所不知，蓋闕如也。

"輕""重"二詞，爲言音韻所習用，而異義紛歧，讀者滋惑焉。 山海經："景山其上多草藷藇"。 郭璞傳："根似羊蹄，可食。 曙豫二音。 今江南單呼爲藷，音儲。 語有輕重耳"。 此以"緩讀之爲二字"者爲輕，而以"急讀之成一音"者爲重

8. 四聲等子所定重少輕多韻惟江攝開多於合，重多輕少韻惟宕梗曾攝開合相伴，微與原則不合。 但宕梗曾攝開口字數較合口爲多，或亦稍認其重多輕少之原因耳。 至於輕重俱等之咸攝，韻鏡原分三轉，[illegible]列第三十九，[illegible]第四十，凡爲第四十一。 此三轉中，凡乏合口已無開類。 而日本僧文雄之字光韻鏡於第三十九轉注云："古本皆作合"，第四十轉注云："一本作合"，則此兩轉是否本如等切兩轉之開合對列，因ɐ與ɑ之變化，驟致開合不分，殊有研究之價值。 自韻鏡以後，其說已晦，故切韻指南併第三十九四十兩轉爲咸攝之開，而尚另分第四十一轉爲咸攝之合，至切韻指掌圖及等子竟併三轉爲一，則三轉開合之分益混淆矣。 然等子所以標爲"重輕俱等"者，豈將[illegible]讀爲合乎？或亦以開合之界限仍有疑似耶？

9. 東魚兩轉七音略皆注"重中重"，韻鏡皆注"開"，[illegible]。 及切韻指南併東冬鍾爲通攝，併模魚虞爲遇攝，而改註"合口"韻（切韻指掌圖[illegible]），於是四聲等子亦俱改註"重少輕多韻"。 康熙[illegible]"合口"[illegible]，而東魚之爲開口乃不可考。 高本漢據切韻指南[illegible]定東魚爲合口，因讀東爲[uŋ]，讀魚爲[iwo]，擬音爲諧，殊爲未當。 關於此點余別有論文詳辨之，茲不多贅。

10. [illegible]頁四。

也(11)。 顏氏家訓音辭篇云："古語與今殊別，其間輕重清濁，猶未可曉"。 切韻序云："吳楚則時傷輕淺，燕趙則多涉重濁。……欲廣文路，自可清濁皆通；若賞知音，即須輕重有異"。 之推法言皆以重輕清濁並舉。 據賈昌朝群經音辨序："夫輕清為陽，陽主生物，形用未著，字音常輕。 重濁為陰，陰主成物，形用既著，字音常重。……如衣施諸身曰衣（施既切），冠加諸首曰冠（古亂切）：此因形而著用也。 物所藏曰藏（才浪切），人所處曰處（尺據切），此因用而著形也"。 是以平上為輕清，而以去聲為重濁也。 日本日遊引反音頌云'輕重清濁依上，平上去入依下。'(12) 又七音略序云："七音之韻，起自西域，流入諸夏……華僧從而定之，以三十六字為之母，重輕清濁，不失其倫"。 其所謂重輕，復與七音略各轉標目殊旨。 案江永音學辨微云："其有最清，最濁，又次清，又次濁者，呼之有輕重也"(13)。 勞乃宣等韻一得云："戛稍重，透最重，轢稍清，捺最輕"(14)。 而金尼閣西儒耳目資亦謂："重音者，自喉內強吹而出氣至口之外也。 惟同鳴之父有之。 自鳴之母則無。 然同鳴之中亦有能輕而不能重者，有能重而不能輕者。 重而不輕者，重德之純也。 重而又輕者，重德之雜也。 重而不輕曰黑h，在同鳴之末，而其半聲惟一，故純重而不輕。 同鳴之一至五曰則c，者ch，格k，百p，德t，其變重，半聲有二，故雜。 試觀純重有內吹及出氣之強。 雜重如克k先有本半格k聲，後又有黑h純重之強。 測c，撦ch，魄p，忒t無不皆然。 西法重音有號，惟純雜不同。 純號曰黑h。 雜號在本號之上，左有小鉤如'是也"(15)。 綜茲三家之論，雖亦微有異同，然與日遊引反音頌及七音略序所云，固皆辨析聲母音勢，而與韵，調

11) [illegible]，與陽同組，于字母為禪。[illegible]蓋即諸之別義也。[illegible]王篇之二音，[illegible]部是不合。

12) 此書成於日本圓融天皇天祿元年(即宋太祖開寶三年 A.D. 970)。

13) 音學辨微五辨清濁。

14) 等韻一得外篇音七。

15) 西儒耳目資列音韻譜問答。

無涉。 以今語釋之蓋以塞聲及塞通聲之送氣爲重；而以其不送氣及鼻聲分聲通聲爲輕。 至於等韻一得以喉牙舌頭正齒重脣爲"重音"，而以舌上齒頭輕脣爲"輕音"[16]，則以聲母之發音部位爲別，與其所謂"戛""透""轢""捺"之"重""輕"復不相謀！ 一家之言，歧出若此，異代之作，參差可知。 韻學不明此亦一主因也！

其尤不可解者：廣韻末辨四聲輕清重濁法以"璀，珍，陳，椿，弘，龜，員，禋，孚，新，從，峯，江，降，妃，伊，微，家，施，民，同"等爲輕清；以"之，眞，辰，春，洪，諄，朱，殷，倫，風，松，飛，夫，分，其，杭，衣，眉，無，文，傍"等爲重濁（舉平聲以概其餘）。 求諸前述之義均不可通。 蓋以開合言，則"珍""眞"皆開，而"孚""夫"皆合也；以等列言，則"同""傍"皆一，而"陳""辰"皆三也；以音勢言，則"璀""眞"皆戛，而"椿""春"皆透也。 至於輕清重濁，四聲分列，已足徵其異乎賈（昌朝）說；而輕清兼收"新""陳""民""微"，重濁兼收"眞""春""飛""衣"，尤可證其清濁不辨。 鄒漢勛謂："廣韻末有辨四聲輕清重濁法主於明輕重而清濁其所兼及耳"[17]。 又謂："廣韻所謂輕，第內二外二內四外四之四等，重則內一外一內三外三之四等也。 而清濁又非輕重，第內爲清而外爲濁耳"[18]。 強納舊說於設想之定型中，於原表內容曾未嘗深釋！ 今考玉篇卷首所載辨四聲輕清重濁總例，以"璀，珍，眞，椿，之，龜，春，禋，孚，新，朱，峯，飛，風，妃，伊，微，家，施"等爲輕清；以"弘，陳，辰，員，洪，諄，從，殷，倫，降，松，江，夫，分，其，杭，衣，眉，無"爲重濁（舉平聲以概其餘）。 例字與廣韻全同，而分類與廣韻大異。 其間除誤以"新""微"二濁聲爲輕清，以"江""諄""夫""分""衣""殷"六清聲爲重濁外，清濁之界，秩然不紊。 則廣韻所載，必經無識者所竄亂，蓋可斷言。 鄒氏所論，是未能深思明辨耳！

夫名實日淆則學理日晦，凡百皆然，而以賓乎口耳之韻學爲尤甚。 儻能綜彙衆說，循實正名，於異名同實及同名異實者，逐一勘究疏證之，使後之學者，顧名識義，無復眩惑之苦，是亦董理韻學者之急務也。　　十九年六月二十日。

---

16. 等韻一得內篇音母·字母簡譜。

17. 五均論下六呼廿論之三論輕重。

18. 同上六呼廿論之十六廣韻辨四聲輕清重濁法考

附七音略韻鏡四聲等子重輕開合對照表

廣韻韻部	高本漢擬讀	七音略之重輕	韻鏡之開合	四聲等子之重輕開合並列
歌	ɑ	重中重	合(?)	果攝重多輕少合口呼
加	a			
麻		重中重	開	果攝重多輕少開口呼
邪	ia			
魚	iwo(?)	重中重	開	遇攝[illegible]
咍	ɑi			
皆	ai	重中重	開	蟹攝輕重俱等開口呼
佳	ǎai			
齊	iei			
脂之	i	重中重	開	止攝重少輕多開口呼
豪	ɑu			
肴	au	重中重	開	效攝全重無輕
宵	ǐɑu			
蕭	ieu			
宵(四等)	iɛu	重中重	合(?)	效攝全重無輕
侯	ǝu			
尤	iǝu	重中重	開	流攝全重無輕
幽	iǒu			
覃	ɑm(p)			
咸	am(p)	重中重	開	咸攝重輕俱等
鹽(三等)	ǐɛm(p)			
添	iem(p)			

廣韻韻部	高本漢音讀	七音略之重輕	韻鏡之開合	四聲等子之重輕開合並列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重中重	合（？）	咸攝重輕俱等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am(-p)			
侵	iəm(-p)	重中重	合（？）	深攝全重無輕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重中重	開	山攝輕重俱等開口呼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重中重	[illegible]	臻攝輕重俱等開口呼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重中重	[illegible]	通攝重[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重中重	開合？	宕攝全重
[illegible]	[illegible]	重中重	開	宕攝重多輕少開口呼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重中重	[illegible]	梗攝重多輕少開口呼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重中重	開	曾攝重多輕少開口呼
[illegible]	[illegible]			

廣韻韻部	高本漢擬音	七音略之重輕	韻鏡之開合	四聲等子之重輕開合並列
登德	əŋ(-k)	重中重	開	曾攝重多輕少 開口呼
蒸職	ïəŋ(-k)			
之	i:	重中重(內重)	開	止攝重少輕多 開口呼(?)
支移	ie	重中輕(內重)	開合*	止攝重少輕多 開口呼(?)
微衣	ei	重中重(內輕)	開	止攝重少輕多 開口呼(?)
泰蓋	ɑ:i	重中輕	開	蟹攝輕重俱等 開口呼
佳街	a:i			
祭例	ïæi			
山閑	an(-t)	重中輕	開	山攝輕重俱等 開口呼
元言	ïɐn(-t)			
仙延	iɛn(-t)			
欣	ïən(-t)	重中輕	開	臻攝輕重俱等 開口呼
模	uo	輕中輕	開合*	遇攝重少輕多
魚	iu			
戈		輕中輕	合	果攝重少輕多 合口呼
鍋	uɑ			
靴	ïuɑ			
麻瓜	wa	輕中輕(一作重)	合	果攝重少輕多 合口呼
泰外	uɑ:i	輕中輕	合	蟹攝輕重俱等 合口呼
佳蛙	wa:i			
祭歲	ïwæi			
支爲	wie	輕中輕	合	止攝重少輕多 合口呼(?)
凡	iwɐm(-p)	輕中輕	合	咸攝重輕俱等

廣韻韻部	高本漢音讀	七音略之重輕	韻鏡之開合	四聲等子之重輕開合並列
山鰥 元原 仙緣	wan(-t) ǐwɐn(-t) iwæn(-t)	輕中輕	合	山攝輕重俱等合口呼
魂 諄	uən(-t) ǐuen(-t)	輕中輕	合	臻攝輕重俱等合口呼
文	ǐuən(-t)	輕中輕	合	臻攝輕重俱等合口呼
冬 鍾	uoŋ(-k) ǐwoŋ(-k)	輕中輕	開合[2]	通攝重少輕多
唐光 陽方	wɑŋ(-k) ǐwaŋ(-k)	輕中輕	合	宕攝重多輕少合口呼
庚橫 清傾	weŋ(-k) ǐwɛŋ(-k)	輕中輕	合	梗攝重多輕少合口呼
耕宏 青螢	wɛŋ(-k) iweŋ(-k)	輕中輕	合	梗攝重多輕少合口呼
登肱 蒸域	wəŋ(-k) (ǐwəŋ)(-k)	輕中輕	合	曾攝重多輕少合口呼
微歸 廢穢	wěi iwɐi	輕中輕(內輕)	合	止攝重少輕多合口呼
灰 皆懷 祭歲 齊圭	uɑi wai ǐwæi iwei	輕中重	合	蟹攝輕重俱等合口呼
桓 刪關 仙緣 先玄	uɑn(-t) waːn(-t) ǐwæn(-t) iwen(-t)	輕中重	合	山攝輕重俱等合口呼
脂追	wi	輕中重(內輕)	合	止攝重少輕多合口呼

戴東原續方言稿序

羅　常　培

民國十七年冬，友人劉半農先生於北平廠肆得戴東原手寫續方言稿二卷，共十四葉，每葉十行，行二十二字。所采之書凡四種：從"蹐"以下至"卜諾"二十一條，皆何休公羊傳注所云；從"討"以下至"嗣"一百一十六條，皆許慎說文解字所云；從"惠"以下至"寧"三十八條，皆劉熙釋名所云；從"讀滑"以下至"越越也"十九條，出于荀子本文者十一，出于楊倞注者八；各依原書次序，未加類次。考凡所段玉裁洪榜王昶等為東原作別傳年譜行狀墓志者，未著錄此書，疑為東原稿而未竟之稿，與視杭世駿書，蓋即中棄者也

案，杭世駿續方言二卷，四庫全書收入經部小學類。其說書年月，不見明文，但首所載齊召南胡天游二序，亦無年月可考。然召南卒於清乾隆二十三年戊寅，在東原卒前十九年，在天游卒前十五年。據胡元琛為其父所訂年譜，天游自乾隆元年至十七年均留北京，十八年以後出京游湘，其為續方言作序，當在與世駿同旅北京時。世駿以乾隆八年二月癸巳因考選御史對策獲譴（東華錄），次年即南歸施、全謝山道高徐姚，同游者由諸暨：蒋士銓全謝山年譜。則杭書之成，必在乾隆八年以前矣。今考段玉裁戴東原年譜，乾隆二十年乙亥，戴氏始以方言寫於李燾許氏說文五音韻譜之上方，自題云："乙亥春以揚雄方言分寫於許字之上，字異訓同者，詳略互見。"玉裁案："所謂寫其字者，以字為主，而以方言之字傅說文之字也；寫其訓者，以訓為主，而以方言之訓傅說文之字也。又或以音為主，而以方言同聲之字傅說文。所謂詳略互見者，兩書則此彼分見，詳一略，因其便也。先生知訓詁之學自爾雅外惟方言說文切於治經，故傅諸分韻之說文，取其易檢。後入四庫館纂修，取平時所校訂，通稽經史諸子之義訓相合，及諸家之引用方言者，詳為疏證，令此書為小學斷不可少之書。奉命刻聚珍板惠海內，而此分寫本者，乃其權輿之始也。"是東原專攻方言實自乾隆二十年始，其補苴拾遺，必更後。且以此稿筆勢與施德昌氏

所藏乾隆十六年辛未東原手抄春酒堂詩集相較，字迹[illegible]之異[illegible]可辨。則此稿爲辛未以後所書，亦可得一左證。故其寫稿年代約在乾隆二十[illegible]方言之後，三十八年入四庫館以前。然其編錄體例[illegible]，[illegible]合，其[illegible]相[illegible]。蓋東原輯錄羣書，依爾雅類次，但不明標其目，而東原所輯，俱以原書爲序，未經排比。又東原引用之書，於十三經注疏及周書戰國策說文釋名[illegible]文[illegible]集韻而外，尚有博物志水經注王逸楚辭注高誘淮南子注韋昭國語注[illegible]莊子注裴駰史記集解司馬貞史記索隱張守節史記正義顏師古漢書注李賢後漢書注李善文選注顏師古急就章注王應麟急就章補注等十餘種；於東原所引[illegible]，餘則尚嫌過之。然據四庫全書提要[illegible]方言[illegible]引[illegible]急就篇補注，則其以前書皆當詳采。[illegible]人呼[illegible]曰[illegible]。[illegible]文[illegible]文[illegible]。[illegible]人名[illegible]曰[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家[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者以美色[illegible]。[illegible]由[illegible]。[illegible]內國呼[illegible]，[illegible]由[illegible]人呼[illegible]。凡此諸條，[illegible]可以[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所[illegible]志云。[illegible]經史之學，[illegible]推就吉士[illegible]，[illegible]東原審核。若使此稿已成，或[illegible]，則引書不[illegible]於人[illegible]。[illegible]公羊傳注說文釋名[illegible]互校之，則抗有或無[illegible]：

徐者皆其之辭也，關東語。[illegible]公羊傳注

吳人與妻婢姦曰姘。說文引漢律

楚人謂寡婦爲霜。杭[illegible]說文，沈[illegible]方言疏[illegible]天[illegible]引說文

汝南平輿里門曰閎。

隱官三斛爲一秅。

北方以二十兩爲鋝。

濊貉女子無袴，以帛爲脛空，用絮補核，名曰繜衣。 狀如襜褕。

稻江東呼稬。

齊謂麥秫也。

江南橦材其實謂之柍。

南越名犬獿獀。以上皆見說文

天，豫司兗冀以舌腹言之，天顯也。 青徐以舌頭言之，天坦也，坦然而高也。

風，兗豫司橫口合脣言之，風氾也，其氣博氾而動物也。 青徐言風踧口開脣推氣言之，風放也，氣放散也。以上皆見釋名

戴有杭無者凡二十二條：

伐人者爲客，讀伐長言之，齊人語也。 見伐者爲主，讀伐短言之，齊人語也。

莊二十八年公羊傳注

涼州謂獸曰[illegible]。

憮，愛也。 韓鄭曰憮。

迣，迾也。 晉趙曰迣，讀若寘。

控，引也。 匈奴言引弓曰控弦。

俗語謂死曰大崎。

北方謂鳥腊曰腒。

俗語謂始生子曰草子。

楚人名門曰閶闔。

[illegible]，雨也。 齊謂[illegible]。

東齊謂館曰[illegible]。

[illegible]，齊謂之[illegible]。

[illegible]，馬尾韜也。 或謂之般縮。

[illegible]，[illegible]也。 齊謂之鍱。

[illegible]，河內名豕也。 上谷名豬曰[illegible]。

䎽䎽，呼雞重言之，讀若祝。以上皆見說文

汝穎言䩰曰閔。

漢已來謂死為物故，言其諸物皆就朽故也。

不僖，齊人云搏腊，猶把作，麤貌也。　荊州曰䴸，麻韋草皆同名也。

齊人謂扇為翣。

齊魯謂光景曰枉矢。以上皆見釋名

互有詳略，不相雷同。　至大宗於說文泛稱"俗語""或曰"及方域不明者，皆削而不書；東原於釋名舌腹舌頭，橫口蹙口之喻，亦不入錄：斯蓋義例之殊，非關各人之疏密矣。

竊謂東原於致力方言之餘，初亦有意補苴揚書，惟涉筆摭錄，未暇理董。　及見大宗所續，引據稍次，均出己右，遂止於二卷，不再哀集。　而以其有關揚維本書者，採入方言疏證。　是以提要於大宗所引之書，雖譏其"耳目之前，往往遺漏，"而亦不得不稱其"蒐羅古義，有裨訓詁，""大致引據典核，在近時小學家猶最有根柢者矣。"　今檢稿中，凡圈句或加識者，皆方言疏證所收：

燕代東齊謂信曰訦。方言疏證卷一，頁十一下。　據微波榭刻戴氏遺書本。　以下但注卷頁數。

沅州謂欺曰訑。卷一頁一下

憮，愛也。　韓鄭曰憮。卷一頁三下

南楚謂相驚曰𢸁。卷二頁七下

青徐謂慙曰惧。卷六頁二下

河內之北謂貪曰㥸。卷一頁七上

秦晉謂好曰娙娥。　南楚之外曰嬌，吳楚之間曰娃。卷一頁二上，卷二頁二上

秦晉謂細要為㜫。卷二頁四下

益州鄙言人盛諱其肥謂之䐢。卷二頁四下

朝鮮謂盧童子曰䀹。卷二頁三下

眄，衺視也。　海岱之間曰睎，江淮之間曰瞯，南楚曰睇，眄，秦語也。卷二頁十下

朝鮮謂兒泣不止曰咺，秦晉曰哴，楚曰噭咷，宋齊曰唏。卷一頁五下

逝，往也。　往，適之也。　逝，齊語；適，宋魯語。卷一頁八下

沍，凍也　　關東曰沍，關西曰凍[illegible]

楚人謂凍[illegible]

[illegible]謂[illegible]

自關以西，凡取物之上者[illegible]

[illegible]，取也　　南楚語[illegible]

[illegible]，拾也　　陳宋[illegible]

[illegible]，相見[illegible]　　[illegible]人謂相過而[illegible]　　[illegible]人曰[illegible]，陳楚之間曰[illegible]

[illegible]

東齊謂[illegible]

東齊謂[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東齊謂[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關東謂之[illegible]，關西謂[illegible]　　關西謂[illegible]

江湘之間謂[illegible]曰[illegible]，[illegible]嗼，東[illegible]

[illegible]謂[illegible]

南楚謂䘣衣曰[illegible]

[illegible]，[illegible]謂[illegible]衣也[illegible]

[illegible]部謂[illegible]曰[illegible]

荊州謂單衣曰布襌（卷四頁二下）

[illegible]齊人謂之[illegible]（卷四頁十[illegible]）

[illegible]，齊人謂之[illegible]（卷四頁二下）

齊人謂[illegible]（卷四頁十[illegible]）

[illegible]，齊人云[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也。荊州曰[illegible]，麻[illegible]同名也。

（卷[illegible]頁十二下 [illegible]釋名）

經其略[illegible]，[illegible]方言本文全同者，[illegible]之；[illegible]本文字句微異者，[illegible]而不圈；不見[illegible]本文而可資詮釋者，[illegible]。至其未加圈識者，則[illegible]與本文不盡相符者也。

[illegible]方言疏證成，此稿遂輟。然戴氏著作之有錄無書者，如六書論三卷，轉語二十章，及七經小記中之詁訓學禮兩篇，或僅存其序，或祇著其名，原稿並皆佚而不傳。此稿既未經東原道及，亦不見于諸家著錄。今半農先生竟於無意中幸獲之，俾後之學者，知東原於方言疏證而外尚有此未竟之長編，則吉光片羽亦已彌足珍矣！承半農先生不自祕惜，允以原稿由本所景印流傳，並命常培序其顛末，因舉杭戴兩書之異同，及東原治方言之蹤跡者，述之如右。惟半農先生及海內通人匡而正之！

抑自杭戴而後，采摭經傳故記以補子雲之遺者，尚有程際盛續方言補正一卷，徐乃昌續方言又補二卷，程先甲廣續方言四卷，廣續方言拾遺一卷，張慎儀續方言新校補二卷。[illegible]補[illegible]十條，[illegible]後漢書越絕書及郭璞山海經[illegible]天子傳[illegible]注[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有[illegible]，[illegible]者，[illegible]，[illegible]，雜纂，[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六七十種：皆大[illegible]東原東治之所未及[illegible]搜[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小學諸書，[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加，[illegible]。[illegible]分地[illegible]書及[illegible]語者，自明清以來亦有[illegible]語，張慎儀[illegible]方言，胡文英吳下方言考，[illegible]方言疏證，毛奇齡越語[illegible]，茹敦和越言釋，[illegible]，[illegible]方言，詹憲慈廣州語本字，羅[illegible]方言，及[illegible]方言[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語，[illegible]通俗編，[illegible]方言[illegible]，[illegible]十[illegible]種。[illegible]散[illegible]者，[illegible]，[illegible]如[illegible]，[illegible]又不[illegible]。取[illegible]史[illegible]微，

亡由知聲音文字之本然。」縱有一二略及訓詁者，亦多本唐宋以後傳記經書，於古訓全然無覺。僅能撮其一二，又輒不理析也。」章君以為：「考方言者，在求其難通之語，筆札常文所不能悉，因以察其聲音條貫，上稽爾雅方言說文諸書，敫然如析符之復合，斯為貴也。」黃君作轉語二十章，其自述曰：「人之語言萬變，而聲氣之微有自然之節限。是故六書依聲託事，假借相禪，其用至博，操之至約。五方之言，及小兒語未清者，其展轉譌溷，必各如其位。昔人既作爾雅方言釋名，余以謂猶闕一卷書，創為是篇，用補其闕。疑於義者，以聲求之，疑於聲者，以義正之。」善哉！非耳順孰能與於斯乎？因以比類，輟通大例，成新方言十一卷，循音變之紀，持者今言，以推迹語根。抗稽諸家，遠非其比。顧凡諸皆求本字，以上合於爾雅說文，必欲「今之殊言，不違姬漢，」則猶未能如戴氏所謂：「去其穿鑿，自然符合」者也！然則，戴氏續方言未成，尚無關宏旨，而轉語散佚，實至可惜。儻能演繹字文，闡彼遺意，旁搜方言殊語，明其孳衍所由，聲義互明，古今交通，不泥不鑿，信而有徵，則其所以繼東原之宿志，與語學之新基，固愈於墨守聲類表以釋補轉語者遠矣！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四月五日，羅常培序於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

"兒"[ɚ]音的演變

唐　虞

廣韻支部日紐的"兒""爾"，脂部的"二"，之部的"而""耳""餌"等字，在中古音本來應當讀作「ȵzie」，「ȵzi」，「ȵzi」三種不同的聲音，而現在的國音卻一律變成「ɚ」音，所以在注音符號裏特別造了一個捲舌"儿"韻。這種音變究竟是從什麼時候起的？在語音變遷史上是一個頗有興趣的問題，很值得我們作一番探討。

我們在研究牠們的演變以前，應當先看看這些個字在現代方音裏有怎樣的現象：——

	兒	爾	二	而	耳	餌
高麗譯音	i	i	i	i	i	i
日譯漢音	dʑi	dʑi	dʑi	dʑi	dʑi	dʑi
日譯吳音	ni	ni	ni	ni	ni	ni
安南譯音	ɲi	ɲi	ɲi	ɲi	ɲi	ɲi
廣　州	i	i	i	i	i	i
客　家	i	i	ɲi	ɲi	ɲi	ɲi
汕　頭	dʑi	dʑi	dʑi	dʑi	dzhi	dzhi
福　州	nie	nie	næi	næi	ŋi	ŋi
溫　州	n	n	n	n	n	n
上　海	ɲi	ɲi	ɲi	ɲi	ɲi	ɲi
北　平	ör	ör	ör	ör	ör	ör
開　封	ör	ör	ör	ör	ör	ör
懷　慶	ər	ər	ər	ər	ər	ər
大　同	ər	ər	ər	ər	ər	ər
太　原	ar	ar	ar	ar	ar	ar
鳳　台	ʐʅ	ʐʅ	ʐʅ	ʐʅ	ʐʅ	ʐʅ

		兒	餌	二	而	耳	爾
蘭	州	[illegible]	[illegible]	ər	ər	[illegible]	ər
平	涼	[illegible]	[illegible]	ər	[illegible]	[illegible]	ər
西	安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ər	[illegible]	ər
四	川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ɚ
南	京	ər	[illegible]	ər	ər	[illegible]	ər[1]

從上面的表裏，我們可以看得出來，南方的廣州客家汕頭福州溫州上海跟北方的北平[illegible]大同太原歸化蘭州平涼西安顯然是二個方音系統，四川南京也可以附屬在北方的官話區域之內。[illegible]至今可以代表古音的幾個外國譯音——高麗安南漢音吳音——作參證，我們可以說，大部份南音還能夠保存"兒"等古讀；至於北音對於這些字的念法，無論聲韻都大有差異。這種現象是研究語音變遷史的人所不容忽視的。

對於這種問題，我們應當從兩個觀點去研究牠：

第一　這種演變是從什麼時候起的？

第二　為什麼北音特別有這種演變？

現在先解答第一個問題。

兒[ər]音的演變在元朝周德清的中原音韻裏已然略露端倪。中原音韻的支思部所收的字除去止攝的齒音字以外，尚有：

陽平　兒而輀

上聲　爾邇耳餌珥駬

去聲　二貳

等十三字。其後僅在韻略易通跟韻略匯通的支辭部都沿用周氏的分類。止攝齒音的韻母[illegible]舌尖化，[illegible]變成ɿ，ʅ，已經跟齊微部截然不同，所以周氏把牠們另外立一部。但是這十三個日紐的字，究竟同現在北方音一樣讀作[ər]音，還是仍讀成[illegible]音跟現在的大部分北音相同呢？這是一個很難斷定的問題。[illegible]附入支部[illegible]以利瑪

[1] [illegible] Karlgren [illegible] pp. 720, 733, 736.

[2] [illegible]

賽金尼閣的lh，ul兩種注音，[1]無疑的可以斷定明末"兒"等已然變成〔ɚ〕音。 但是從周德清到方以智相去二百餘年，要想確定周德清那時候究竟讀成何音，單靠方氏的說法恐怕是不中用的。 這條路既然不通，我們只好別闢蹊徑。

本來考訂漢字的音值是一件很不容易的事情，因爲方塊漢字的本身並不能給我們很多的啓示。 根據漢字去探討古音，至多能夠知道牠們的分類而不能確定牠們的音值。 要想考訂漢字的音值，最好的方法莫過於汪榮寶先生所提出來的兩個條例：—

就外國古來傳述之中國語而觀其切音之如何：

就中國古來音譯之外國語而反求原語之發音。

他根據這兩個方法曾經作了一篇很有價值的歌戈魚虞模古讀考，我們爲什末不可以應用這個方法來解決"兒"等的音變問題？ 從韻書的分類既然告訴我們，"兒"等音值從西元1324年(元泰定甲子周德清作中原音韻)已經開始演變，到了西元1605(明萬曆三十三年乙巳利瑪竇以羅馬字注漢音)已然完全變同現在的北音，那末，凡是在這個期間，中外互譯的對音都可以作我們解決"兒"等音值的材料。 中國自從遼金元以後中西的交通日漸頻繁。 而且元朝以一個異軍突起的蒙古民族，窮兵黷武，席捲歐亞，那種"囊括四海幷吞八荒"的雄威使多少年後的外國人，還有"黃禍"的恐怖！ 所以在那個時候有不少外國的歷史家記載中國事蹟，到現在還給我們不少的參考。 其中最著名的像是波斯的史家志費尼[2]和拉施特[3]等。 還有些外國來元朝請覲的使臣和旅行家，

(1) 見羅莘田先生之耶穌會士在音韻學上的貢獻頁三百叁二(集刊第一本第三分)

(2) 志費尼的全名叫做阿拉哀丁阿塔蔑里克志費尼(Alai-eddin Atta Mulk Djuveni)(名見洪鈞元史譯文證補)著有世界征略家傳(*Tarikh Djihan Kashai=History of the Conqueror*)書中記成吉思汗末十年事及波斯之征服諸事。 卒於西元1285年(元世祖至元二十二年)。

(3) 拉施特的全名是霍加拉施特愛丁(Khodja Rashid-eddin)名法則兒烏拉哈(Fazl-ullah)著有札米亦特台瓦力克(*Djami at Tawarikh=Collection of Histories*)一書譯義稱元史記述解。 書中記載蒙古及突厥諸民族，與成吉思汗及其先世之事蹟，以及波斯當時之諸汗顛末詳盡。 卒於西元1318年(元仁宗延祐五年)。

像僧人勃拉奴克劈尼(1)，僧人盧白魯克(2)，和小亞美尼亞國王海敦(3)，之奉使蒙古；像馬哥孛羅父子們(4)，僧人鄂多立克(5)，拔都他(6)，和馬黎諾里(7)，等之東遊。 以及這個時代的中

(1) 勃拉奴克劈尼(Plano Corpini)於西元 1245 年(宋理宗淳祐五年，蒙古六皇后攝政五年)四月十六日離法國里昂城(Lyons)奉教皇命請蒙古人在歐洲境內止事殺戮。 於西元 1247 年(蒙古定宗二年)秋始抵教皇之廷復命。 當時著有遊記一書記蒙古風土人情甚詳。

(2) 盧白魯克(William of Rubruck)奉法國國王聖路易之命出使韃靼諸王之廷。 盧於西元 1253 年(宋理宗寶祐元年，蒙古憲宗三年)五月七日自黑海來華，於西元 1254 年(宋理宗寶祐二年，蒙古憲宗四年)秋始西歸。 著有紀行書一書記當時中國事物甚詳。

(3) 小亞美尼亞(Lesser Armenia)國王海敦(Hayton or Haithon I Hethum)及親王仙拍德(Sempad or Sinibald)與僧人盧白魯克同時至蒙古和林。 著有亞美尼亞人之忠王海闌姆於亞美尼亞紀元七百零三年及七百零四年(即基督紀元一千二百五十四年及一千二百五十五年)入朝拔都及蒙哥二汗紀行(*Journey of Hethum, the pious King of the Armenians, to the Batu and Mangu Khans, in 703 and 704 of the Armenian era. A.D. 1254 — 1255*)一書簡稱海敦紀程。 卒於(元世祖西元 1269 年至元六年)。

(4) 尼哥羅孛羅(Nicolo Polo)及弟馬飛孛羅(Maffio Polo)於西元1260年(宋理宗景定元年，元世祖中統元年)即來遠東經商。 當二次來遠東時其幼子馬哥孛羅(Marco Polo)始同來。

(5) 鄂多立克(Odoric)於西元 1316 年(元仁宗延祐三年)即開始其旅行生活。 卒於西元 1331 年(元文宗至順二年)。 著有旅行記記中國事詳審過於馬哥孛羅。

(6) 拔都他的全名是姓依賓拔都他(Ibn Batuta)名阿布阿伯特拉穆哈美德(Abu-abdullah Mohomed)於西元 1325 年(元泰定二年)六月十四日起始旅行，至西元 1349 年(元順帝至正九年)十一月八日始回故國，蓋已浸遊遠東各國二十四年半矣。 後奉摩洛哥蘇丹之命口述諸國事而使蘇丹之祕書穆哈美德依賓玉薩(Mohomed Ibn Juzai)筆記之成遊記一書。

(7) 馬黎諾里(Marignolli)約生於西元 1290 年(元世祖至元二十七年)之前，惟知他在西元 1353 年(元順帝至正十三年)時已從東方遊回。 至 1354 年(元順帝至正十四年)奉日耳曼皇帝查理第四世(Charles IV)之命著波希米亞史(*Chronicle of Bohemia*)一書，內容多述及東方各國之事物。

國人方面的西遊家，像耶律楚材[1]，烏古孫仲端[2]，丘處機[3]，汪大淵[4]，常德[5]，耶律希亮[6]等：在他們的記載裏都可以找到許多中西對音。現在我們先把跟"兒"音有關的摘要排比如下：

起兒漫（遼史卷六十九頁七部族表）

起兒漫就是現在波斯的起兒米內(Kermineh or Kermaneh)在撒馬兒干和不花剌之間，在中古時是歐亞往來必經之孔道。海敦紀程把牠譯作 Kerman)。

葛兒罕（遼史卷一百一十六頁三國語解）

葛兒罕是漠北君王稱號也譯作菊兒汗或菊兒（元史卷一太祖本紀）闊兒汗（元史卷一百二十曷思麥里傳）和菊兒可汗（元聖祖親征錄）。依賓愛爾阿梯兒[7]記哈剌契丹把這名字譯作 Gurkhan。盧白魯克紀行譯作Coir-Khan。志費尼世界征略家傳譯作 Gurkhan。拉施特史記彙編譯作 Gurkhan。

畏吾兒城（遼史卷六十九頁七部族表）

畏吾兒也譯作畏兀兒是當時一個種族的譯名。勃拉奴克劈尼遊記譯作

(1) 耶律楚材於元太祖十三年(西元1218年)創開始西遊；歸作西遊錄。

(2) 烏(又作吾)古孫仲端於金興定四年(西元1220年)七年奉金主之命赴西域覲見元太祖乞和，至本年十二月始歸國。後口述西域風土人情劉祁筆記之成北使記一書。

(3) 丘處機於元太祖十六年(西元1221年)奉使西域。其弟子李志常撰西遊記。

(4) 汪大淵於元順帝至正時附海舶南遊，編遊南洋羣島及印度沿海諸國。至正九年(西元1349年)冬始返泉州。著有島夷志略一書。

(5) 常德於元憲宗九年(西元1259年)之頃奉使西覲旭兀烈大王於波斯。中統四年(西元1263年)始回國。劉郁筆錄其記行題曰西使記，書中記中央亞細亞事蹟頗為詳細。

(6) 耶律希亮於中統元年(西元1260年)創投漸部游牧所監視，且使從大軍以行。至中統四年(西元1263年)六月始入覲見世祖，蓋其隨于兒弟流離於西域已四年之久。著有遊難西域記。

(7) 依賓愛爾阿梯兒(Ibn el Athir)阿拉伯人，生於西元1160年(宋高宗紹興三十年)卒於西元1233年(宋理宗紹定六年)著有喀迷爾烏脫泰瓦力克(*Kamil-at Tevarikh*)一書。

Huvri。 志費尼世界征略家傳譯作Uighurs。 小亞美尼亞親王海敦東方[1]諸國風土記譯作Yogurs。 拉施特史記譯作Uighurs。

撒麻耳干（元史卷六十三頁八地理志西北地附錄）

撒麻耳干也譯作尋馬爾堪（元史卷一百二十曷思麥里傳）是花剌子模的都城，在現在中央亞細亞布哈爾共和國Republic of Bokhara的北邊。 這個城在中古時代很負盛名，所以在波斯祆教聖經曾德阿維斯塔(*Zend Avesta*)裏也提到這個城的名字。 費杜西[2]帝紀把牠譯作Samarkand。 此外像是依賓庫達特拔[3]和依賓霍克爾[4]的著作裏也不時的提到這個城。 拉施特史記的契丹國傳也把牠譯作Samar-kand。 這個城直到如今還叫這個名字。

打耳班（元史卷六十三頁九地理志西北地附錄）

打耳班是波斯很古的一個城。 海敦紀程把牠譯作Derbend。

兀提剌耳（元史卷六十三頁八地理志西北地附錄）

兀提剌耳又譯作斡脫羅兒和兀都剌兒（皇元聖武親征錄）。 裴哥羅梯[5]諸國記把牠譯作Oltrarre。

不里阿耳（元史卷六十三頁九地理志西北地附錄）

不里阿耳本來是一個種族名，大概當時拿這種族名來當這種族所佔據地的

(1) 在小亞美尼亞國王海敦一朝入朝蒙古後約四十餘年，其族人果利葛斯親王(Prince of Gorigos)海敦著有東方諸國風土記(*History and Geography of the Eastern Kingdoms*)書中之契丹國記一章專記中國事蹟，頗饒興趣。

(2) 費杜西（Firdusi）是波斯極有盛名的詩家。 他生於西元951年(後唐明宗長興二年)卒於西元1020年(宋眞宗天禧四年)，平生著有沙那美(*Shahnameh*)譯言帝紀，記波斯諸朝事蹟甚詳。

(3) 依賓庫達特拔(Ibn Khurdadbbah)又名阿伯爾哈新烏拜德阿拉（Abul-Kasim Ubaid-allah）阿拉伯人，約生在西元820年至830年之間(唐憲宗元和十五年至唐文宗大和四年)卒於西元912年(後梁太祖乾化二年)平生著有省道記（*The Book of Routes and Provinces*）專記各站之名及各站相距的里數。

(4) 依賓霍克爾(Ibn Haukal)在西元1210年(宋寧宗嘉定九年)著了一本阿拉伯斯地史。

(5) 歐人法蘭賽斯哥巴爾杜西裴哥羅梯(Francesco Balducci Pegolotti)在西元1340年(後至元六年)作了一本諸國記（*Libro di Divisamenti di Paesi, etc= The book of the Description of Countries, etc*）。

地名了。不里阿耳就是蒙文元朝秘史的不合兒 Bular，譜拉兒(pular)，譜拉爾蠻(pularman)。科斯麻士基督教諸國風土記把牠譯作 Bulgaria。依寶密克儂陀拔斯耶史譯作 Bulgar。志費尼世界征略家傳也譯作 Bulgar。拔都他遊記譯作 Bolghar。

可失哈耳（元史卷六十三頁八地理志西北地附錄）

可失哈耳就是現在的喀什噶爾(Kashgar)。小亞美尼亞親王仙拍德(Sempad)寄錫拍羅斯島王及后信把牠譯作 Caschar。

撒耳柯思（元史卷六十三頁八地理志西北地附錄）

撒耳柯思也是一個種族名，拿牠當地名，和前邊的不里阿耳一樣。勃拉奴喀劈尼紀行把牠譯作 Circassi。歳白魯克譯作 Cherkis。

忒耳迷（元史卷六十三頁八地理志西北地附錄）

忒耳迷費杜西帝紀譯作 Termed。

克什彌耳（元史卷六十三頁八地理志西北地附錄）

克什彌耳又譯作迦葉彌兒（元史卷一百二十五）就是現在的克什彌耳(Kashmir，Kashmere or Cashmere)。蒙文元朝秘史卷十二譯作 Keshimir。

柯耳魯（元史卷六十三頁八地理志西北地附錄）

柯耳魯勃拉奴克劈尼紀行譯作 Corola。

別廝伯爾（元史卷一百二十五賽典赤贍思丁傳）

"別廝伯爾"在劉郁西使記譯作"篾蔡八兒"。吳鑒[2]清淨寺記譯作"別諳拔爾"，重建懷聖寺記又譯作"撥顛八爾"。以上所引的譯名都是波斯語"Peighambar"的譯音。全是"Peighambar"的音義就是"傳知天命者"Prophet。

剌夫兒和烏馬兒（元史卷一百二十五納速剌丁及忽辛傳）

剌夫兒和烏馬兒都是阿拉伯人的名字。剌夫兒就是 Dschafar。烏馬兒就是 Omar。

1 科斯麻士 Cosmas 希臘人約在西元[illegible]年至[illegible]年。[illegible]在拔魏孝莊帝永安二年至[illegible]文帝大統[illegible]年[illegible]著有基督教諸國風土記（Universal Christian Topography）。

2 吳鑒字明之元至正時泉州人著有清源續志二十卷。汪大淵島夷誌略有吳鑒序文一篇。

馬札兒（元史卷一百二十四闊里吉思傳及元史卷一百二十一速不台傳）

馬札兒就是現在的匈牙利人 Hungarian。俄國的史家息祖納斯脫爾（Nestor）說在西元八九八年（唐昭宗光化元年）匈牙利人就自稱作 Madjar 或 Magyar，到中古時代別國也管他們叫這個名字了。阿伯爾肥達[(1)]地理書譯作 Madjgar。拉施特史記譯作 Madjar。蒙文元朝秘史裏也有這種 Madjar 的譯名。

阿爾斯蘭汗（元史卷一太祖本紀）

阿爾斯蘭汗依賓愛爾阿梯兒喀迷爾烏脫泰瓦力克譯作 Arslan Khan。志費尼世界征略家略也譯作 Arslan Khan

額兒的石河（元朝秘史續集卷一）

額兒的石河當時的回教著作家全譯作 Irtysh。

密昔兒（元史卷一百四十九郭侃傳）

密昔兒也譯作密昔爾（常德西使記）就是現在的埃及（Egypt）。元時阿拉伯人管埃及叫作 misr，當時中國也就因着阿拉伯人的稱呼把她譯作密昔兒等名詞。

馬八兒（元史二百一十列傳）

馬八兒是元時印度（Hindu）一個國名，現在斐律賓羣島 Philipine Islands 以及柯羅曼德（Coromande）等地都是昔日馬八兒的故地。拉施特和拔都他都把牠譯作 Maabar。馬黎諾里波希米亞史卷三國王史（*Monarchos*）譯作 Maabaro。

阿藍答兒（元史卷一百八十耶律希亮傳）

阿藍答兒也譯作阿蘭達兒（耶律希亮避難西域記）。當時回教著作家都譯作 Alemdar。

巴耳赤邗（元史卷六十三百九地理志西北地附錄）

巴耳赤邗勃拉奴喀爾尼紀行譯作 Barchin。海敦紀程譯作 Parchin。

---

(1) 阿伯爾肥達 Abulfeda 生於西元 1273（元世祖至元十年）死於西元 1331 年（元文帝至順二年）其所著之地理書乃成於西元 1321 年（元英宗至治元年）

曲兒忒(元史卷一百二十曷思麥里傳)

曲兒忒海敦紀程譯作 Kurd。

失兒灣沙(同上)

失兒灣沙麻素提[1]黃金牧地譯作 Shirvan Shah。

谷兒只(同上)

谷兒只盧白魯克遊記譯作Curgi。 阿伯爾肥達地理書譯作 Kurdj。 現在作Georgia。

押兒牽(同上)

押兒牽也譯作鴉兒看(元史世祖本紀),就是現在的葉爾羌(Yarkand)

篤來帖木兒(元史卷六十三頁八地理志西北地附錄)

篤來帖木兒又譯作朵(或杂)列帖木兒(元史卷三十五武宗本紀)。 回教著作家譯作 Dare Timer。

巴耳打阿(元史卷六十三頁九地理志西北地附錄)

巴耳打阿是波斯古城的一個。 愛利雅斯[2]景教主教駐節表把他譯作Barda'a

谷則斡兒朵(元史卷一百二十曷思麥里傳)

谷則斡兒朵是西遼的都城。 "斡兒朵"就是蒙語 Ordo,"宮殿"的意思。

畏吾兒王巴而朮(元史卷一百二十二巴而朮阿而忒的斤傳)

巴而朮回教著作家譯作Bardjuk。

答兒腦兒(元史卷一百一十八特薛禪傳)

答兒腦兒也譯答兒海子,就是遼史的魚兒濼。 答兒腦兒是蒙語 taalnor 的譯音。 蒙語taal是華語"平原"的意思,nor是"湖"的意思。

乞瓦綿客兒綿(葉德輝刊本元朝秘史續集卷一)

(1) 麻素提(Abu-l-Hasan Ali-al-Mas'udi)是阿拉伯最著名的地理家和歷史家。 他的生年不詳,只知他自幼即周遊列國,所至很遠。卒於西元 956 年(周世宗顯德三年)著有黃金牧地(*Les Prairies d'Or=Meadows of Gold*)一書。

(2) 愛利雅斯(Elias)生卒年月均不詳,惟知其於西元 893 年(唐昭宗景福二年)充大馬色克城(Damascus)主教,作有景教主教駐節表。

乞兒倫者兒滿是我國有帝幾音發展……的方言……蒙古兒滿是突厥語 m:enk-[illegible] 的譯音，就是蒙語"大嶺"的意思。拉施特史記譯作 mingqan。

在上面舉列的三十一條材料，我們可以毫不武斷的說：字"兒""耳""爾"等字對譯(ɚ)音或(ɚ)音自蒙以來已經找到有效的證據了。所以周德清的中原音韻因為"兒""耳""二"等字數不多而且難於諧切，姑且把牠們附寄在支思部裏面，他那種為難遷就的情形和方以智所謂"兒在支韻內自立一紐，姑以人誰切，附入支韻"；以及楊選杞所謂"而字一音最為難識……今則於中州音內另作一而字……蓋此一音係此一字而他無所切。其字隨同類無音，亦借一字作母以為會意之切。讀者當潛心細辨而得之"[1]；恐怕都是一樣的。若從上面所舉許多中西對音的材料看，……在元朝泰定甲子（西元一三二四）以前的北方語音早就把"兒"等讀作（ɚ）音，非但不是切韻時代的[n̥zi]或[nʑi]，而且也不見得和現在鳳台[ɚ]音相同罷？

以上所討論的是"兒"音從什麼時候變讀的問題。其次我們還要研究牠是怎麼樣變成的。從高本漢所舉"兒"等在現代方言上的分布看來，我們可以看出來：凡是止攝以外的日母字變成[ʐ]聲的，則"兒"等變成……[ɚ][ər]一類的音；若是止攝和其他各攝的日母一律讀作……則"兒"字的韻母也不發生變化。那末[ɚ]音的變成，無疑的是受聲母的暗化作用，恰好和齒音"茲""此""斯""師"等字的演變情形相同。高本漢說：兒音的演變，經過 ńzi > [illegible] 七個階級[2]。我對於他的說法大體可以表示同意。因為從音理上講[ʐ]略開就變成[ɹ]，[ɹ]再略開就變成[ɚ]；這種演變也算是順理成章的。何況[ɚ]音的過程在現在鳳台方音裏還可以找到活的證據呢？由此說來，[ɚ]音的變成固然在元朝泰定甲子以前，而周德清仍舊把牠附屬在支思部也未嘗沒有牠的立腳點。

總結上文所說，我們可以斷定："兒"等變成（ɚ）音自蒙以來已經有直接的材料可以證明；牠所以變成，是由聲母暗化作用的影響而再略加演變的。不過羅常培先生嘗說："語音的演變，空間性的差異比時間性的差異較大"。現代方言的現象既然指示我們"兒"音的讀法顯然有南北兩個系統，那末，這種差別是不是"古已有之"，也

1 聲韻同然集總論。

2 B. Karlgren: *Études sur la Phonologie Chinoise* p. [illegible]

是頗可注意的問題。但是在我沒有找到相當的證據以前還不敢作進一步的推斷。在這條線上的先進們如有所見，還望有以教我！

本文的選題及設計均承羅莘田先生指導，稿成，復請趙元任先生訂正。至於篇中所採中西對音的材料，得張星烺先生中西交通史之助為多。謹此聲明，以誌謝忱！

宋拓石本歷代鐘鼎彝器款識法帖殘本再跋

徐　中　舒

——原跋見本所集刊第二本第二分——

石本薛尚功鐘鼎彝器款識法帖，民國十八年本所在殘餘內閣檔案中發見二葉。當時余曾草一跋文，並原跋揭於本所集刊中。今因趙斐雲（萬里）先生之介，又由本所購得石本殘卷計十六葉。本所已合前次發見之二葉別印，以廣流傳，並取刻本較之，本所在內閣檔案中所發見之二葉適與此十六葉破損處皆相吻合，前後銜接。以此推之，此次所購得者，亦必為內閣大庫中物。蓋民國五年移內閣檔案於午門歷史博物館，其中頗多宋元本殘卷殘葉。當歷史博物館最初清理之時，其中珍貴之件，多為館中人竊去，此即彼時所散佚者。此十六葉為何人所藏，吾輩本知之，惟不必在此宣布其名也。

石本來歷，前跋仍有未盡者，茲補錄之如後。宋曾宏父石刻鋪敍云：

> 鐘鼎彝器款識帖二十卷，定江戎幕（原注陳氏書目作通直郎）錢唐薛尚功編次，并釋。一起於夏，而盡於漢：
>
> 初卷，夏琱戈，鈎帶，商鐘，鼎。
>
> 二卷商之彝尊。
>
> 三則卣，四則壺，爵，五則觚，斝，觶，敦，甗，鬲，盉，匜，盤，戈，皆商器也。
>
> 六之七悉載周鐘，八之後徧以器銘。
>
> 九之十則鼎之款識，十一為尊，卣，壺，爵，寶，按寶為單誤字，十二為彝，角，舟，匜，十三至十四盡敦銘，十五則簠，簋，豆，盉，十六則甗，鬲，槃，盂，匜，十七則戈，鐸，鼓，琥，皆周器也。
>
> 十八卷秦璽，權，斤，量銘，其後為漢鐘，甬，鈁，鼎，鍑。
>
> 十九乃甗，壺，瓶，律管，匜，按刻本匜在此卷之末，洗，鐙，末卷則

鈴，鉦，鐲槃，鐓，釜，甑，鉗，弩機，皆漢器也。

紹興十四年（西一一四四）甲子六月郡守林師說爲鐫置公庫。石以片計者，二十有四。視汝之所刻，（按汝帖刻於西一一〇九）武陵所鐫，（按武陵帖刻於西一一四一）金石篆隸，則此帖爲備。

此所載二十卷，內容與今刻本全同。薛氏官定江軍，其地即江州所在。宋史地理志云：

江州上潯陽郡……舊爲江南東路，建炎元年（西一一二七）升定江軍節度，二年置安撫制置使，以江池饒信爲江州路，紹興元年（西一一三一）復爲江南東路，（按即江南東路江州路。）本路置安撫大使。

薛氏服官江州故郡守林師說爲之刊石，而江州使庫有薛氏重摹古器篆銘板刻，（見前跋引曹衍學古編，）當亦在同時之事。薛氏生卒不傳，此石本刻於紹興十四年，（西一一四四）則薛氏之年代，亦可藉此而定。即北宋末南宋初年間人。

自淳化三年（西九九二）祕閣法帖（普稱淳化閣帖）刊石之後，百餘年來數經翻刻，而鐘鼎及秦漢石刻文字，亦時鐫入法帖之中。如汝帖第一段有金石文八種，第二段有秦漢三國刻石五種，武陵帖第五卷有倉頡夏禹書暨古鐘鼎款識，薛氏書卷十三之叔弓敦亦云得於蘭亭法帖中。蓋北宋刊刻法帖之風既盛，而商周銅器出土亦夥，故南渡之初，薛氏得蒐集商周秦漢鐘鼎石刻文字，爲一完備之古代法帖，此亦當時學風下之新學業也。

薛氏所據諸書，據本書所載如下：

重修宣和博古圖錄（薛稱重修博古圖錄，或博古錄。）

呂大臨考古圖錄（薛稱呂氏考古，或考古圖，或考古錄，或考古。）

李公麟古器圖（薛稱李氏古器，〔按：李書今已不傳，其名僅見此書。〕東觀餘論上卷，有跋李公麟古器圖後，當即此書。宋史藝文志稱此書爲李伯時考古圖。）

劉敞先秦古器記（薛稱劉原父先秦古器記。）

歐陽修集古錄（薛稱歐陽文忠公集古錄。）

古器物銘（宋史藝文志有古器物碑錄十五卷，當即此書。）

淮揚石本。

蘭亭汀帖。

集古印格。

向滁傳本。

向巨源傳本。

蔡平仲傳書。

此外復有取於墨本者，（如卷十三達敦下云，得於王炎公明家藏墨本。）取材既富，摹寫亦復謹嚴，其各書如有筆畫不同者，必並存之。 故言宋代彝器款識之書，必以此爲最。 今其所據諸書，如宣和博古圖，明清兩代刻本之外，元至大本已不易見，宋本（據四庫書目提要大觀時所作，卽西一一〇七至一一一〇，）天壤間或已絕迹。考古圖明清刻本外，亦無善本。 其他所據諸書，並皆湮滅。 此石本雖不足二十葉，然皆薛氏當日手蹟，其中敬字皆避宋諱缺筆，視朱本劉本出於傳摹者，神采既勝，而卷十四中有一行云：

錢唐薛尚功編次，幷釋音：

此一行亦刻本所無。 以版本言，此亦足珍貴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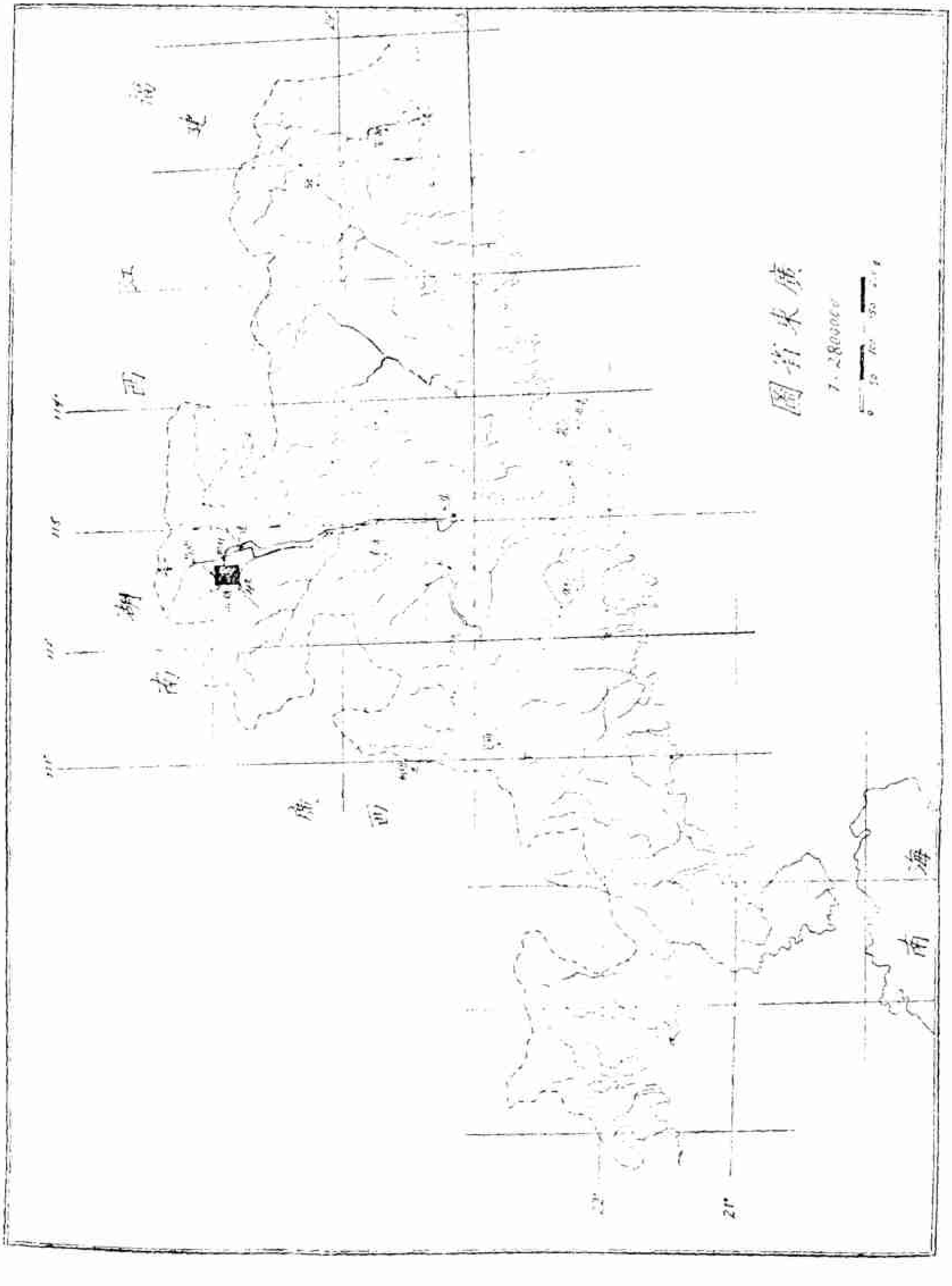
廣東省全圖
1:2800000
福建
江西
湖南
廣西
南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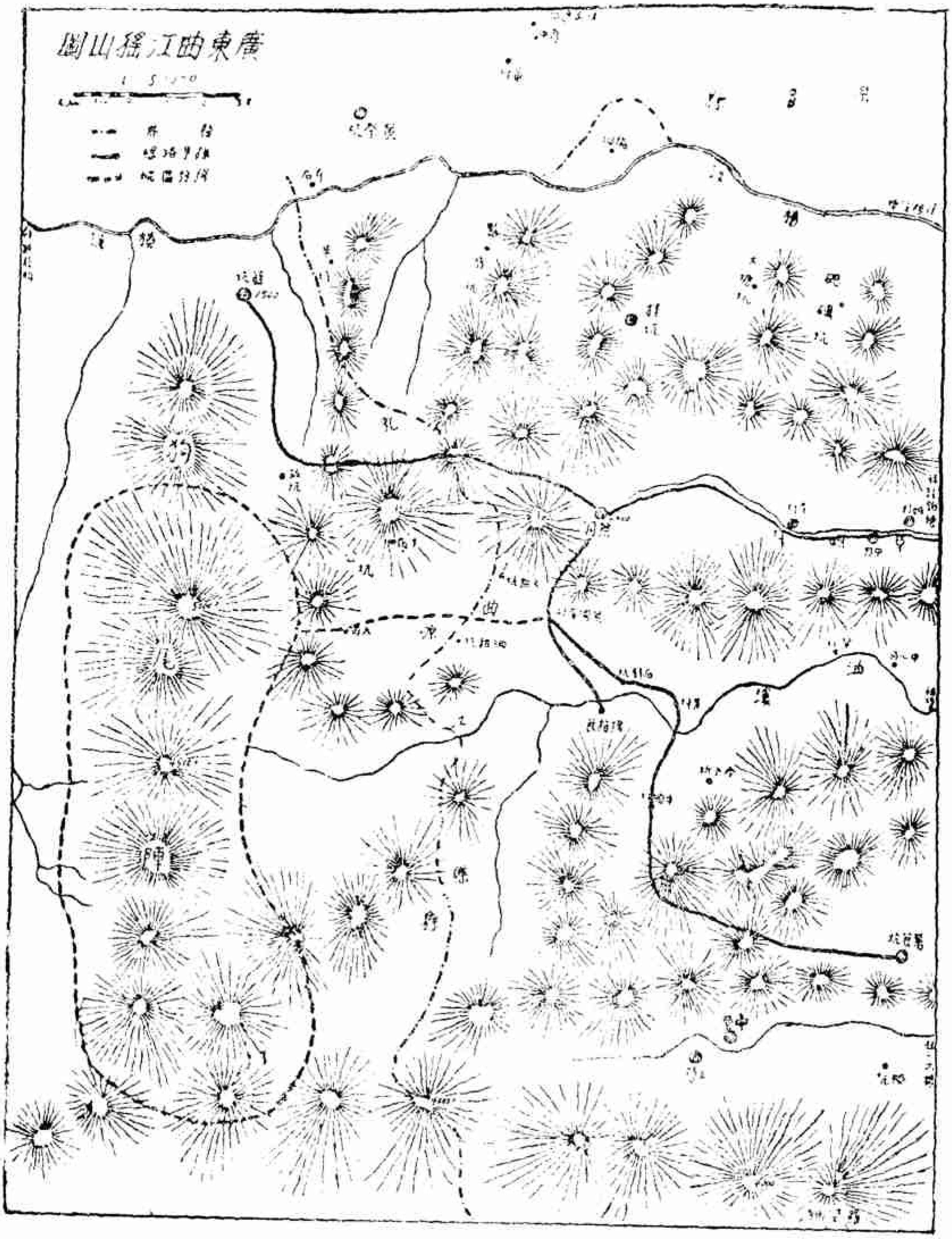
廣東曲江徭山圖

廣東北江猺山雜記

龎 新 民

自 序

國立中山大學生物系採集隊今年春間赴廣東北江猺山採集動植物標本，余亦隨隊前往，於三月十五日出發，二十二日入山，五月二十六日返校，閱十週又二日。

余於採集之暇，兼事猺俗之種種調查，就目及所得，切實記載，文字方面，或病瑣屑，然事實如此，未敢粉飾過當也。 至耳聞而未目睹者，恐有虛訛，多未列入。

北江猺山在國人方面，僅中山大學語言歷史研究所曾派容肇祖及商承祚兩先生至黃茶坑調查一次。 西歷1910—1911年間（距今二十年）教士德人 F. W. Leuschner. 氏，住樂昌，前後三次入山考察，著有『中國南方之猺子 Die Yautse in Sued-China』一文。（註一） 但氏所到處，多在乳源境地。 氏爲西人，觀察之點，略有不同，所得事實，亦與吾人有出入處，故本書既可稍補勞氏之不足，亦可以供研究猺民者之參考。

猺山居北江上游，由廣州乘粵漢車往，若無所阻，三日可達。 地當北緯 25° 在東經 112°—123° 之間，爲亞熱帶與溫帶交界之區，具高山氣候。 春季雨量極多，入夏較少。 氣候在春季平均爲70°入夏爲 70°—80°，因無完善之測量器械，未能精確記載。

猺山由曲江（卽韶州）乳源樂昌三縣分轄。 曲江在其東南，乳源在其西南，樂昌在其東北。 各縣轄地之多，以乳源爲最，曲江次之，樂昌較少。 山之面積，南北約一百餘里，東西相等。 其高度登狗尾陣之極峯爲 1500 餘米。 若於天氣清朗之日，造極高峯，以望遠鏡遠窺，東南北三面，遙現平野，西面與五嶺綿聯，委蜿成脈，下則崗轡起伏，勢若濤湧，洵奇觀也。

猺山山外各墟爲漢猺互市之處，均有大路可通，如一六墟桂頭爲曲江入山要道，楊溪爲樂昌入山要道，烏坑（距乳源縣城二十五里，漢猺互處）等處爲乳源入山要道。

山內亦有大道，可以互通各縣。

吾人此次入山，係經桂頭進往曲江所轄之荒洞，由桂頭赴荒洞，約五十餘里，該村有猺人六十餘家，人口約一百餘。由荒洞出山互市，以桂頭爲最近，在曲江所轄區域內之猺人，亦以至桂頭互市者爲最多。

此次因時間及工作關係，未能遍歷各村，據調查所得，曲江所屬有二十四坑（坑，寨卽村之意）： 1 叉溪坑， 2 黃竹坑， 3 籠頭坑， 4 牛[illegible]坪， 5 楊梅浪， 6 石壁坑， 7 頭籠， 8 中興洞， 9 祖塘， 10 磐石坑， 11 薯茛坑， 12 柳坑， 13 中營， 14 上營， 15 杉坑， 16 陷田， 17 大塘坑， 18 那勒坑， 19 荒洞 ， 20 頭村， 21 中村， 22 尾村（以上三村屬草頭坪）， 23 大稚坑， 24 細稚坑。 乳源所屬爲二十四坑，又二十八寨，樂昌所屬亦爲二十八寨，此兩縣之猺村，吾人所到之處頗少，故村名未能盡數查得，僅就所知，記錄如次。（註二）乳源所屬有上䆉坑（亦稱上寨） 下䆉坑 公坑 大田坑 竹根坪 藍坑 黃茶坑 崩崗籠 太坑 焦坑 騎龍籠 鰲背 䆉（讀哉）面 籠頭 胡同坝 茶子籠 牛尾籠 大坝 牛坑尾 牛籠 大田塅 王南坑 茶地塅 苗竹峀（讀藍） 茅坪坑 垌（晉凉）頭 中心坑 柑子坪 新田塅 茶坪 桐油坪 大橡坑 坊坑 樂昌所屬爲大塘坑 藍坑 鷂鷄坑 貴坑（二坑謂係曲江與樂昌共管） 下段 荒田塅 陷田坑 茅坪等。 以上各猺村名，皆係猺人書出，有兩縣重出者，想係兩縣交界處之村名。

猺山人口，據 F. W. Leuschner 記載『北部之猺子，計有十萬人口』此數似非確實。 猺山共計百餘村，大村亦不過三百餘人，小村祇百餘人或數十人，據前數年之調查，曲江乳源樂昌三縣所管之猺民祇三萬人耳。

此册之主要材料，多得自曲江之荒洞。 吾人曾至乳源之公坑，藍坑，坊坑及樂昌之大塘坑，貴坑等處，然各村習尙，均與荒洞無甚差異。

註一：見 Mitteilungen der Deutschen Gesellschaft für Natur-und Völkerkunde Ostasiens Band XIII. Teil 3, Seite 237-285.

註二：據乳源[illegible]所開乳源各處係由[illegible]名稱[illegible]，與猺人所開列不同者甚多，[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烏坑，上[illegible]，下[illegible]，[illegible]大石，背尾溪[illegible]坑，[illegible]坎，茶坪坑，[illegible]木坑，[illegible]坑，[illegible]，[illegible]背，上[illegible]坑，

關於本篇材料之收集，得李方桂先生及黃君季莊黃君兼善姜君哲夫諸同志之助力極大，特誌數語，聊表謝忱。

龐新民

於國立中山大學生物學室

十九年十月二日。

目　　錄

1　社會情形

2　農業

3　工業

4　習俗

5　親屬名稱

6　服飾

7　食

8　房屋

9　衛生

10　[illegible]拜[illegible]度[illegible]

11　婚姻

12　喪葬

13　墳墓

14　敬神

15　迷信

16　廣西羅香正傜與廣東北江傜人比較表

[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新田坑，[illegible]，[illegible]，深背坑，中心坑，[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大東山。

社會情形

猺人以盤趙兩姓爲多（與廣西猺山同）盤姓係宗盤古王，趙姓疑係南越王趙佗之姓，或係以趙宋之趙爲姓。

猺人村居，其村大小不一，有多至六七十戶者（如黃貢坑龍洞等），亦有僅十餘戶至二三十戶者。各村有村長，亦稱甲長。村長之多少因村之大小而定，小村一人，大村二人或三人，由村中猺人公同推舉。一村有數村長者，其權力平等，無分軒輊。村長之推舉以平時得村中猺人愛戴，能幹事，識漢人文字，善說詞，曾[illegible]度身[illegible]者爲合格。不限年齡，其任期亦無限制，有任十年或十餘年者，亦有任至二三十年者，純粹爲義務性質，無薪金酬報。

村長而外，由漢人官吏方面委出猺練，專理各猺村事務。猺人對於猺練，有稱之爲猺官者。各村如發生爭鬥訴訟事情，該村甲長不能解決時，則請猺練判之。猺人亦頗信仰猺練，故多遵從其言。各縣對於猺練，每年給有公費，由縣財政項下發給。一日余等採集到草頭坪，在曲江縣猺練趙義發家午餐，彼以廣東財政廳指令曲江縣政府發給公費之公文見示，年俸毫銀九十二圓四角，其零數想係由此項銀兩折合者。

猺人無放債取息者，惟其邀會一事，可爲借貸之變相（當係效法漢人）。其法：需銀用之人，邀集同交好者二十人，每人各出銀五圓，邀會者即可得銀百圓。此種會銀，買田造屋，悉聽其便，但須拈鬮以定各人接會之次序。每年以三九兩月爲會期。其已接會者，則每次還銀五圓五角，其多還之五角，即爲利息。隨近猺山之地，邀會之風亦盛。吾在村頭坪石塔號內，見其貨櫃上有紅紙一大方，上[illegible]女，邀會竟[illegible]等字樣，亦可見其一斑。

猺人有放穀者，息爲加二，春季放出，冬季收入，每借穀一百斤，冬季還本息共一百二十斤。

猺人貿易，所用貨幣，即廣東通行之小洋[illegible]由[illegible]通用民國十[illegible]年[illegible]，後因曲江[illegible]，[illegible]在村頭坪之商人，即[illegibl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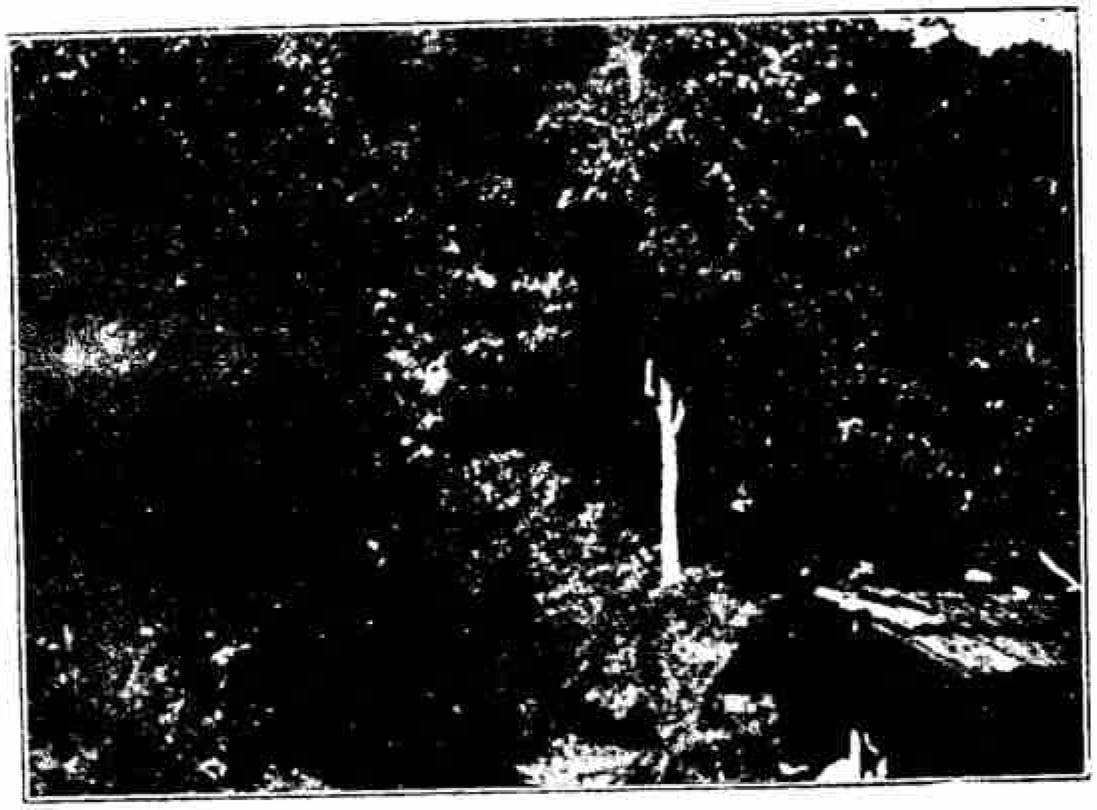

[illegible]之猺人以杉樹皮蓋屋頂

八年新[illegible]，傜人每逢墟期，[illegible]者頗多，因之山中亦使用新[illegible]，總之傜山所使用[illegible]，[illegible]山[illegible]各墟市[illegible]。

傜人[illegible]之山地，[illegible]者，[illegible]租給他人[illegible]之。[illegible]山[illegible]首領邀集若干人，[illegible]山地，[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或黃粱[illegible]其[illegible]產品，[illegible]，除山主獨得一份外，其餘[illegible]份，則照股均分之。

[illegible]人[illegible]主要[illegible]，其[illegible]者，亦租給他人耕種之，在租耕期內，[illegible]，[illegible]者不給租銀，更[illegible]。

[illegible]山[illegible]，其手續先請[illegible]人立契，然後由分[illegible]傜人不[illegible]，以[illegible]山林，[illegible]產品之[illegible]山[illegible]，視其大[illegible]，[illegible]人，[illegible]。

[illegible]，使之[illegible]，[illegible]山[illegible]，[illegible]中人[illegible]不給工資，備[illegible]，[illegible]，其稍[illegible]山[illegible]。

[illegible]之契約，[illegible]，[illegible]用[illegible]人之有[illegible]者，可[illegible]，[illegible]除[illegible]，[illegible]讀書者，[illegible]人[illegible]讀書者，學費[illegible]年[illegible]。

[illegible]以家庭狀況為標準。每

猺童每年供給教師米六斤，茶葉一斤，油一斤，鹽則由教師自備。入學時無贄敬，四季亦不送節禮。於冬季「拜王」「度身」(註)或殺年猪之際，則請教師飲酒。猺人子弟多以九歲為入學期，吾等所居之房舍，乃當調之書房，因[illegible]來[illegible]，將其房[illegible]借住，而彼等之學業遂致無形中止也。

農　　業

猺山高峯插雲，雨水特多，適於耕種，惟因氣候較外間寒冷故肥料以能發熱之牛兎糞灰等加里質多者為佳。猺人專用牛糞及牛欄草[illegible]糞等以作肥料，不知由[illegible]得來，抑係取法漢人，但若能用石灰以助熱則更善矣。

猺人不知種荳科植物，田之瘠者則採[illegible]薇之幼芽踏入田中以作肥料，與用綠肥同理。

猺人不知冬作，收穀後，田即荒蕪不理，殊屬可惜。吾觀猺山之田，土壤甚沃，倘冬季種麥，必得豐收。吾曾詢以半畝之田，可得若干穀，云僅百斤。倘能加足肥料，勤耕耨，利用冬季種麥，則決不止此數量也。

猺人婦女皆能從事田間之工作，據云，養女者以用牛犂田鋤田等工作為必需之女工，未嫁時，必習之純熟，嫁後方可得較好之地位。

猺人男女力田時，女人工作較男人尤苦，余見猺人夫婦兩人用鐵耙以牛犂之生田，男人在前，女人在後，而女人除與男人同樣工作外，背上尚負一小孩，其較男人不更勞耶。

猺人工作多互相幫助，如[illegible]時，今日甲之[illegible]，明日甲內[illegible]乙。工作[illegible]時，如[illegible]工作者，[illegible]給其[illegible]，[illegible]工資[illegible]斤，男女不同[illegible]。[illegible]，則男人每工穀五斤，女人四斤。

猺山田[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多在[illegible]耕種，[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耕種時則將農具耕牛同在，[illegible]，[illegible]，耕作完畢始[illegible]。

山中[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山[illegible]

註：拜王「度身」見另篇。

在犁田時

農婦亦能駛牛犁田

傜人男女皆從事田間之工作

傜人男婦二人用鐵以牛犁之事田

[illegible]灌溉者頗多，[illegible]，[illegible]之需，以引水灌田者。若不得水，雖較平坦之地亦無所用，因彼等無水車取水，全賴由泉流注，以資灌溉。

犂田後，越十數日即用耰平田整其土之，耰之形式與漢人所用者略同，惟以鐵製，僅其扶手為木質耳。耰身長約二尺五寸許，其齒十二個，每根長及一尺三寸。漢人皆常用耙碎土，在猺村中未見有耙，即以耰為碎土之器。由田面積狹小，甚至有不能容漢人所用以碎土之耙者，以耰代之，亦因地制宜耳。

猺人之犂與漢人者殊，其用法亦甚笨重，於犂田時須將犂尾稍舉，犂頭始能入土，犂尾上無扶椿，提犂時，一手握犂尾，一手握犂柄。其底部亦無犂底，犂頭之木與犂尾為[illegible]，故形甚小，犂頭窄長稍曲，底無鐵鏵，僅在尖端附鐵少許。余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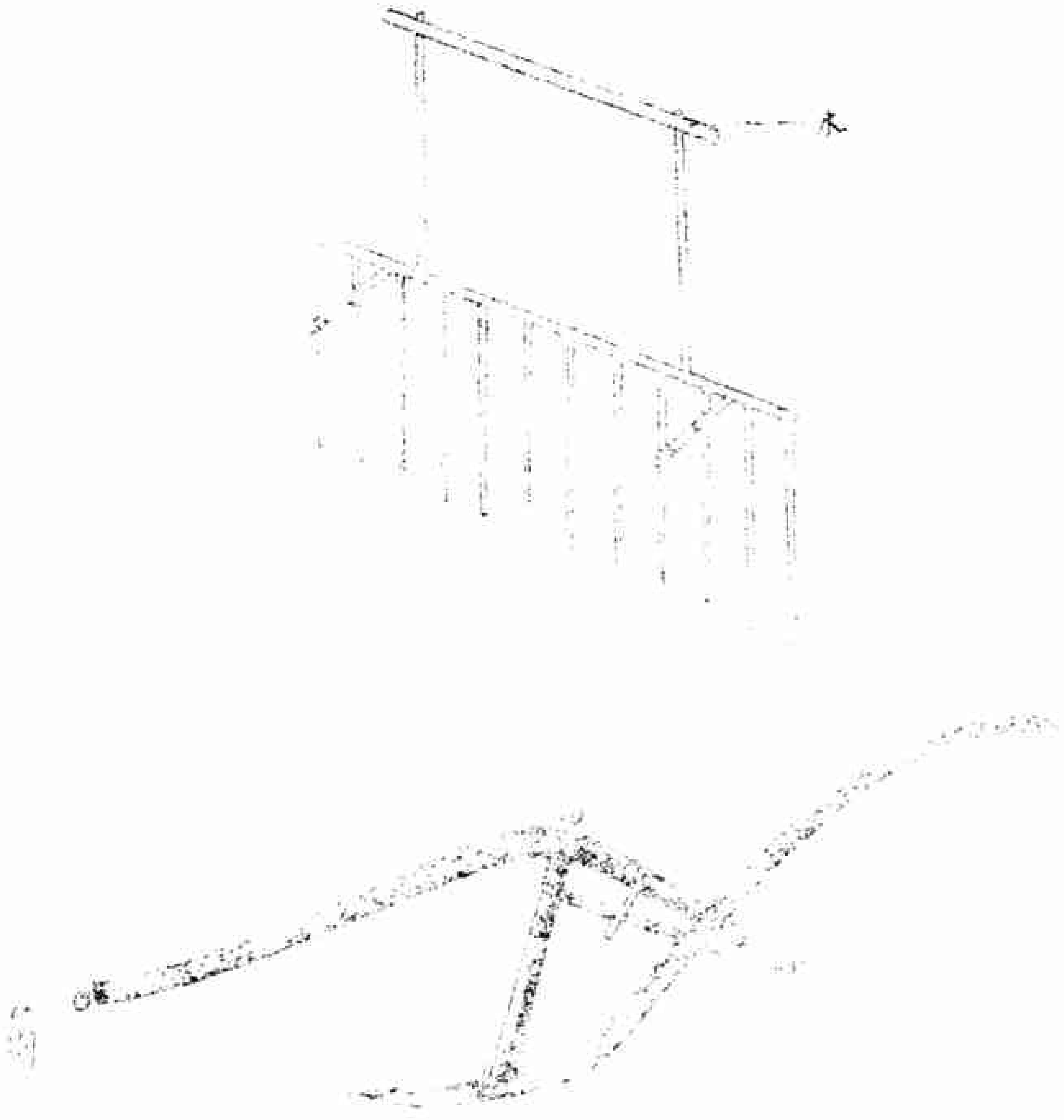

「猺人之犂」

好奇，習[illegible]用繩[illegible]，持一[illegible]試之。

猺人[illegible]猺婦者[illegible]田間工作，[illegible]，背[illegible]中，[illegible]帶之[illegible]，工作時[illegible]猺婦[illegible]

[illegible]人多養蜂，[illegible]用空心杉樹[illegible]，長[illegible]七八寸，[illegible]，兩端各[illegible]孔若干作蜂之出入路。[illegible]

穀雨前後，猺人採取自生於山麓茶樹之幼芽，[illegible]，但[illegible]之人工製作，色質俱不佳，苦澀不可飲。

猺山[illegible]由[illegible]，由[illegible]大[illegible]植物[illegible]不少，[illegible]

[illegible]

工　業

猺山[illegible]杉木，猺人多[illegible]，或製成[illegible]，[illegible]長丈六寬六[illegible]者，[illegible]且不經[illegible]長六七[illegible]六七寸之杉木數[illegible]，[illegible]左圓[illegible]

[illegible]由[illegible]者，則鋸[illegible]不及自給。[illegible]，亦可得較多之工資[illegible]。每日工資[illegible]至二圓[illegible]。

猺人於山中栽培棕樹甚多，七八年後即可割取棕皮，連擔售賣，據云棕皮百片，可售[illegible]七角[illegible]。或製成[illegible]繩[illegible]，運[illegible]山[illegible]較多。

年老之猺人不能作工，[illegible]香[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開，要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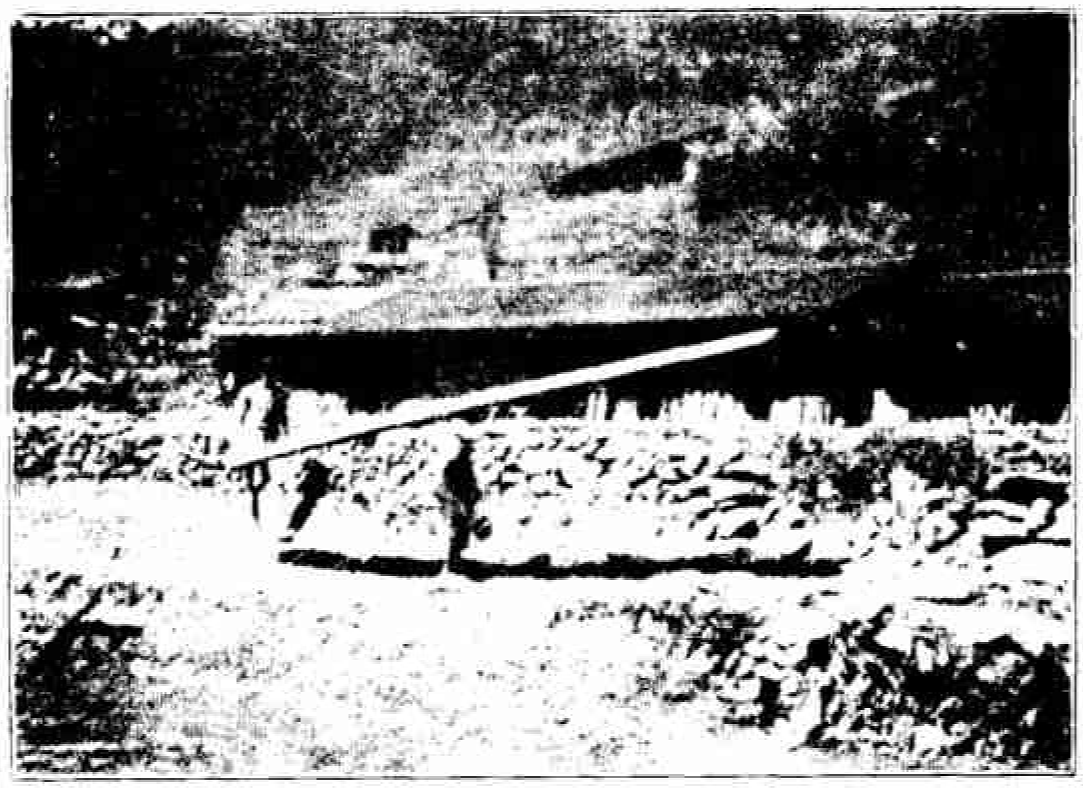

猺人肩運長丈六寬六七寸厚一二寸之杉板往柱頭

猺 人 以 杉 木 製 棺

割取棕皮以製棕繩及棕簑

運　板　歸　來

工作之一也。

荒洞距可通船之村頭祇四十餘里，每逢墟期則猺人相率前往，互市有無。猺人交易之品，多係山林之利，如上述之杉木，杉板，棺，棕，棕繩，棕簑，木炭等。故吾等足跡所到之處，多人造之杉樹林，雜樹成林者較少。

山中有棕科植物一種，香氣甚烈，猺人採其枝葉，待乾，搗成粉末，作香之外表。故猺人每不能使此種植物，遂其生長。吾等甚欲採集其花，以研究之，終不可得。

習　俗

猺人畜髮，如漢人在滿清時然，其四周之髮過長時則剃去，但無待詔，即理髮匠，各猺人互相代剃，其剃刀與漢人舊日待詔所用者同。猺婦亦有能剃髮者，小孩頭髮，猺婦自剃。

猺人不畜鬍鬚，年長者則備有銅製之拔毛鉗一具，隨帶身旁，暇時以手觸唇，若有鬍鬚生出，即以其鉗連根拔去，可見其厭惡之甚，故年雖八十餘之老叟，亦未見有極短之鬍鬚留存。

猺婦不着褲，僅以及膝之長衣掩蔽下體，當行走於高坡上時，在下面行走之人，可窺見其下部。猺婦亦知其然，每遇此境，則兩腿緊迫，不敢或離，趾步緩緩而移動。

猺人婦女常於路旁有人處，亦常小便，因彼未著褲，甚為便也。[illegible]時[illegible]所不論，只下蹲而於路邊起，淋漓而出，稍濕衣襟，亦不介意。

猺人[illegible]一段，長約四尺許，穿通其上端[illegible]底端，[illegible]其上端削成斜形之口，小孩即[illegible]其口當入，母人[illegible]之，自可合度，[illegible]使用之也。[illegible]中[illegible]之途，[illegible]見有小孩或婦人肩負或雙手捧一斜口大竹筒所製成之溺器，[illegible]之頗所[illegible]之。

猺人大便不用紙[illegible]肛門，或取竹片一段刮其餘糞，男女皆然，故該人廁所之旁，皆備有長約五六寸之竹片甚多。

猺婦年較老者，不以裸體為羞恥，吾等偶到其住屋時，常見其赤裸全身而躺臥在床，吾等失笑，彼亦不介意。一年較老者，竟將衣服全行解脫而坐於背後，上下畢露，吾等對之赧然，而彼竟殊不介意，良久始將衣穿上。

猺人不用燈燭，夜間行路，則以枯竹或含樹脂之松片，燃之取光。夜間室中須光時，亦燃松樹片。其廚房牆上，皆釘有小板一塊，上置松樹片，以為取光之用。故猺山含有松脂甚富之松樹，其木皆被挖去，且有將內層掘盡，而僅存少許之外皮樹者。

猺人於夜間外出，除燃竹為炬及燃松脂之樹片外，尚有將竹篾編成高約四寸大如茶盃之筐，上端用鐵絲作繩，連於手提之木柄上，於筐籃之內，放一碎之小松脂塊燃之，其光頗大，式如漢人所用之燈籠。

猺人少偷盜之事，一次吾等清潔房屋時，將舊紙零件及竹器，棄於室之門外，內有破短褲一條，可乾蒜兩個，為於吾等寓所對面之猺婦拾去，其子未知也。後該物為其子窺見，大罵其母，謂係偷竊得來者。翌日猺婦向余哭訴，余因語言隔閡，未解其意，後由黃君季莊而悉其詳，與余說明，余向其子解釋，其事始寢。偷竊之風，為猺人所深忌。

猺山各村，亦有械鬥之習，據猺人云，在六年前，荒洞猺人曾與楊梅浪猺人械鬥一次，各據山嶺，互相攻殺，結果楊梅浪猺人敗北，死數人。於十四年前，與公坑猺人因爭山而互相械鬥，公坑人少敗績，死傷至四十餘人，荒洞猺人並將公坑房屋焚燒若干處。荒洞與楊梅浪同屬曲江管轄，公坑屬乳源管轄。荒洞猺人稱，現與楊梅浪猺人，已無敵意，來往如常；惟與公坑猺人，則仍有仇視云。

余抵猺山後，見婦人啼哭二次，一為趙才金之妻，因才金去年死，尚有屍骨未歸，其妻向余大哭，一為盤敬禮之母，因被其子評為偷盜而哭。哭不陳訴事由，惟呻吟流淚，與小孩之哭相似。此與漢人婦女之一面哭，一面陳述事實者有別。

猺人亦知作偽駭人，吾等初到荒洞時，黃君季莊與李方桂先生往山中觀覽，有猺人男女二人，潛行入山谷中，作虎吼聲以驚駭之。

猺人夫婦之相親愛者，於夫喪時，其婦沐浴，其不親愛者則否。

猺人因與漢人接洽之機會頗多，無形中已漢化不少，如舉行『拜王』『度身』結婚

吉禮節時，亦述賀喜對聯。 較富有之猺人，其正廳中，莫不懸紅色或黃色撒金對聯多付，每聯八字，無七字或九字者，上下款式，亦與漢人同。 其書法間亦工整可觀，大概係墟中漢人之手筆。

親屬名稱

父	ti	母	ma
子	taan	女	ci?
兄	kɔ	嫂	ŋiam
弟	iɔu	姊	[illegible]
姊夫	uai	姑	[illegible]
妹夫	[illegible]	妹	[illegible]
婿	laŋ	媳	[illegible]
夫	[illegible]	妻	au
妻兄	tam nau	大妻	tem au
妻弟	nau	妾	ʔau tuan
祖父	ta tu	祖母	ta ku
孫，姪孫	[illegible]	孫女，姪女	ci fuan
伯父	[illegible]	叔父	iao iao
伯母	[illegible]	嬸母	[illegible]
翁（公公）	[illegible]	姑（婆婆）	ma
岳父	[illegible]	岳母	[illegible]

猺人之男孩，入學讀書後，皆由塾師代題名字，年幼時，其呼喚法如下：

第一子稱	la kau
第二子稱	ta nai
第三子稱	ta lun
第四子稱	tuan tam

第五子稱	[illegible]
第六子稱	[illegible]
第七子稱	[illegible]
第八子稱	[illegible]

女子[illegible]

第一女稱	[illegible]
第二女稱	muei [illegible]
第三女稱	muei [illegible]
第四女稱	muei [illegible]
第五女稱	muei [illegible]
第六女稱	[illegible]
第七女稱	[illegible]
第八女稱	[illegible]

服　　飾

[illegible]衣服[illegible]色，[illegible]方，[illegible]官僚[illegible]長是[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大多[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而後亦剃

有方塊花[illegible]寬約尺餘

[illegible]件，其式如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面兩尖上

[illegible]部髮面

露出[illegible]在[illegible]之下，先裹白

巾，於青巾四週，留出白邊約[illegible]指寬，黑白映[illegible]因無關乎文

野也。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婦有不戴帽者，用白布巾[illegible]之前部，[illegible]紮成

一小束，而置於頭頂，如漢制者所[illegible]之頭巾然。

[illegible]上[illegible]兩角

狀物，[illegible]，[illegible]有花紋之青布巾，亦有[illegible]

猺婦與猺女所戴之高帽各異，女子之帽，上面為[illegible]，婦人帽[illegible]。初出嫁之年輕婦人，亦間有仍戴插銀簪而不戴婦人之帽者，以其猶未慣也。但出嫁已久，則必戴前述婦人之高帽，未出嫁之女，則絕未有戴婦人之帽者。

猺婦之高帽，亦係自製，[illegible]。

猺人之小孩，多戴青布帽，其式與漢人小孩所戴之瓜帽同，惟女孩所戴者，多用青布一塊，其上以紅綠線繡滿花紋。

猺婦之女工，除種工農作外，則用針刺花紋。彼等將所刺花紋之各種材料，以長巾包裹，繫於背後腰際，工作之暇，或年無事，則將材料取出工作。猺人衣上之前後方塊花紋，頭巾兩端之方塊花紋，猺婦所蓋高帽之青布花紋，與小孩帽上之花紋，悉由猺婦自刺。其花紋雖極小者，亦有名目，有像男人者曰「面將」，有像女人者曰「面翻」，有像飛馬者，有像走獸者，並有鋸齒萬字等形，已經李方桂先生詳為研究矣。兹將其花紋形狀名稱列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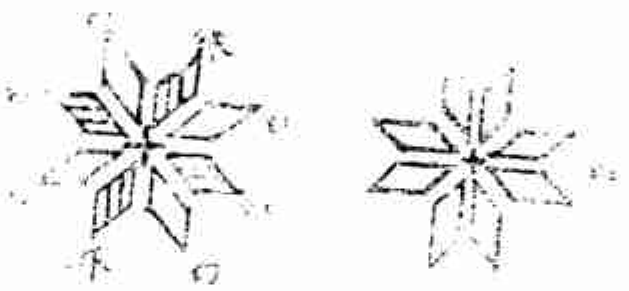

花　　piaŋ

蜘蛛　　kə-piak

[illegible]　　[illegible]

ツ　　[illegible]

男人　　mien-tɕiaŋ

女人 mirn-ɕi?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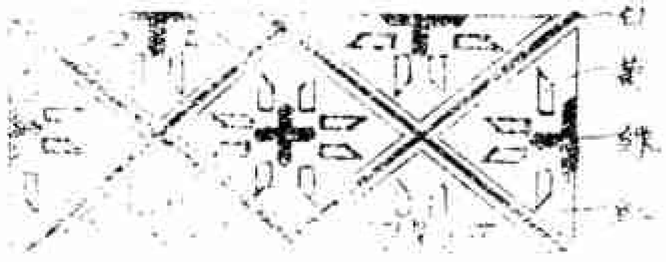

? tɕ'ir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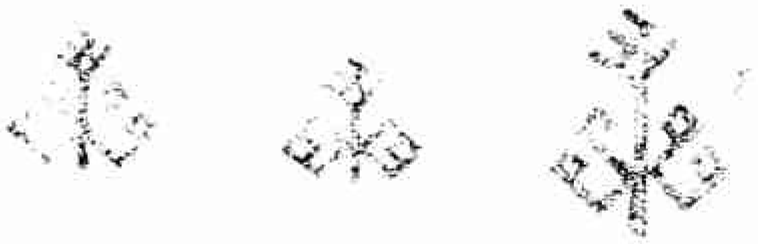

松寶 ts'au-piao.

松心 ts'aŋ-fiam.

? toŋ-kau.

手脚紋 pu tsau-ts'a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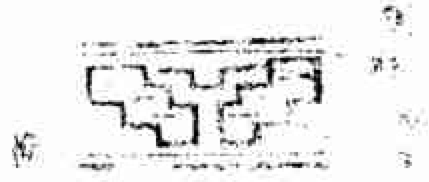

? tɕien-fa-mien.

魚骨 biau-boŋ.

猫公牙 ma-lom-ŋia.

? g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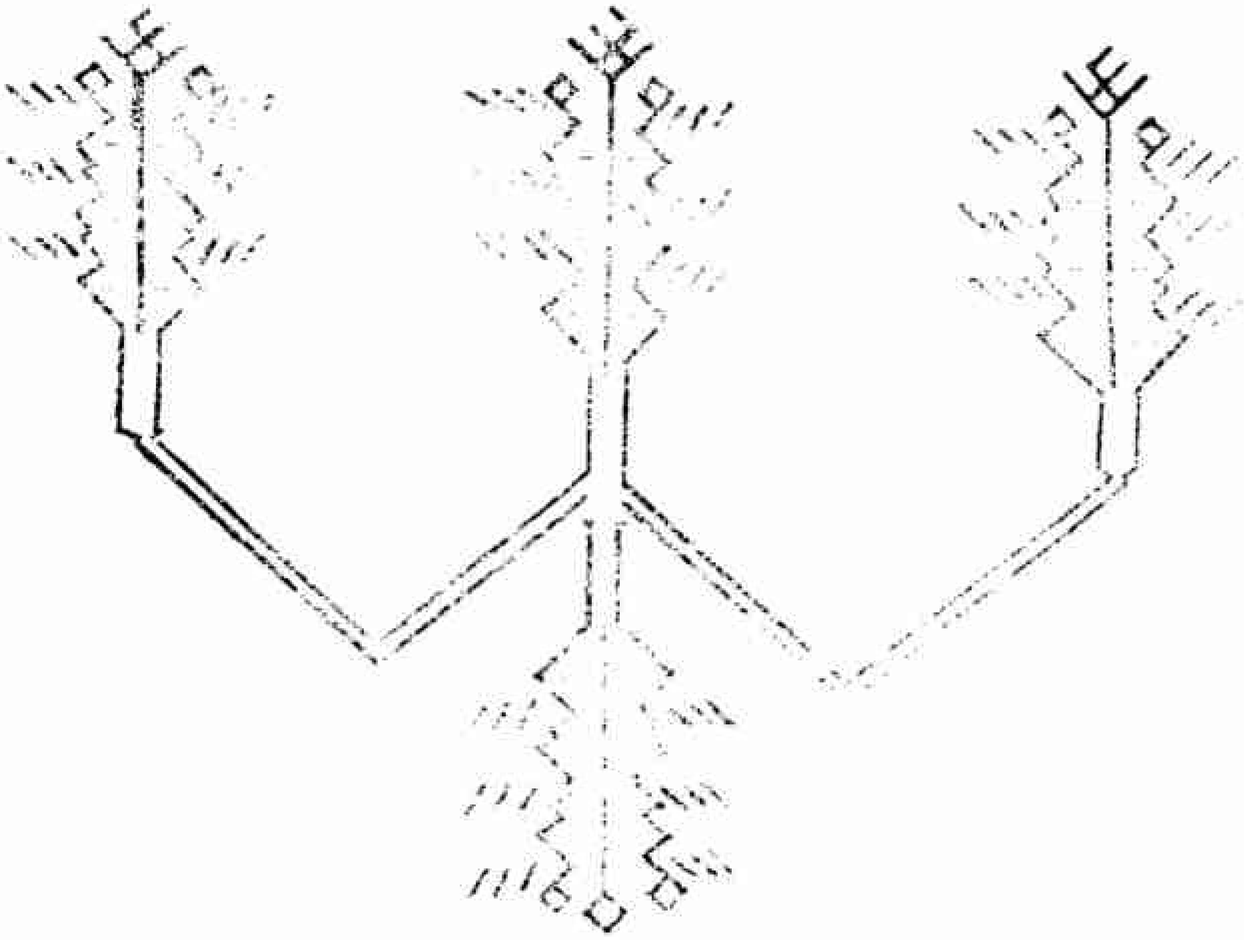

桐花　多見於女人帽巾上

ta-tse-pia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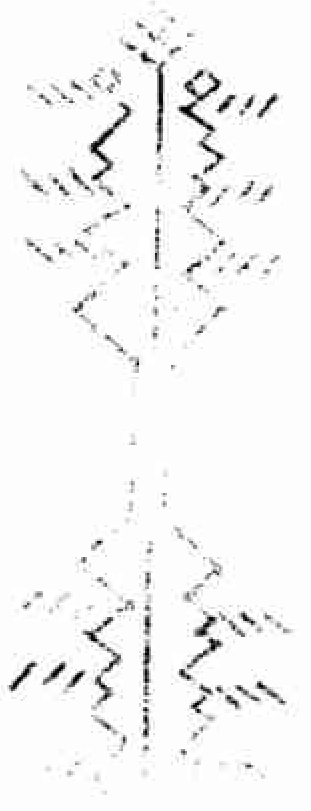

同　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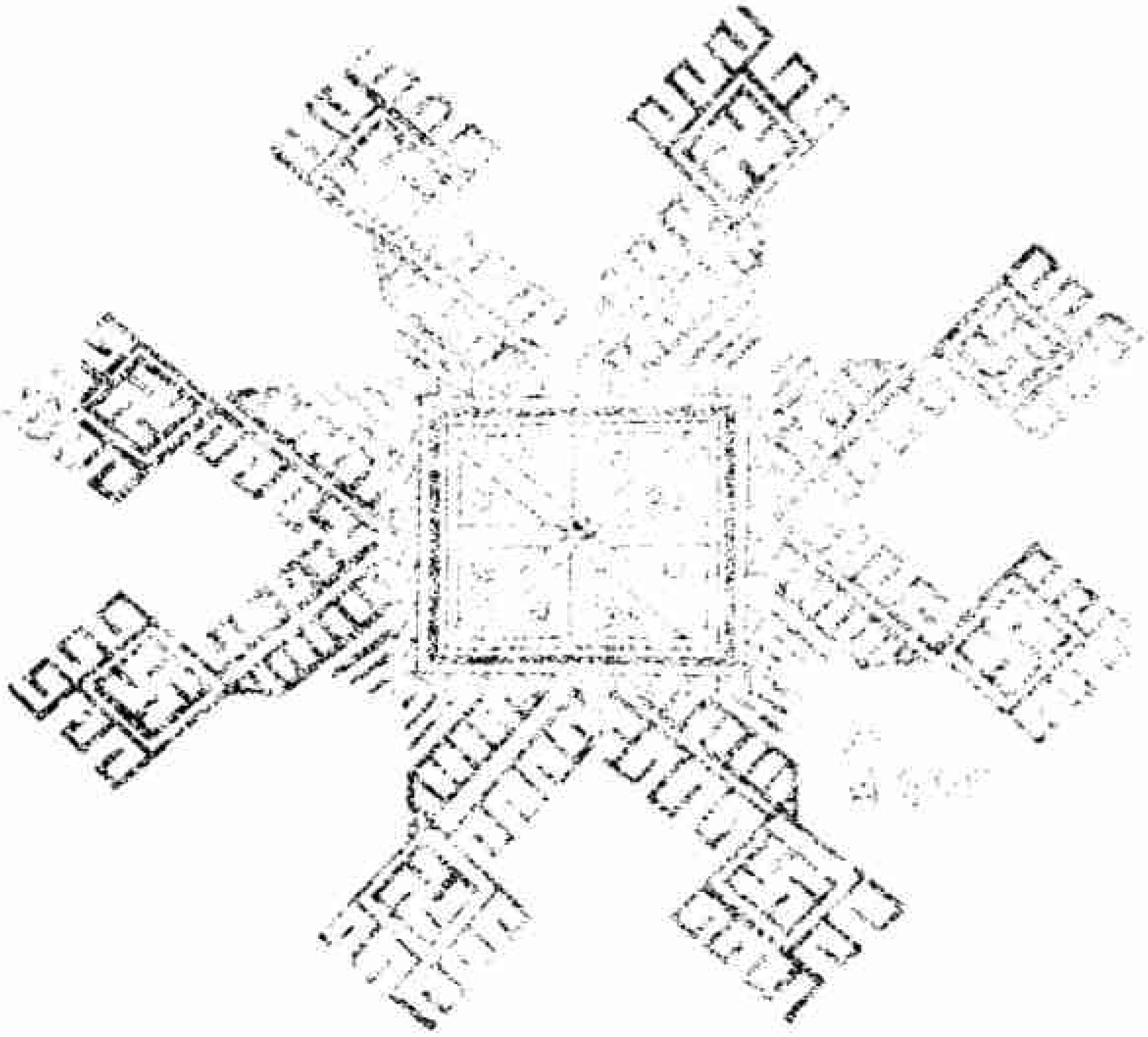

大花（女人帽巾中部）

tam-pieo.

dziao-ts'ai

p'an-tsi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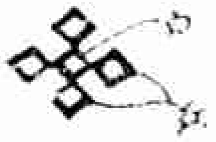

[illegible] pi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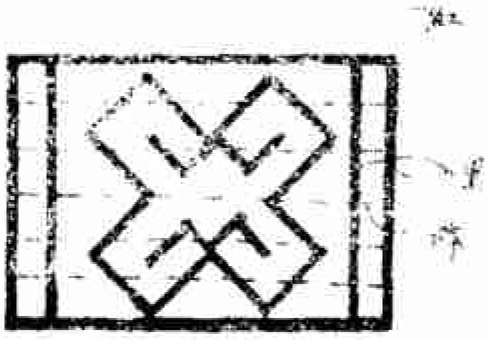

虎嘴（只見於平者帽帶上） tog-sien-tsui

（註一）猺人刺繡，多爲紅黃綠白黑五種顏色，繡於白色或黑色布上，故實際上只用紅[illegible]綠線四種。其用色雖簡單，然配合得宜，亦燦然耀目。

花紋形狀如上列各圖，皆爲『幾何式的』利用直線，平行線，方形，三角形，菱形等製成各種圖樣，然絕不用曲線及圓形，此爲其可注意之一點。

上列花紋，除少數不知其意義者外，多爲象形者，其形狀與普通中國刺繡花樣大不相同。其中如卍，[illegible]，卍等，雖亦爲中國所常有者，然其名稱迥異，故猺人刺繡當別有來源。若能與他種猺人之花紋互相比較，或更與他民族之花紋，考其同異，究其變遷，則不獨於猺人美術上有所供獻，且可以考其與他民族文化上之接觸。是研究民族學上助益實多焉。

猺人所着之鞋，可分二種——一爲布鞋，以青布爲面而製成之，前作雙條脊，略向上尚，兩端甚淺，底頗厚，猺人甚重視之，有保存至數年者，故其外表黯黑不堪。二爲草拖，其式與普通之木拖相同，底厚一寸餘，亦甚粗糙，鞋帶因無膠皮作，[illegible] 其式與[illegible]廣用者同。[illegible]

猺人[illegible]脚上，[illegible]，其綁帶用紅黃兩色線織成。

[illegible]，故在山行[illegible]，有[illegible]之猺人，[illegible]

註一 [illegible]

猺婦之帽上面有兩尖角形

隨吉等入猺山之劉瑪利女士喬裝着猺婦變身時之服飾

女子之帽上面橢圓形

猺男以布巾束頭腰帶結紐於腹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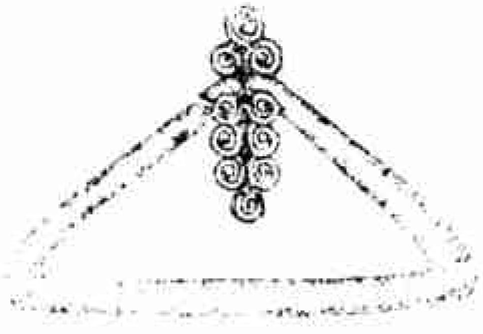

猺 人 耳 環

猺山附近之漢人，固多相信猺人帶耳環之多寡為其妻妾多少之表示，但猺人亦有言不帶耳環而自認其妻妾之多者。在龍頭南面之村上之猺人趙亞剛，一名丁下，與春霖之承兵班長閒談，彼帶有耳環四只，自稱有妻妾四，已賣其一，現存者三。並云妻妾四人中，一人有外遇，春信以為真，後詢之於主猺趙亞心則謂彼言非是。余以語言不通，終不釋然。未久趙順利至春霖寓所，春復詢之，彼言如初。後更詢之猺歐？，始悉其人性情不良，其所言與事不實。又猺人盤發文，帶有耳環兩隻，春詢其妻妾若干，彼答有四，已賣去其二，現存者二。一賣去之一妻一妾，一在村之上面，一在村之下面，共得銀一百八十圓。實則彼並有一妻一妾，故現為單身，與其主猺趙亞心之妻相姘識，盤因愛其妻，故由其妻與人相[illegible]。黃春霖悉其詳情，責其不實言，彼無詞答辯，竟承認之。此皆以耳環為其妻妾言之證也。

猺人裝飾，女人帽之尖角，像狗之兩耳，其腰間所束之白布巾，必將兩端作三角形，懸於兩股上側，係狗尾之形。又男人之紅頭巾，將兩端懸於兩耳之後，長約五六寸，亦像狗之兩耳，男人腰帶結紐於腹下，加上之垂下者十二條者，像狗之生殖器。猺人相傳，彼之祖先乃一狗頭王，故男女之裝飾，均取像狗之意。

猺人男女，有帶手鐲者，其質或銀或銅，花紋粗劣，悉買自墟中，男女均祇帶一隻，男左手而女右手。

猺婦之裹腿布，與男人同，亦以白布管作，長約一四尺，寬約四寸許，束以紅帶，與廣西猺山猺婦用布囊者不同。

飲　　食

猺人日食三餐，早餐在上午九時許，午餐在十二時後，晚餐在日晡或入夜。食

時置菜於籃或小桌上，亦有置於地上或停放於行李者。[illegible]餐之食物，富者飯菜之，貧者常和以黃粟及玉蜀黍。[illegible]午餐及晚餐則食飯，窮者[illegible]番薯，芋，蕹菜等佐午膳。

猺人種稻不知選種之法，穫稻時卽取倉中普通之稻作種[illegible]，以致[illegible]而成之稻與穀，幾全呈紫紅色。

猺人食用之米粟，均於水碓中舂之。[illegible]每日晚間，[illegible]許往水碓中易[illegible]之米[illegible]，以便次日食料[illegible]往往用[illegible]者，此與漢人昔時所用之物同。

[illegible]碓[illegible]圖

[illegible]

[illegible]

食用之米粟均於水碓中舂之

一村之中房屋橫列成排

貯穀之倉建於屋外

猺人食用，除穀外，則以玉蜀黍，黃粟，甘薯，芋為主要食品。大概穀與甘薯，芋，則種於田中，玉蜀黍，黃粟，則種於山上。

猺人有採蕨之嫩苗以作菜品者，此種習性，想係由古代人民遺留而來（姜君哲夫謂在皖北亦有食蕨芽者）。

猺人多喜食辣椒，烹調時皆和以少許，此種習性，有如湘人風氣。其所種之蔬菜甚少，亦有種生薑者。

猺人於春季竹類生筍時，多取之以作菜，但猺山竹林雖多而大竹殊少，其最大者直徑不過二三寸，味甚苦，在食者以之以佐膳，經滷水煮後，隔[illegible]一日之久，尚有[illegible]之苦味。猺人亦有將竹筍用水煮後曬乾，留作他日食用者。猺山之竹其節甚[illegible]，與普通之竹異。

猺山溪澗甚多，故猺人飲料所用之水，多以大竹破開兩片挖去其節，連成水筧，由山引水入室，此與廣西猺山相同。然其破竹水筧，無物遮蔽，苔蘚密生，雜草滿佈，倘黴菌不潔之物落入其中，危險殊甚耳。

猺人嗜酒，量頗大，喜縱飲，故延客有宴飲至半日者，主人勸酒不休，旅將[illegible]中之菜，端來以佐飲，甚有加菜至數次者。席終則主客俱醉，[illegible]。

房　屋

猺人房屋，皆因地勢而建築，在較平坦地面，一連三間五間[illegible]者；但山中地面狹小之處，多為二間或三間，亦間有一間者。[illegible]不得有物遮掩，[illegible]者。一村之中，[illegible]可以指數。房內間壁，[illegible]，用木[illegible]者甚少。屋高約丈[illegible]，[illegible]七八尺，[illegible]用厚二寸之木板為之，[illegible]，[illegible]竹壁之，設[illegible]一[illegible]，[illegible]地各間，[illegible]小[illegible]以透光線。[illegible]成，[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者[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約[illegible]，[illegible]因地[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者，多[illegible]，但[illegible]小。

造屋時，亦有方向之選擇，謂定[illegible]向，[illegible]，[illegible]。在曲江所轄之荒洞猺村中，村長趙才金能執此術。

猺人住宅中，悉有正廳一間，上[illegible]設神龕，農具等均在廳內，猺女製衣織[illegible]工作，亦在其中。廚房一間兼作食堂，寢室一間或二間，貧者之，廳與廚房寢室皆在一處。

貯穀之倉，建於屋外，離家且遠，倉極狹小，倉頂蓋以[illegible]或杉樹皮，有兩間者有一間者。每間約可貯穀四十餘擔，外並無把牆，僅以木板[illegible]一層。其牛欄之門，用橫板將牛關入之，不用鎖[illegible]栓，一牛欄中，[illegible]，要值二百圓以上，然彼等並不防賊偷竊。猺人將衣未收在[illegible]，[illegible]路旁作[illegible]，[illegible]時收之。作工之猺人，或將衣服掛於[illegible]，[illegible]之遠去，亦無失竊，[illegible]，道不拾遺，豈此之謂乎。

廁所在室外，大僅容身，[illegible]不可[illegible]，有門者甚少。猺婦在廁所內大便，下[illegible]，彼亦不[illegible]避，且時與廁外之猺人談話。

豬欄亦在室外，離屋較近，因便於餵食故也。豬欄為一長約一丈寬約五六尺之屋舍，四壁及屋頂，俱無孔隙，以防[illegible]作[illegible]，糞溺積於室中，臭氣特盛，不可以近。

猺人所用之坐櫈，可分三種：一為靠人坐者，長約一丈，高一尺許。一為長櫈，長六七尺，高尺五六。一為將[illegible]樹之一段，上下削平，高約七八寸者，此種坐櫈，多於廚房內及工作時用之。猺人坐之長櫈較少。

食桌多用架桌，連腳者極少，便於搬運。桌面亦有方圓兩種。

廚中之飲水，鮮貯以缸，用樹幹一段，鑿成長方形水池，長約三尺許，寬與高各一尺三四（以樹之大小為度），使竹槽所引之水，流入其中，滿則溢出，自池底之溝中流出室外。水池貯水之量，約一擔餘，因其自來水也，源源不絕，故雖人多之家，亦無缺竭之虞。

衛　　生

猺人房屋未嘗掃除，灰塵垃圾，隨在皆是，[illegible]，幾無立足之所。

[illegible]衣服，[illegible]不[illegible]清潔。[illegible]不複洗[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鮮用肥皂[illegible]。[illegible]黃頭[illegible]，是[illegible]村趙才金之[illegible]中，有一[illegible]色衣服，[illegible]不加洗滌，[illegible]作灰褐色，[illegible]時[illegible]，[illegible]，血跡[illegible]如[illegible]，[illegible]之良[illegible]。衣色[illegible]，[illegible]汚不[illegible]形跡，[illegible]，[illegible]則[illegible]而流，曾不知利用泉水一洗除其積汚[illegible]？

猺人食物[illegible]，[illegible]死牛亦所不忌。每逢墟期，場中病死之猪牛肉，專以[illegible]。[illegible]有第一墟期未曾賣完之肉，保留[illegible]日，[illegible]次期仍將[illegible]猺人。

[illegible]人飯[illegible]之食桌，[illegible]之枚，[illegible]下之火灰，[illegible]於食桌上，[illegible]去，汚濁[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不復[illegible]及其[illegible]矣。

[illegible]，[illegible]，不得不[illegible]猺人[illegible]，[illegible]，必[illegible]，[illegible]淨，[illegible]，[illegible]成缺刻，[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不得[illegible]，借用猺人之[illegible]。

[illegible]猺人[illegible]老者，[illegible]，男[illegible]，[illegible]各猺村均[illegible]有之，[illegible]李方桂[illegible]，[illegible]，食物缺乏[illegible]之故。

[illegible]人[illegible]，[illegible]勞，[illegible]強，患病者[illegible]少。偶不幸而發生疾[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其[illegible]者，不知凡幾矣。

猺人不[illegible]，若村中發生[illegible]，[illegible]則相率而遷往他處以避其傳染。

[illegible]人亦[illegible]而健康者，[illegible]所[illegible]之附近，有一猺老，[illegible]，背曲而[illegible]，年八十[illegible]，[illegible]趙才金之父，尚能往山中砍柴，[illegible]小柴捆還家。

『拜王』[illegible]『[illegible]身』

猺人有『拜王』[illegible]『[illegible]身』[illegible]大[illegible]兩種儀式，其舉行之期，多在夏曆十一月。『拜王』『度身』必請[illegible]作法，拜王[illegible]三晝夜，不齋戒。『度身』需時七晝

夜，延二十四個師爸作法。『度身』之人，需[illegible]戒四日，僅食豆腐，但可飲酒。作完事時，建一極大高臺，親朋村隣，均須請來飲酒，用去銀數百兩。又在『度身』期間，遇天降雨，則以爲吉，其意以其誠心感動天神，特降雨以答之也。若有雷聲，則爲不祥，故行此儀式，必在冬月無雷之時。且猺人迷信極甚，對於『拜王』『度身』日期之選擇，不知費却幾許躊躇也。

『度身』爲猺人一[illegible]大典禮，或稱之曰『大登科』，意謂『度身』之人，其知[illegible]本領皆[illegible]進，能爲村人所重視，猺村長者亦皆必行『度身』。[illegible]魂可登天堂[illegible]亦以天堂爲[illegible]。在『度身』時[illegible]之大宗食品，如[illegible]肉，酒，米等，多[illegible]村中之[illegible]及親戚[illegible]此[illegible]，[illegible]師爸[illegible]報[illegible]，請二十四個師爸[illegible]二，[illegible]一[illegible]之久，[illegible]猺人云，『度身』[illegible]四[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度身』[illegible]適於今年[illegible]『度身』[illegible]也。

『度身』時，[illegible]中之[illegible]面，[illegible]作法[illegible]，[illegible]此得不[illegible]，[illegible]，筆者即利用此點以[illegible]。

[illegible]『度身』[illegible]，筆者[illegible]，[illegible]一張，[illegible]，[illegible]文[illegible]，茲將全文[illegible]錄如下：

『北[illegible]

「變身」者門外所貼之榜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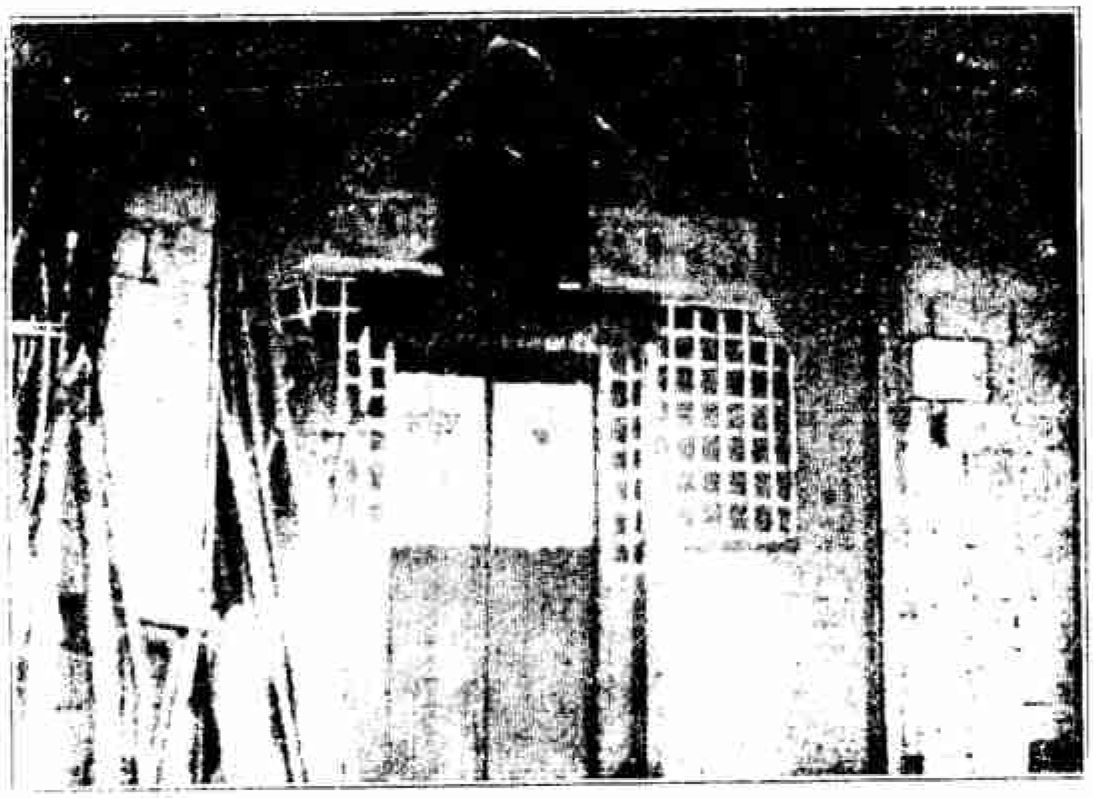

「變身」者大門上所貼之對聯及花紋

王清正殺元站天曹符命告下[illegible]令出入兵馬諸位軍兵[illegible]在流劉守護家堂境越皇民有護請行將星奉行出入飛報廣東廣西廣南廣北各處一百二十位兇鬼神王各　一撥差兵將整根[illegible]輕爲料字之者[illegible]馬草聽候代[illegible]弟子盤法瓊盤法作勅授王皇律令帶兵出入治瘟救病[illegible]不得有[illegible]

一撥差兵將[illegible]整[illegible]料[illegible]萬[illegible]字之[illegible]

一撥[illegible]兵將[illegible]聽令授勅[illegible]弟子盤瓊[illegible]　[illegible]人[illegible]人某郎必省去名字之上一

　字死後亦同）[illegible]作一[illegible]

一[illegible]兵[illegible]將[illegible]　　一撥[illegible]兵[illegible]閉祀　亦作祝[illegible]典

　[illegible]　　[illegible]料[illegible]草聽令授勅弟

　子盤瓊[illegible]不許[illegible]當日奏使功[illegible]奏

　　　　[illegible]（[illegible]字）後[illegible]得容[illegible]所有

　[illegible]

[illegible]已[illegible]年[illegible]

　　　　[illegible]料牒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也

[illegible]者[illegible]

諸　　[illegible]

　[illegible]人[illegible]所

[illegible]

　[illegible]人[illegible]

　[illegible]人[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人[illegible]門[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外，[illegible]迎[illegible]。盧[illegible]娶妻，其[illegible]

[illegible]。

迎[illegible]者，[illegible]山路[illegible]，不能乘車，亦不能坐轎，[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外[illegible]一[illegible]，[illegible]入門，[illegible]

[illegible]語[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飲[illegible]酒一

[illegible]，[illegible]。女人[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飲[illegible]。

[illegible]者[illegible]，[illegible]。

[illegible]人結婚之後，[illegible]即[illegible]家，[illegible]人[illegible]婚後經過[illegible]之

[illegible]家後，可[illegible]，[illegible]。

[illegible]人[illegible]，[illegible]盧[illegible]，[illegible]之[illegible]妻，[illegible]二十五，其妻已[illegible]

[illegible]一二歲，[illegible]婚時[illegible]也。彼之

[illegible]二十二[illegible]時[illegible]二十二

[illegible]人[illegible]妻[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

[illegible]，[illegible]二[illegible]女方家[illegible]十餘人，[illegible]二

[illegible]人[illegible]家[illegible]，女家[illegible]，[illegible]

[illegible]十餘[illegible]。

[illegible]人[illegible]，女人[illegible]，[illegible]男女[illegible]一[illegible]

[illegible]，以[illegible]

[illegible]妻[illegible]好，[illegible]二[illegible]。[illegible]人[illegible]

[illegible]妻。[illegible]人以生男生女[illegible]中[illegible]，答以得男[illegible]

[illegible]。以此觀之，[illegible]女之[illegible]，[illegible]人[illegible]

[illegible]女[illegible]，[illegible]數之歲，[illegible]結婚，[illegible]在十五，十七，十九

[illegible]數之[illegible]。

[illegible]人[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之[illegible]人[illegible]語，[illegible]女[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答云：

[illegible]，[illegible]語[illegible]一[illegible]，[illegible]可見[illegible]人不[illegible]人[illegible]婚[illegible]也。[illegible]亦有將[illegible]

女[illegible]。

猺人[illegible]子[illegible]，[illegible]者，即其一例。

猺人[illegible]，[illegible]禮，其期[illegible]。禮品為雞，豬，[illegible]，大迪等，[illegible]。

猺人亦有從女招[illegible]，[illegible]子女，以其妻之姓氏為姓氏。

猺人亦有嫁過人之婦[illegible]，[illegible]亦可[illegible]過人婦。

猺人夫婦不和者，其夫可將其[illegible]，夫婦風氣甚盛。猺婦棄夫者亦多，但多[illegible]其丈夫所[illegible]不理者。[illegible]，且可另行婦合。若係其夫未能而甚喜悅之[illegible]，有他人秘密與之[illegible]，經[illegible]，則必遭毒打，甚有將其妻或妻所[illegible]之男[illegible]致斃者。

猺人有叔嫂合婚者，[illegible]一[illegible]年近半百，娶其長子者，伊父已[illegible]年，而其弟則八歲，此即[illegible]者。一日，其長子因[illegible]家口角，[illegible]，經[illegible]隊長調解始已。

猺婦生子後，一月不得入他家[illegible]，[illegible]工作，食品以[illegible]，雞，[illegible]高[illegible]。[illegible]人生子時，送禮物者，僅其[illegible]家[illegible]，[illegible]，雞，雞蛋等物。[illegible]之猺婦，[illegible]，但不許他看之臉[illegible]。[illegible]作工事，此事極[illegible]。猺婦難產者極少，因其平日操作[illegible]，筋肉強健故也。聞在若干年以[illegible]，[illegible]有一猺婦，因難產而死，曾用火葬。

猺婦生產時，[illegible]接生，[illegible]以[illegible]雞蛋豬肉[illegible]，不給銀錢。

猺人嬰兒無搖籃，生下未久，[illegible]即用布將嬰兒包裹，[illegible]於背，以長條布[illegible]一束其[illegible]，一[illegible]其頭，[illegible]，[illegible]者，則結於[illegible]前，嬰兒在包[illegible]中，睡或醒均不[illegible]，年較大者則[illegible]。

[illegible]　葬

常洞趙才金（村長之一）為其[illegible]治喪，余特往觀，茲將所見，略記如次。

喪在大門之外，斜豎未除枝幹之竹二株，用青布白布兩段，長七八尺，一端繫於

竹上，一端由門上方之角引入而紐於門角內之竹上，成一直線，東面爲青布，西面爲白布，用以迎神，神來時，則由布上入室內。

廳之東隅，置一方棹，棹上放二碗，碗內各插[illegible]棍兩根，長約四寸，蓋死者有二子，各奉此一碗也，若有三子則用三碗。[illegible]碗前[illegible]碗一，上插線香六根，此與漢人之靈位相同，但不設靈牌耳。棹旁有大甕一，可容米二三斗，猺人[illegible]，[illegible]一碗，滿貯[illegible]爲禮，此甕即用以盛[illegible]者，[illegible]。

廳之上面[illegible]神龕近處，置長棹一條，長約六七尺，高約二尺，寬一尺有奇，[illegible]棹上，由紙畫神像七幅，東西兩旁棹上，各[illegible]，居中之像[illegible]，元始，道德，[illegible]幅僅知其二，[illegible]張[illegible]大[illegible]，餘[illegible]插香之用[illegible]小杯八個，[illegible]盛茶菓及[illegible]，餘[illegible]色[illegible]有碗一，滿盛清水，碗上放[illegible]長約[illegible]之銅[illegible]一[illegible]燈[illegible]二[illegible]燈中[illegible]之光，爲明[illegible]起見，[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大[illegible]國[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亦綴若干成條狀之紅絨球，帽頂綴合處如尾存，高寸許。主巫除普通巫服外，更著馬褂式之紅衣。作巫事時，有兩童各於額上以白布束紙畫神像牌位一，其神像有紅白之別。

巫者所用之器具有巫杖一，名為[illegible]，長二尺餘，有蛇紋，下端尖銳，上端作圓球狀，銅鈴二（與[illegible]所用之鈴相同）銅鼓一面，[illegible]一件，牛角一個，小銅劍一柄，大銅[illegible]二個，及手抄之巫書多本。

巫凡六人，[illegible]，由[illegible]作跳舞狀，一巫在[illegible]誦咒語，或執手抄之巫書[illegible]。有時大門外亦有[illegible]中之[illegible]跳舞。

巫者跳舞，方式甚多，最普通者，[illegible]，手持銅鈴，身前後左右旋轉，同時一人向左，一人向右，方向[illegible]分前後，[illegible]東西相易[illegible]。

巫者[illegible]，[illegible]如次：——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下紙[illegible]

[illegible]文[illegible]文[illegible]法[illegible]

[illegible]放鞭[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入[illegible]小時[illegible]

[illegible]中[illegible]

[illegible]今[illegible]人[illegible]後[illegible]入合[illegible]

[illegible]二[illegible]之[illegible]中，命[illegible]

[illegible]手，[illegible]外，[illegible]死者所帶之[illegible]中[illegible]一[illegible]

[illegible]身[illegible]中[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

[illegible]入之[illegible]放[illegible]中[illegible]次，

[illegible]進[illegible]退，若合方式[illegible]載，名「[illegible]身法」。

[illegible]中[illegible]

[illegible]各[illegible]人[illegible]

[illegible]相向[illegible]法水[illegible]

[illegible]皆不[illegible]二

[illegible]一人[illegible]已[illegible]者[illegible]及孫

[illegible]　余與[illegible]之，[illegible]人[illegible]大[illegible]，余[illegible]

[illegible]於山下[illegible]此處，余[illegible]人[illegible]之[illegible]二[illegible]去，

[illegible]人[illegible]其[illegible]之下[illegible]人手持[illegible]入[illegible]中，[illegible]者，[illegible]上[illegible]

[illegible]之[illegible]數[illegible]之[illegible]二[illegible]

[illegible]，[illegible]下[illegible]之二[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一[illegible]

[illegible]，[illegible]謂為死者之靈魂云。

[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及

[illegible]之人[illegible]中[illegible]

牢事開天門．一則兩牢在屋頂上

12. 逛神 (fuong seng) 逛神時，其舞蹈之轉旋，殊有趣味，法爲兩巫相對，兩手分開，同執竹杖之兩端，同時二人向廳前俯仰而轉旋，抵大門邊，以杖觸門而止。如是者三次，然後將廳所懸之白紙旛及白紙條悉扯下，並取白紙數十張製紙錢加燒之。復於中堂前喃語約半句鐘，燒紙錢少許，此舉甚似道教之『安家神』。

猺人所燒之紙錢，皆製成錢式，其將白紙一張剪寬約一寸之窄條，以手微裂其一邊，每裂口相距約二寸，焚時，由裂口撕開而焚之。其外尚有一種，名爲『紙甲』，以白紙條長約一尺二寸，寬約二寸餘，蓋巫者所[illegible]，且以黑色。巫者亦用法牌，但甚少。

巫者對於喪家，似負有責任者，『[illegible]堂神』完畢，時已夜半，喪家皆就寢，廳中僅留幫忙者數人，巫者數人，雖同欠類倦，而作事不怠，至四時方結束。

此次趙家喪事，其費約五十餘圓，因該婦曾生一子(現在二歲)，生時曾『度身』，其夫又爲村中巫士，在猺人中頗有地位，故盡此隆重，若其他未生子或未『度身』之婦女，死後舊用，僅須十元或十餘元。

猺人前往來者，喪主皆款以酒食，所食爲豬肉，豆腐，豆豉，辣椒湯等，彼等大飲其酒，每人且帶肉一塊而歸。

猺人死後，其子孫亦帶白布孝，但不穿孝服。

此次因趙才金適同黃君季莊赴廣州，其子乞將死者之棺抬在山中掘孔放入，俟本地主，故出喪儀式亦稍異。後盤法心之妻死，一切喪葬儀式，由黃君兼善觀察記載，茲特節錄如下：(其下黃君日記)。

『七月二十六日上午八時，往盤法心家視喪禮，死者之棺，放於廳之東隅方桌之後，棺旁紙旛一，長二尺餘，其他一切佈置及巫者跳舞等事，與前次趙才金之妾死時所見者無異。

下午二時許，見十數猺人由屋內將棺抬出。棺不加蓋，祇以棕繩及猺人日常所用頭巾腰帶等束之。棺上插有紅紙及白布，出門後，擇空地架棺於兩櫈上，斯時鑼聲大震，鞭炮齊鳴，一穿紅衣巫者，持旛及牛角在旁來往作喃喃語，另有兩猺人，圍繞棺，作各種旋轉舞，並在空地以刀刺殺一猪，取其血數碗，注入小鼎中，親友等[illegible]巫者之來[illegible]入求[illegible]以敬死者，(據稱富家皆殺牛，無牛者亦可以豬代)。

□時出葬，其家中女人哭且哀，男人捐香，抬棺不用車，亦不用木杠，祇十數人舁至肩上，徐徐而行。□□行時，一猺人抱殺棺上，一猺婦以紅□遮護棺頭，直至上山，無時或離。棺既抬起，一猺人先導，手執竹木製之斧斤棍棒，且行且擊，殆替死者開路之意。次其後者□孝子，披髮裹白頭巾，手執白紙及□香一束，沿途頻回首向棺跪膝拜，最後則係打□鼓者。

出葬時，家中子女□□□□地，亦無親友往送。□至葬所將棺停下，取棺面白布□入棺中。□封棺時□見死者面目未□，並見其兩臂□角解，一猺人執生雞一隻，繞棺一週而後殺之，□□□□□埋。□□上之紅表生□，□在山下□不至葬處。置碗及酒於地上，且係喃喃□□，並□□□□。葬畢，以石塊及樹枝□盖旁，開路之斧斤棍棒等亦插於墳之下端。□孝子於葬時□□，不祭拜。□未幾□者□□□，收檢酒碗等物，鳴角敲鑼而□。

猺人死後其子嗣亦要行做七喪禮，直至七七為止。俗如□人。□但其舉行時不在白□，而在晚餐後□時。□□上墳，僅在家□中之□□□，□□□□，用燭焚香，陳列檯上，外臘肉一方，□□一□，□□杯，箸一雙，燃□紙□等物，惟不用飯。□並請□者坐於棹旁，喃誦多時，請畢更讀講詳式之『哀先明』一遍，其禮遂終。

猺人死後其子孫皆頭纏白布，婦□□亦然，表示帶孝之意。直至出葬後，返家舉行送神禮，□□□紙書之神□時，即將白布除去。猺人必行遷葬，在死後三四年行之，至遲不得過五年。□□□□□期間，□年不得書紅紙春聯□□門首，亦不貼藍色或白色之對聯。猺人死後，其子孫□□□□□一□，俗與漢人同。

出葬時所以用□女人持傘遮□□□□者，□係遮蔽死者之面，□免□光照臨。□執傘之女人，多係死者之侄女，無女以子代之，無子以孫代之，若死者適無嗣人持傘，則由嫡親□代之，他人□□□□□。

掃　墓

□月三日上午，吾等採察□□□，於□□□猺人攜□□香帛紅布花紙等物往□，婦女亦□亦□□□□數猺人以鋤修補墳墓及鏟刈周圍之岩石。□□，途中

吹角之聲，及經上午所見之墓時，見一赤足青年者，身著青色衣服，頭戴紅球冠，在墓[illegible]喃喃咒語，擲木卦一對，用聽吉凶，前所聞角聲，即此者用以招致鬼魂者，蓋[illegible]，於龍神及鬼魂有所驚動，事後須請[illegible]者安之也。

猺人占卦，亦分陰卦陽卦神卦三種，三種之中，各有區別，與漢人道士等求神用[illegible]之意相同。

猺人掃墓，以糯米做[illegible]為之[illegible]祭品[illegible]。

四月七日[illegible]，余見對面之[illegible]，有數猺人[illegible]，[illegible]中一人以竹[illegible]，[illegible]之，問其[illegible]糯米，[illegible]中，作成[illegible]，外[illegible]以[illegible]，[illegible]之家屋[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糯米[illegible]，[illegible]之類[illegible]，因其色黑如[illegible]不能[illegible]，[illegible]其[illegible]中，[illegible]，[illegible]大[illegible]，其一[illegible]糯米[illegible]，[illegible]，香[illegible]等物，[illegible]物也[illegible]該屋猺人今日將赴遠方[illegible]之物品，悉供[illegible]之[illegible]，[illegible]祭祀之後，與祭者即於墓所就祭品大嚼，[illegible]後歸，或有[illegible]者如[illegible]之以為歸[illegible]，天近晚，村中猺人多集合飲[illegible]味[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

猺人掃墓[illegible]，以香[illegible]——即[illegible]——即[illegible]，[illegible]，乃[illegible]紙，[illegible]大[illegible]，然後[illegible]。

[illegible]一家[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豬肉數大[illegible]，有和香料者，[illegible]猺人[illegible]面食[illegible]廚室中另設一桌，[illegible]菜[illegible]中[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察云，桌上之肉，均係各人自己帶[illegible]，[illegible]人同食一碗，或[illegible]人同食一碗。[illegible]。

[illegible]墓[illegible]，[illegible]。

[illegible]人之[illegible]，[illegible]如[illegible]，[illegible]，均[illegible]。[illegible]，取[illegible]，[illegible]。茲照抄[illegible]上記[illegible]：

第一[illegible]

上面有：

當中一行有「乙卯年[illegible]冬月廿二日家先[illegible]」字。

右邊第一行有「盤得全號記」五字。

書內首文如次：

安彬盤法[illegible]十一[illegible]云[illegible]字[illegible]

盤文二[illegible]

加得盤法[illegible]同二冊比較之，疑為李字[illegible]氏[illegible]

富[illegible]盤[illegible]氏一娘

承味盤法[illegible]氏二娘

[illegible]盤法[illegible]趙氏二娘家先

[illegible]盤[illegible]趙[illegible]娘家先

[illegible]同二冊[illegible]字[illegible]盤[illegible]郎趙氏娘家先

[illegible]同二冊[illegible]字[illegible]盤法[illegible]氏[illegible]家先

[illegible]水盤法[illegible]盤氏[illegible]家先

盤[illegible]氏一娘家先

[illegible]盤法[illegible]趙氏[illegible]家先

盤[illegible]家先

[illegible]一郎[illegible]氏一二娘家先

[illegible]同二冊疑為[illegible]字[illegible]氏一娘家先

[illegible]五郎盤氏二娘家先

[illegible]

盤[illegible]

[illegible]第二冊[illegible]

[illegible]家先盤通一郎盤氏一娘

[illegible]

書面[illegible]文[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左邊[illegible]了右邊[illegible]，左邊[illegible]

了[illegible]或[illegible]字，若是兩邊[illegible]了，[illegible]兒[illegible]中[illegible]」本文之前有[illegible]家先冊

名丁五字。

本文如次：

安𢁉法章　　邓（鄧字下同此）朱油家先

盤文二郎　　趙氏二娘家先

如得法行　　里氏者家先

富𣅀盤贊三郎　　　　趙氏一娘家先

承朱（讀妹字音）法於　邓氏二娘家先

有請盤周二郎　　　　趙氏四六娘家先

云信贊選法神　　　　趙氏二娘家先

上信盤連三郎　　　　趙氏一娘家先

青非法香　　　　　　邓氏者家先

進永法濕（原本濕字）盤氏者家先

承永盤定二郎　　　　邓氏一娘家先

安得法衫　　　　　　趙氏者家先

安得法肖　　　　　　　　家先

云有盤應一郎　　　　盤邓氏一四娘家先

子定盤應一娘　　　　邓氏一娘家先

子六盤六五郎　　　　盤氏二娘家先

盤得乃盤得扣盤椋　讀逆字音疑即椋字　叁

外祖盤通一郎　　　　盤氏一娘家先

得聰盤全二郎　　　　　　家先

得全盤大一郎　　　　　　家先

趙堂盤福二郎

敬三盤法流

盤床（讀妹音）棶（讀𥦗字音）

敬　　神

猺人奉敬神，但其家內無木偶神像。其神龕不設於廳之當中，而設於廳上之東側或西側，均書寫記數牌，貼於龕內，或於正中貼一神字。祭時無香爐燭臺等祭器，香燭惟一，豎於一案碗上，祭畢，即去其碗，燭則插於龕上木縫中，無定所。

一日適逢一猺人敬家神，其儀式於神龕上燃香燭，祭品則為臘豬肉一塊，置於碗中，小塊鮮肉一碗，豆腐一碗，酒五杯，悉置案上。一猺人對案立，喃喃禱祝，約四十分鐘，遂用卦占吉凶，一小孩在旁擊鼓，至該猺禱畢而止，繼則燃放鞭炮，並焚楮紙數張而已。

自草頭坪至茶洞，路僅十餘里，有廟宇四所，皆在路旁，一在草頭坪賴義發之對面，一在草頭坪上南嶺，一在岫村下溪邊，一在茶洞出口處，各廟均係大廳一間，內築一長條土臺作神龕，供木偶神像十餘，內有一紅臉者，各廟均同。廟外橫額題『雙溪福主祠』，茶洞出口處曰『雙溪福主祠』，因該廟前為兩溪匯合處也。門外東西兩壁，各畫非牛非馬之獸像一，並畫一神像騎獸背上，龕上置有木卦及白紙神衣等物。

廟中所供神像，皆有名稱，如五官一郎，五官二郎，五官三郎，五官四郎，五官五郎，仙公，仙娘，五官王，二騎馬背者曰『騎馬神』，紅臉者則稱之曰『紅臉將軍』。

陽曆五月七日，為猺人祭神之期。祭神在陰曆四月，七月，十月，十二月，一年四次，各村悉同，但敬神之日期，則由各村公訂。是日下午二時余約姜君哲夫黃君象瑩，冒雨前往，至則廟中寂無一人，時大雨傾盆，廟中陰濕，蚊蠅成羣，意其時尚未至，但其後歸。至四時許，村中猺人多攜竹籃前往，余正難耐，姜黃二君呼醒同往，抵廟時，只到猺人四五，但相繼而來者甚眾。每家一人，各備酒一竹筒，豬肉，豆腐，竹筍，及辣椒等一大碗，置一小竹籃內。外香燭白紙一束，箸一雙，係為祭神及飲酒食菜之用者。廟中有長神龕一座，猺人於神前設杯五具，點臘肉一塊，視係公共祭品。私人祭品皆係有豆腐竹筍等物，以碗盛置龕前。至私人祭品，有置於龕上，亦有不置龕上者。猺人抵廟，則燃香燭皆向神行禮，插香入爐中，

「雙溪山頭祠」

閩王寨之瀑布

去幾，即有一猺人（村中甲長）手持竹卦一付，對神喃喃作語，舉行祭神儀式，時有數猺人至山中拾取樹葉，燃於廳中以代燭表。歷一時之久，彼喃語者，仍喋喋不休。據云，祭畢尚須共飲，入夜始散。

猺人祭神，只用酒肉香紙，而不用飯，因詢之以敬神有酒而無飯，是神只『宴頭』（猺語飲酒）而不『顛庚』（猺語食飯）得無餓乎？無辭以答，一笑置之。

余詢參預此禮者有無限制？答云：『歡喜則來，不歡喜則不來』荒洞有六十餘家，但至廟中奉神者，僅三十餘人。寓所對面之盤敬禮，無意請酒而往，強索其弟所在之祭面，其弟不允其請，經其母勸解始息。

聞猺人謂此種奉神之舉，不僅荒洞如是，凡猺山各村，如草頭坪，楊梅浪等處，皆在同時舉行云。

迷　　信

吾隊因所居房屋狹窄，遂將帶來之帳幕張於屋前平地上為製造標本之處，屋主因而不懌，並宣稱若有凶事發生，必須吾隊負責，黃君季莊乃出與屋主詳為解釋，同時將幕遷移，使其不對大門，屋主始和悅如初。午後復有八旬餘之老叟，以笑容向余說明，並以手指劃，請勿將帳幕對大門安置，以免有意外之災害，由此可見猺民之迷信矣。

余在楊梅浪過溪時，正值架橋（橋係以長四丈五尺之杉木三株合成一塊，再以同樣兩塊結合而成）橋南二丈之處，設有祭壇，一猺人鳴金，並焚香持酒及臘肉一方於地下祭之。

往四王寨（亦稱沅王寨）蒐集植物，途中過木橋四，橋端各有孔銅錢二枚，四橋皆然，余甚異之。詢之担籮之猺童，始悉猺人凡生有子女者，如欲攜之外出，每過一橋，必須放『買橋過』之銅錢二枚也。

荒洞村溪畔田塍上，有巖石三方，上皆平滑，略成圓形，居中者較大，猺人云，中間之石，不可踐踏，否則將有怪物出現。一日吾與黃君赴沅王寨採集，黃君欲立

於石上，觀察溪畔開花之植物，扭雜之傜童力阻，謂以前惜見者，黃君聞此言後，急躍立正中石上，且曰若果有鬼怪者，該童駭愕，不可言狀。

閻王寨之兩面，有峯高聳，約近千尺，兩峯間復有較低之石峯二，上端成斜長方形，表面頗平坦，傜民指兩高者為神，其低者為香爐，於路旁石壁凹處，懸銅鈴一，來往行人，多插香於路旁石隙中，以為祈禱。

傜人無醫藥，病時聽其自然，病篤則訊於巫，問其有無鬼邪，如巫者稱有鬼邪，則請其禳之。

吾等之屋主盤添心之母患熱病，請巫者禳之，見其儀式如次： 天將明時，巫者在廳（設有神龕者）之門外東邊，設一小桌，桌後設燈臺一架，上燃小土燈一盞，其光如豆。 燈前以碗盛臘肉一方，再前置茶杯五枚，為盛酒之用。 臘肉碗之右方，置一空碗，燃香五根，左方設香一筒以祭陰神。 桌之右方，懸紙幡一，幡以白色紙五張製成，寬約寸許，紙各相連，其長達二三尺。 另有長約八寸寬約五寸之木板一塊及長約七寸之細木棒二隻，置於臺後。 巫者以矮凳坐於桌之右，口作喃語，約一時許乃止。 於是時而占卦，時而酌酒，備極狂惑，將畢時，焚白紙十餘張，又以白紙一條上書『庚午年四月十六日，許還雞一隻，鴨一隻，紙馬一百二十然（份或作然）太歲星君，土保星君，康兵大王』囑病者果癒之後，即需備如所書雞鴨紙馬等物，祭神一次。 書畢，內裹白紙少許，捲成長約二寸，粗如中指之圓棒，外以白線束之，隨取臺後所置木棒二枚，平釘於臺後之壁上，高與簷齊，上擱木板，稱為『神座』。 移燈於板上，置空碗一於燈前左隅，燃香三根，前列茶杯兩枚，內注黃酒以祭陽神。 復將紙幡移掛於神座上距神座約二尺，其幡尾垂於木板左面，然後取捲束之紙棒，插入紙幡與神座正中之懸穴。 奉神之禮，於是告終。

傜人小孩多佩野獸之爪牙（如野豬，虎，豹等）於頸間，意其足以避邪魔而保清吉也。 亦有將刀豆種子（豆科植物之一種，其果實長一尺許，種子紅色）數粒，穿以繩而懸於衣襟之紐扣上者，想亦迷信之一種。

傜人耕種田禾，亦有祈穀之典禮。 陰曆四月初八日（即陽曆五月七日）為祈神期。 是日午後村中全體男人，須齊赴廟中擊鼓鳴鑼。 八月為酬報期，蓋其時穀已收割，咸以雞鴨豬等為祭品，報答神恩，並聚集飲酒而相慶焉。

猺人當師爸者，以爲人有三魂，每舉杯飲酒，必以手指醮酒少許，灑於地下祭之。

猺人嗜酒，稍有資產者，每年釀酒，須穀六七百斤。以二月二十七日爲釀酒吉期，亦有在冬季釀者。猺女祇能製造酒麯，釀酒爲男子專事，因迷信女子釀酒必劣，故絕不假手於伊等。其所祀造酒之神爲五婆，數年中必一祭之，猺人有五婆造酒歌，但其祭時所唱者。

猺人有一習慣，農作時，女子拔秧，男子插秧，各不相混，但於必要時，男子可代女人拔秧，惟女人決不能替男子插秧。以爲女人插秧，必難成熟，亦若女人不能釀酒云。

附廣西猺山羅香正猺與北江猺山猺人服飾器用習尚比較表

余曾於去年春間，隨採集隊赴廣西猺山採集三月，對於其地猺人之生活習尚，亦稍留意，惟與北江猺山相較，有不同者，特附一表，藉資比較，並以結束本篇

男人	廣西羅香正猺	廣東北江猺子
頭髮	梳成高三四寸之螺紋，簪上綴銀質閻釘（明朝式）。	剃髮，紐球或打辮，（清朝式）。
頭巾	白布長四尺許，繡正小方花紋於正中，裹頭時摺成窄條，將花紋正當額中。	白布長67吋，寬15吋，正中繡六寸正方花紋，兩端略有花紋及鋸齒等，裹頭時，將花紋置於頭頂，兩端懸於耳後。

註 ● 閻庚不明，疑爲庚字。

耳環	圓形，有帶兩雙者	三角形，有帶兩雙者。
上衣	圓領，對襟，青色。	大襟，青色，前有5吋正方，後有1.5吋正方塊花紋。
褲	青色。	青色。
腰帶	白布，間有花紋。	白布，兩端有花紋。
腰間佩刀	前端直。	前端鈎。
刀鞘	用半邊大竹一節製成，長五六寸，刀身藏於其內。	用木製成，寬二寸，厚一寸餘之長方形，刀身露於其外。
裹腿布	青色或白色。	白色。
袋	青布或蔴纖製，出外時，必負於背後。	兩袋相連以布，如錢褡然，出外帶者頗少。
女人		
頭帽	以竹籜作鋭錐形，高五寸許，以長銀針刺於髮髻上。	以青布蒙竹架作成高一尺六寸，前面兩尖高突如狗耳，頭髮分結於帽內竹架上，睡眠時不脫下。
耳環	圓形。	三角形。
上衣	色青，長蓋體，圓領對襟露乳。	青色大襟長及膝，不露乳。
下衣	短褲。	不着褲。
腰帶	用絲線編成。	用絲線編成，於腰帶之下，裹一兩端繡有花紋之白布巾，將束結露出成三角形，懸於褲之左右。
圍裙	用青色布。	用青色布，四周滾以寬二寸之白布邊。
佩刀	多佩刀，與男人同。	多不佩刀。
裹腿布	青布形如靴。	白布管長條，以紅帶裹束。
梳頭	梳洗較勤，塗髮用豬脂，每年須十餘斤。	每月祇梳洗一次，塗髮用蜜蠟，每年需二三斤。

盛裝	頸帶大小銀圈多具，著紅色花衬	無頸圈，衣之前後，有一尺四寸許之方塊花紋，下緣及袖口均有花紋，著青布料。
其他		
食料	薯芋，米。	用米，玉蜀黍，黃粟。
搗米	用人力碓，有臼。	用水碓，有臼。
穀倉	置居室內或將穀堆積樓上。	建於舍外，作小屋形。
春聯	貼者較少。	貼者較多，有一門貼數聯者。
房屋	牆多用土築成。	牆多用泥磚砌。
飲酒	量大，多隨時造酒。	量大，造酒多在春冬兩季，嗜者較少。
竈	矮而方。	同，但相連各竈均留孔，燒時可通火。
柴	長約六尺。	同。
鍋	大小均有兩耳，不用瓢，洗後，提耳以傾水。	大者無耳，用水瓢舀水。
厠所	無，即有亦無糞缸。	備有糞缸，但有門者少。
貯水器	用缸	用木槽
牛欄	不用草藁墊欄，牛糞多隨便棄遺	用草及蕨薇等墊欄，春季則以之作田園肥料。
屋蓋	用瓦，杉木皮及竹。	瓦，杉木皮。
養猪	無猪欄，養者較多。	有猪欄，養者較少。
水田	較少	較多
出產	筍乾、紙、桂皮、杉木及藥材等。	杉木，皮，棺，棕，棕繩等。
食品	多食粥，和以木薯粉。	食粥較少，和以玉蜀黍及黃粟。
園蔬	甚少。	較多，有瓜，生菜等。

農業副產	芋，木薯等	芋，花[illegible]，甜薯等。
交　　易	不趁墟期。	趁墟期。
獵　　槍	火繩鳥槍。	火繩鳥槍。
婚　　姻	有與漢人通婚者。	無與漢人通婚者。

D. Jones & Kwing Tong Woo 胡(絅堂)共作的 *Supplement to the Cantonese Phonetic Reader* 的勘誤

劉學濬

近來在搜集些廣州話跟國語同義異字的句子的工作中檢到 Daniel Jones and Kwing Tong Woo（胡絅堂）所作的 *Supplement to the Cantonese Phonetic Reader*，發現了許多許多的錯誤——全是些把本是不對的地方都記了下來，希望在將來這本書再版時——要是有必須的話——可以知所更正。這本 Reader 在語音學上很有地位的。著者 D. Jones 是一位很精細的語音學者，因爲這個緣故，更有嚴格的改正它的必要了。

廣州話是很富於有音無字的語言，所以有許多的音都沒有一定的寫法。但是大部分的是已經有通行的寫法的，不必無故推翻另由主觀去創作。在下列的二三百個錯字中，這種"創字"的字佔了不少：例如嘛，嗻，代喈；啦代呀；哩，嘿代 等等。

書中的錯誤大約可以分成下列七項：

一、錯字，如：初(初)，相(措)，戌(式)，啉(睬)，箏(箏)，譎(蟜)，嘌(㗎)，許(話)，學(諧)，嘷(檫)，就(熟)，致(緻)，裘(裘)。

二、白字，如：唔佢(唔拘) 合今(另外) 到係(都係) 底(低) 或(甚) 將(張) 既得(記得) 嘗(含) 代(袋) 拘(巨) 久(苟) 還要了(須要料) 因謂(因爲)

三、俗字，如：左(㕑) 咁(咁) 嘧(啫) 个(嗰) 的(啲) 的(呢) 野(嘢) 嗅(使) 嗎(嘅) 祂(錶) 啦(呀)

四、衍文，如：陣(陣) 个(個) 中典(古典) 省(省)

五、漏字，如：乜野時(乜嘢時候) 頭△(頭等)

（六）生僻字，如：的（嘅） 才便（隨便） 个的（嘅）

（七）漏掉字，如：將窒酒杯莫停 進酒君莫停 唔曾夠（唔夠）

由以上的舉例可以看得出來有些錯誤是不可恕的。恐怕負責寫漢文部的人他的漢文程度連中學都不到！不知道原稿有經過先生本人曾否過目。第[illegible]頁之內容全是古文跟成語跟從前小孩子所讀的書如千字文，三字經，神童詩等。這[illegible]的[illegible]尤為可笑：真是像廣東俗語譏笑人不認識字——或胸無點墨——說"[illegible]之乎者也[illegible]"。書內竟寫"久不敎"代"苟不敎"，"言與敎"代"言以專"，"師之隋"代"師之惰"，但是最有趣的還要數用"肉不琢"代"玉不琢"了。

至於其他的錯誤及在樂府中的將進酒裏面的錯誤更不算是奇怪了。

頁	句	讀本頁	句	原文	當改作
2	（五）	5	5	講的話	講嘅話
2	（六）	5	6	勝左	勝咗
	（七）	5	7	預便	預備（較好）但也可作預便
3	（八）	7	8	唔佢	唔拘
	（九）	7	9	啈日	聽日
				亞	呀
	（十）	7	10	啈日	聽日
	（十一）	7	11	亞	呀
	（十二）	7	12	初……初	初
4	（一）	9	1	無野	冇嘢
		9		日相	日[illegible]（[illegible]）
	（二）	9	2	个道	嗰度
		9		左	咗
	（三）	9	3	唔曾夠	唔夠（曾字不必要）
				來	嚟（較好）
	（四）		4	試	式
	（五）		5	嚧	咯
				道	度
				令外	另外
5	（六）	11	6	乜野	乜嘢
				亞	呀
	（七）		7	知到	知道（較好）
				咋	[illegible]
5	（八）	11	8	乜野	乜嘢
				到係	都係
6	（九）	13	9	第二的	第二啲 [illegible]
				个个	嗰个 [illegible]
				个兩个	嗰兩个 [illegible] two
	（十）		10	乜野	乜嘢
	（十一）		11	[illegible]	[illegible]
	（十二）		12	的的唔多	啲啲唔多（[illegible]好）

				乜野來	乜嘢嚟
	十三		13	个个音	嗰个音
				个的	嗰啲
				乜的	乜啲
7	十四	15	14	㖞	呀
	十五		15	來分別	嚟分別
	十六		16	來分別	嚟分別
	十九	17	19	人話六个	嗰六个
				的六个字	呢六个字
8				的六个音	呢六个音
				晗	㗎
				嚪	啥
				唔晗㖞	唔㗎呀
	二十一	19	21	㖞	呀
	二十二		22	還變了	頂變料
	二十三		23	㖞	呀
9	二十三	19	23	底一道子	低一度子
				底兩道子	低兩度子
				嚡	啥
				知到	知道(較好)
				个三个	嗰三个
	二十四	21	24	試吓黎嗎	試吓嚟啥
	二十六		26	啐	
	二十七	23	27	等	等
				的兩个	呢兩个
1	三十		30	个幾个	嗰幾个
				等	等
				起	唸(較好)
				的	呢
	三十三	25	33	啤嗒	囉嗒
	三十四		34	㖞	呀
				第二變	第二遍
				加陣	家陣
				乜陣	乜嘢
	三十五		35	試	式
				睇	睇
	三十六		36	㖞	呀
				試	式
				个的	嗰啲
				試	式
				等	等
10	三十六	25	36	个一部	呢一部
				內中个的	其中嘅
	三十七	27	37	的…的	啲
				知到	知道(較好)
	三十八		38	請嗻請嗻	請嚡請嗒
	三十九		39	請嗻	請嗒
				聆日	聽日
				个日	今日
				㖞	呀
12	一	29	1	㖞	呀
	三		3	个个	嗰个
				等	等
	四		4	滿左	滿咗

	(五)		5	啞…啞	呀
	(六)		6	啞	呀
	(七)	31	7	个的	嗰啲
13				的	啲
				的	呢
				嘅	㗎
	(八)		8	个件	嗰件
				因謂	因爲
	(十)		10	的	啲
				俟後	自後
				㗎	嚟
13	(十一)	33	11	个的	嗰啲
				的	呢
				大桶物	大同物(這"大桶物"三個字的意義不解，但英文作 general conversation 所以或爲"大同物"之誤，不過"大同物"三字也不是通行的。)
				野	嘢
				龍哮	[illegible]哮
				乜野	乜嘢
14				尔	你
				唐語	唐話
	(十三)		13	啞	呀
	(十五)		15	邊的	邊啲
				有冇啞	有冇呀
	(十六)		16	有吖	有呀
	(十七)	35	17	啞	呀
	(十八)		18	啞…啞	呀
	(十九)		19	流麗	流利
	(二十)		20	个道	个度
				啞	呀
15	(二十一)		21	啞	呀
	(二十二)		22	的	啲
				野	嘢
	(二十三)		23	尔	你
	(二十五)		25	㗎啞	㗎呀
15	(二十六)	37	26	的	啲
				野	嘢
	(二十七)		27	野	嘢
				啞	呀
16	(二十八)		28	野…野	嘢
	(三十)	39	30	啞	呀
				碌	椂
	(三十二)		32	碌…碌	椂
17	(三十五)		35	暗	合
	(三十七)		37	个兩个	嗰兩个
				乜野	乜嘢
	(三十八)	41	38	中典	古典
				个个	嗰个
	(四十)		40	个个	嗰个

	(四二)		42	咁𠹻	咁啱
				个个	嗰个
				哩	嚟
				等	等
18	(四四)	43	44	野	嘢
				𡁵	㨂
				个二十三个	嗰二十三个
				个二十三段	嗰二十三段
				或	𢯎
	(四五)		45	野	嘢
19	(四五)	43	45	時	時候
	(四六)		46	踏	搭
	(四七)		47	咪住嗏	咪自吓
				等	等
				𠹻	啱
	(四八)	45	48	个道	嗰度
				的	呢
				哩	嚟
	(四九)		49	駛唔駛	使唔使
				㐱	佢
				亞	呀
	(五一)	47	51	就	熟
				哩	嚟
	(五三)		53	左	咗
				呢的	呢啲
				个的	嗰啲
20	(五四)		54	个的	嗰啲
20	(五四)		54	就	熟
	(五七)	49	57	得暇	得閒
	(五八 五九 六〇)		58 59,60	請謝	請噠
21	(一)	51	1	亞	呀
	(三)		3	亞	呀
	(四)		4	初	初
	(五)		5	旣得	記得
		51	5	福初	福初
	(六)		6	亞	呀
				哩	嚟
	(七)		7	左	咗
				亞	呀
	(八)		8	亞	呀
	(九)		9	亞	呀
22	(十一)	53	11	亞	呀
	(十二)		12	唔俱	唔拘
	(十三)		13	亞	呀
	(十四)		14	唔俱亞	唔拘呀
	(十五)		15	亞	呀
	(十八)	55	18	哩	嚟
	(十九)		19	趣致	趣緻
23	(二十)		20	亞	呀
	(二二)		22	知到	知道(較好)
				的野	啲嘢
	(二三)		23	趣致	趣緻
	(二四)		24	的的	呢啲
	(二六)	57	26	迴到	過到

	廿		27	到得開	都得開
21	廿		29	請謝	請聯
23	五	59	V	買野	買嘢
	一		1	乜野嘢	乜嘢呀
23	二	59	2	好多野	好多嘢
	三		3	乜野嘢	乜嘢呀
	四		4	買	賣
	五		5	出買	出賣
	七		7	[illegible]	[illegible]
	八		8	蚊	文
	九		9	有	冇
				的	啲
	十	61	10	乖的	乖啲
				喱	嚟
				學	喆
26	十二		12	野	嘢
				買	賣
				嘢	呀
	十三		13	播	騷
				野	嘢
	十四		14	乖乖他	乖乖哋
	十五		15	才使	纔使　纔肯若
					才
				代	袋
	十六		16	合	佮
				出板嘅遮	出版嘅嘢
27	十八	63	18	个个	嗰个
27	十八	63	18	點買	點賣
	十九		19	个个	嗰个
		65	19	賣的落	賣啲咯
	二十		20	重有	重冇
	二十一		21	[illegible]	[illegible]
				省	省
				嚊	咋
	二十二		22	有个个	冇嗰个
				的个	啲个
	二十三	65	23	乜野	乜嘢
				有	冇
	二十四		24	嘍	咯
28	一	67	1	嘢	呀
	五		5	嘢	呀
	六		6	嘢	呀
	七		7	踏	搭
	八		8	嘢	呀
	九	69	9	的	啲
	十		10	左	咗
29	十二 十四 十五		12 14,15	嘢	呀
30	一 三	71	1,3	嘢	呀
	五		5	將	張
	六		6	嘢	呀
	七		7	搭客嘢	搭客呀
	九	73	9	嘢	呀
	十		10	怕	泊
30	十一	73	11	嘢	呀

1	十二		12	○○今日	應該今日
	十三		13	的隻	呢隻
	十五		15	噏	[illegible]
	十七	75	17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illegible]	[illegible]
	十八		18	[illegible]	[illegible]
2	二十		20	[illegible]	[illegible]
	二十二		22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二十三		23	[illegible]	[illegible]
	二十四		24	[illegible]	[illegible]
	二十五		25	[illegible]	[illegible]
	二十六		26	[illegible]	[illegible]
		77			
		line 4		成[illegible]	知[illegible]
		l.8		復回	復來
		79 l.11		丹邱生	丹丘生
		l.12		將進酒	進酒
		l.13		杯莫停	君莫停
		l.15		傾意聽	側耳聽
		l.19		唯有	惟有
		79 l.20		昔時	昔時
		81 l.21		斗酒十年恣歡謔	斗酒十千恣歡謔
		l.25		裘	裘
	十	85	10	苦受	不受
7	九	87	19	末事	無事（有事）

38			人之初	人之初
	十六	87	久不教	苟不教
		89	貴與尊	貴以專
			昔孟母	昔孟母
			師之惰	師之惰
39		91	的不琢	玉不琢
			不知理	不知義（這句在北方都是"不知義"但在廣州是"不知理"）
41		97	玉出崑崗	玉出崑崗
		105	滿朝諸子貴	滿朝朱紫貴

國立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

集刊　第二本

目　錄

篇　名	作　者	葉　數
吐蕃彝泰贊普名號年代考	陳寅恪	1—5
敦煌本維摩詰經文殊師利問疾品演義跋	陳寅恪	6—10
耒耜考	徐中舒	11—59
殷人服象及象之南遷	徐中舒	60—75
大唐西域記撰人辯機	陳　垣	76—88
召穆公傳	丁　山	89—100
大東小東說	傅斯年	101—109
論所謂「五等爵」	傅斯年	110—129
姜原	傅斯年	130—135
支脂之三部古讀考	林語堂	137—152
鈔本甲乙事案跋	朱希祖	153—156
西遊記玄奘弟子故事之演變	陳寅恪	157—160
宋拓石本歷代鐘鼎彝器款識法帖殘葉跋	徐中舒	161—170
西夏文漢藏譯音釋略	王靜如	171—184
中國古音(切韻)之系統及其演變	高本漢著 王靜如譯	185—204
聽寫倒英文	趙元任	205—223
殷墟沿革	董作賓	224—240
甲骨年表	董作賓	241—260
九子母考	趙邦彥	261—274
殷周文化之蠡測	徐中舒	275—280

目 錄

04494

幾何原本滿文譯本跋	陳寅恪	281—282
論考證中國古書真偽之方法	高本漢著 王靜如譯	283—295
論阻卜與韃靼	王靜如	296—301
彰所知論與蒙古源流	陳寅恪	302—309
蒙古源流作者世系考	陳寅恪	310—311
反切語八種	趙元任	312—354
用b d g當不吐氣清破裂音	趙元任	355—357
切韻魚虞之音值及其所據方音考——高本漢切韻音讀商榷之一	羅常培	358—385
漢字中之拼音	林語堂	387—392
吳三桂周王紀元釋疑	朱希祖	393—401
劫灰錄跋	朱希祖	402—403
佛母孔雀明王經考釋序	陳寅恪	404—405
明成祖生母記疑	傅斯年	406—414
闕敦跋	丁 山	415—418
叔夷考	丁 山	419—422
中原音韻聲類考	羅常培	423—440
釋重輕(等韻釋詞之三)	羅常培	441—449
戴東原續方言稿序	羅常培	450—456
兒音[ɚ]的演變	唐 虞	457—467
宋拓石本歷代鐘鼎彝器款識法帖殘葉再跋	徐中舒	468—470
廣東北江猺山雜記	龐新民	471—514
D. Jones & Kwing Tong Woo (胡絅堂) 共作的 Supplement to the Cantonese Phonetic Reader的勘誤	劉學濬	415—521

國立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

集刊 第二本

人名索引

人名	篇名	葉數
丁山	召穆公傳	89—100
	𦥑敦跋	415—418
	𥂕叏考	419—422
王靜如	西夏文漢藏譯音釋略	171—184
	中國古音之系統及其演變	185—204
	論考證中國古書眞僞之方法	283—295
	論阻卜與韃靼	296—304
朱希祖	鈔本甲乙事案跋	153—156
	吳三桂周王紀元釋疑	393—401
	劫灰錄跋	402—403
林語堂	支脂之三部古讀考	137—152
	漢字中之拼音	387—392
徐中舒	耒耜考	11—59
	殷人服象及象之南遷	60—75
	宋拓石本歷代鐘鼎彝器款識法帖殘葉跋	161—170
	殷周文化之蠡測	275—280
	宋拓石本歷代鐘鼎彝器款識法帖殘葉再跋	468—470
唐虞	兒音〔ɚ〕的演變	457—467
陳寅恪	吐蕃彝泰贊普名號年代考	1—5
	敦煌本維摩詰經文殊師利問疾品演義跋	6—10

	西遊記玄奘弟子故事之演變	157—160
	幾何原本滿文譯本跋	281—282
	彰所知論與蒙古源流	302—309
	蒙古源流作者世系考	310—311
	佛母孔雀明王經考釋序	404—405
陳　垣	大唐西域記撰人辯機	78—88
傅斯年	大東小東說	101—109
	論所謂「五等爵」	110—129
	姜原	130—135
	明成祖生母記疑	406—414
董作賓	殷墟沿革	224—240
	甲骨年表	241—260
趙元任	聽寫倒英文	205—223
	反切語八種	312—354
趙邦彥	用b d g當不吐氣清破裂音	355—357
	九子母考	261—274
劉學濬	D. Jones & Kwing Tong Woo 胡(絅堂)共作的 Supplement to the Contonese Phonetic Reader 的勘誤	515—521
羅常培	切韻魚虞之音值及其所據方音考	358—385
	中原音韻聲類考	423—440
	釋重輕(等韻釋詞之三)	441—449
	戴東原續方言稿序	450—456
龐新民	廣東北江猺山雜記	471—514

版權保留
不得翻印

本書實售捌角

國內代售人得酌加寄費運費

本所刊物在國外售價適用國幣一元折合美金一元之率此外不加郵運各費

國立中央研究院院址　　南京成賢街

本所現在所址　　北平北海靜心齋

電報掛號：

中文二九八〇（歷）

洋文 Philologie

本院駐滬通信處住址　　上海亞爾培路三三一號

總批發處　　國立中央研究院出版品國際交換處
上海亞爾培路三三一號

國立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
北平北海靜心齋

國內代售處

南京　中央大學出版部　保文堂　國粹書店
花牌書店　鍾山書店

上海　中國科學公司　中國書店　新月書店
開明書店　生活週刊社　大東書局

北平　北京大學出版部　景山書社　松筠閣
開明書店

廣州　林記書莊

國外代售處　　Kegan Paul, Trench, Trubner & Co.
London, W. C. I.
Paul Geuthner & Cie.
13, Rue Jacob, Paris VI.
Buchhandlung Otto Harrassowitz
Leipzig, C. 1

中國科學圖書儀器公司代印

ACADEMIA SINICA

BULLETIN

of

The National Research Institute

of

History and Philology

Vol. II, Part IV.

CONTENTS

On Phonetic Combinations in Chinese Characters — Lin Yutang

An investigation into the Origin of the title of the Reign of Wu San-kuei. — Chu Hsi-tsu

Notes on 劫灰錄. — Chu Hsi-tsu

A Preface to Mr. Wang Jinqru's Si-hia edition of the Mahāmayūrīvidyarājñī — Tschen Yin-koh

The Real Mother of Emperor Junglo of the Ming Dynasty. — Fu Ssŭ-nien

On the 跗敦. — Ting Shan

An Investigation into 叡夷. — Ting Shan

Initials of Chung-Yuan-Yin-Yun. — Lo Ch'ang-p'ei

An Explanation of the Chinese Phonetic terms "重" and "輕". — Lo Ch'ang-p'ei

A *preface to Tai-chen's Ms. of* "Hsü-Fang-Yen." — Lo Ch'ang-p'ei

The Development of the sound 兒 [ɚ]. — T'ang Yü

Further Notices on the Fragments of the Sung Rubbings of Li-Tai Chung-Ting I-Ch'i Kuan-Shih. — Hsü Chung-shu

Miscellaneous Sketches of Yao-shan in North Kwang-tung. — Pang Hsin-min

Errors in D. Jones and Kwing Tong Woo's supplement to the Cantonese Phonetic Reader. — Liu Hsüe-tsün

Peiping
1932